

北京大學藏秦水陸里程 簡冊初步研究^{*}

辛德勇

北京大學藏秦水陸里程簡冊(以下省稱《簡冊》)^{〔1〕},經韓巍先生耗費許多精力,辛勤辨識,並對其基本內容做出初步分析,現在已經可以比較便利地閱讀。我近日有幸獲讀韓氏釋本及所做說明,萌生一些想法。因過去從來沒有直接觸碰過未經專家考定的簡牘文獻,對於此道,完全懵懂無知,然而這份《簡冊》,對秦漢地理以及其他相關問題的研究,具有比較重要的價值,故很想嘗試着做一些探索。為此,權且將自己十分粗淺的認識寫在這裏,以就教於學術界同仁,請大家給予指教。

這件記錄水陸里程的《簡冊》,述及秦南郡各地以及由南郡北上途經南陽郡抵達洛陽的路程里至,包括多條道路。其中既有在大區域間甚至全國範圍內具有連通作用的主幹大道,也有一些只是在小範圍內發揮聯絡作用的次級路徑。雖然其中許多小地名一時還難以確指,需要在今後的研究中逐漸查找落實,但經韓巍先生釋讀後,大多數道路的走向,現在已經可以做出初步的推測復原。事實上,恐怕也只有先對其做出總體復原,才能夠有針對性地在具體的空間範圍內,找尋比定其他尚未落實的地名。

這件《簡冊》原無篇題,過去報導時擬名為《道里書》。其具體情況是:相關內容抄寫於北京大學藏秦竹簡“卷四”背面中部,共 66 枚簡。其有關道路里程的主體內容,大多係分上、下兩欄書寫(以中間編繩為界),分別自右向左橫讀,一般書作“某地至某

* 本文為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大項目“北京大學藏秦簡牘整理與研究”(10&ZD090)以及國家科技支撐計劃“中華文明探源工程及其相關文物保護技術研究”課題“古代簡牘保護與整理研究”(2010BAK67B14)的階段性成果。北京大學藏秦簡牘的入藏和整理得到馮燊均國學基金會的資助。

〔1〕 案有關這批簡牘的基本情況,請參見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北京大學藏秦簡牘概述》,《文物》2012 年第 6 期,第 65—73 頁。

地××里”，對里程的記載甚至詳細到“步”。

需要說明的是，《簡冊》原文對這些道路及其行經地點前後次序的排列，情況有些特殊，與過去在敦煌、里耶等地所見秦漢道路里程簿錄有明顯差別，即其中有一部分內容，是一欄之內的地名前後連貫，如“甲至乙”、“乙至丙”、“丙至丁”，構成鏈條狀的交通綫路，但總的來說，《簡冊》記錄的道路和地名是參差交錯，很不連貫。在我們今天看來，其脈絡甚至還頗顯混亂，這涉及這份道路里程記錄本身的性質。幸好其中有 28 枚竹簡，在其下端（第三道編繩之下）還記有十二月和二十八宿的名稱，同樣的現象亦見於“卷四”正面《穿門》和《製衣》兩篇的部分竹簡，其與竹簡正文似乎並無關聯，但客觀上為復原編聯《簡冊》提供了重要幫助，足以保證現在所做編聯的準確性。

下面按照我的粗淺理解，將各條道路的基本走向與所經行地點的基本地理背景，逐一分述。至於這些里程記錄的性質及其擬名問題和對研究相關政區設置等地理問題的價值（如秦南郡轄境與西漢初年諸郡境域與秦郡的繼承關係、南郡境內一些縣份的地域範圍、某些路途上交通運輸設施的性質等），則擬另行撰文予以論述；而每條水陸通道所經行的這些秦代聚邑在今地圖上的具體位置，大多也都有待日後逐一比定。

一、江陵至涪口間水路

江陵為西漢南郡治所，而西漢南郡本為秦人所置舊郡^{〔1〕}。《史記》記載秦昭襄王二十九年，秦“取郢為南郡”^{〔2〕}；《太平寰宇記》云：“白起伐楚，取郢置南郡，分為江陵縣。”^{〔3〕}里耶秦簡有記作“江陵慎里大女子可思”者^{〔4〕}，依當時行文通例，“江陵”自屬縣名，可證秦時確已設有“江陵”一縣。

就小區域內城址的承續演替關係而言，可以說秦漢江陵縣城是對楚郢都的發展和繼承，故《史記》有“江陵故郢都”的說法^{〔5〕}，《漢書·地理志》更具體記述說：“江陵，

〔1〕《漢書》（中華書局 1962 年）卷二八《地理志》上，第 1566 頁。

〔2〕《史記》（中華書局 1982 年）卷五《秦本紀》，第 213 頁。

〔3〕宋樂史：《太平寰宇記》（中華書局 2007 年）卷一四六《荊州·江陵縣》，第 2834 頁。

〔4〕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里耶秦簡（壹）》（文物出版社 2012 年）之圖版第 8—1444 正號簡，第 178 頁，《釋文》，第 70 頁。

〔5〕《史記》卷一二九《貨殖列傳》，第 3267 頁。宋祝穆：《方輿勝覽》（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年，影印上海圖書館藏宋咸淳刻本）卷二七《江陵府·古蹟》之“郢城”條（第 6b 頁）引《荊州記》云：“掘地得石函，曰：‘楚都郢。’”

故楚郢都，楚文王自丹陽徙此。後九世平王城之。後十世秦拔我郢，徙東。”〔1〕不過，秦江陵城址與楚郢都故址以及秦南郡治城之間的位置關係比較複雜，對此需要略事說明。

白起伐楚時所攻取的“郢”，應即楚人郢都。東漢人許慎記載其地在漢江陵城北十里〔2〕，西晉杜預稱其故址名曰“紀南城”〔3〕。“紀南城”這一地名最早見載於典籍的史事，是三國孫吳赤烏十三年魏將王昶率軍進攻江陵時，偽為退兵，引誘吳將朱績（或作施績）在此城相戰〔4〕。《水經注》記楚人子革之語，乃云“我先君僻處荆山，以供王事，遂遷紀郢”〔5〕，《水經注》復記郢縣故城“北有大城，楚昭王為吳所迫，自紀郢徙都之”〔6〕，即稱此城為“紀郢”。20 世紀 70 年代，考古學者對紀南城遺址做了比較系統的發掘，結果印證了許慎、杜預以來的文獻記載，而且在城址內未見戰國晚期的楚文化遺存，在紀南城東南部的鳳凰山還發現大批戰國晚期的秦墓和迄至西漢時期的墓葬，有的墓葬還直接打破東周夯土臺基，清楚顯示出自白起拔郢之後，該城即遭毀棄〔7〕。蓋白起入楚，“拔郢、郢，焚其廟”〔8〕，此即滅六國時秦廷有意“墮名城”而“寫放其宮室作之咸陽北阪上”的行徑之一〔9〕。因此，現今大多數學者主張紀南城遺址即為楚國郢都故地。

不過，需要注意的是，“紀郢”這一說法，並不見於先秦兩漢文獻記載，檢視常見經史典籍，寡陋所知，最早講到這一名稱的人是東晉至劉宋間人謝靈運，他在《擬魏太子

〔1〕《漢書》卷二八《地理志》上，第 1566、1606 頁。案今中華書局點校本《漢書》，將“徙東”徑改為“徙陳”，乃從清人齊召南說，齊氏說見清乾隆武英殿本《漢書》之《地理志》上卷末所附《考證》（第 4a 頁），文曰：“案‘徙東’當作徙陳，此頃襄王二十一年事也。《志》於九江壽春邑自注曰：‘楚考烈王自陳徙此。’即與此文相應。各本俱誤。”齊氏此說，乃視“東”字為“陳”之泐損或形訛，實則楚君初徙於陳，並非正式都邑性質，故以“徙東”稱之，說詳下文。

〔2〕漢許慎：《說文解字》（江蘇古籍出版社 2001 年，重印《續古逸叢書》影印日本靜嘉堂藏宋刻本）第六下邑部，第 352 頁。

〔3〕晉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2003 年，《中華再造善本》叢書影印元相臺岳氏荆谿家塾刻本）卷二桓公二年，第 6a 頁。

〔4〕《三國志》（中華書局 1982 年）卷二七《魏書·王昶傳》，第 749—750 頁；又卷五六《吳書·朱然傳附子績傳》，第 1308 頁。

〔5〕北魏酈道元：《水經·江水注》，據清王先謙《合校水經注》（中華書局 2009 年，影印清光緒十八年長沙思賢講舍原刻本）卷三四，第 498 頁。

〔6〕北魏酈道元：《水經·沔水注》，據清王先謙《合校水經注》卷二八，第 427 頁。

〔7〕湖北省博物館：《楚都紀南城的勘查與發掘》（上、下），連載於《考古學報》1982 年第 3 期（第 325—350 頁）、第 4 期（第 477—507 頁）。

〔8〕《戰國策》（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2002 年，《中華再造善本》叢書影印宋紹興刻本）卷三三《中山策》，第 6b—7a 頁。

〔9〕漢賈誼：《新書》（明末刻錢震瀾評閱本）卷一《過秦》上，第 2b 頁。《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第 239 頁；又卷一一二《平津侯主父列傳》，第 2958 頁。

鄴中集詩》這組詩中，分別有句云“雲騎亂漢南，紀郢皆掃蕩”和“北渡黎陽津，南登紀郢城”，唐人李善即引杜預《左傳》注之“紀南城”釋此“紀郢”〔1〕。較此稍後，沈約在《宋書·氏胡傳》的評語中也寫道：“紀郢之勢方危，樊鄧之心屢駭”〔2〕，顯然也是在使用秦人攻郢逐楚的典故。因知《水經注》所記“紀郢”，應當出自同一南朝系統的文獻。

問題的複雜性在於，在此之前西晉時的杜預只稱此楚國郢都為“紀南城”，並沒有“紀郢”的說法，而揆諸情理，“紀郢”無由直接衍化出“紀南城”這一稱謂。宋人王象之所撰《輿地紀勝》，記江陵城北四十里有“紀山”，“蓋荊州之主山”〔3〕。明末曹學佺撰《大明一統名勝志》，亦稱此紀山為“江陵之主山也”，並清楚記述說：“紀南城以在紀山之南而名。”〔4〕《大清一統志》記該山“在江陵縣北十里”，雖說里至略有出入，但仍引述曹學佺的說法，謂紀南城是以其地處紀山之南而得名〔5〕。另外，康熙時人高士奇亦徑謂“紀南城以山而名”〔6〕。紀山其名，今仍沿用，《大明一統名勝志》以來的說法雖然時代稍顯偏晚，但卻比較合理。從而可以推知，所謂“紀郢”和“紀南城”，很可能都直接得名於這一“紀山”，而先秦時是否確有“紀郢”或類似的說法，最好還是能夠找到更早的直接記載來加以證明。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書《楚居》，記楚武王初居於免，後因“衆不容於免，乃潰疆涅之陂而宇人焉，抵今曰郢”；竹書《楚居》復徑稱此城為“免郢”或“疆郢”（亦曾一度改名為“福丘”）。如竹書整理者所說，此正與《世本》“武王徙郢”之說相應〔7〕。關於楚國徙都於郢的時間，一直有武王徙郢和文王徙郢兩種說法，後說源自《史記·楚世家》等〔8〕。清華簡《楚居》發現之後，普遍以此為據肯定《世本》的說法，但楚人遷都於郢，是一件非常重

〔1〕梁蕭統：《文選》（中華書局 1977 年，影印清嘉慶胡克家仿宋刻本）卷三〇《擬魏太子鄴中集詩》之《王粲》、《劉楨》兩詩並唐李善注，第 438—439 頁。

〔2〕《宋書》（中華書局 1974 年）卷九八《氏胡傳》，第 2418 頁。

〔3〕宋王象之：《輿地紀勝》（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 1991 年，影印清道光二十九年岑氏懼盈齋刻本）卷六四《江陵府·景物》之“紀山”條，第 585 頁。

〔4〕明曹學佺：《大明一統名勝志》（齊魯書社 1996 年，《四庫存目叢書》影印中央民族大學圖書館藏明崇禎三年刻本）之《湖廣》卷八《荊州府·江陵縣》“紀山”條，第 169—480 頁。

〔5〕清官修：《嘉慶重修一統志》（中華書局 1986 年，影印清嘉慶進呈寫本）卷三四四《荊州府·山川》之“紀山”條，第 17397 頁；又同卷《荊州府·古蹟》之“紀南城”條，第 17428—17429 頁。

〔6〕清高士奇：《春秋地名考略》（清康熙刻本）卷八“遷於郢”條，第 2b—3a 頁。案清官修《四庫全書總目》（中華書局 1965 年，影印清浙江刻本）卷二九《經部·春秋類》之“春秋地名考略”條（第 238 頁）謂此書係高士奇倩時人徐勝代作。

〔7〕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中西書局 2010 年）之《楚居》第 8—9、15 號簡，上冊《原大圖版》第 26—27 頁；下冊《釋文、注釋》第 181—182、187—188 頁。

〔8〕《史記》卷四〇《楚世家》，第 1695 頁。

大的事情，很可能遷延較長一段時間，上述兩種記載，未必相互排斥，非此即彼，完全有可能是整個遷都過程中的兩個不同階段。清人高士奇在論述楚都遷郢時，即由“諸侯徙都，必數世而後定”這一通例，類推“楚人徙都，當亦如是”〔1〕；過去石泉在研究這一問題時，也明確提出過這樣的看法〔2〕。

又《春秋》之《公羊傳》記楚莊王時伐鄭，其將軍子重自稱所都曰“南郢”〔3〕，楚昭王時亦嘗囚禁來朝於楚的蔡昭公（昭侯）於此“南郢”〔4〕，雖然舊解往往謂此“南郢”係“在江之南”〔5〕，但若依《史記·楚世家》“文王始都郢”的記載〔6〕，“南郢”似亦當指江陵郢都。故楚國此都之舊名或作“疆郢”，或稱“南郢”（應是相對於後來所徙諸邑都在此地之北而言），其作“紀郢”者則頗有可能是由“紀南城”衍生出來的名稱，清人高士奇即云“江陵謂之紀郢，後人通稱耳”〔7〕。

秦人棄置郢都之後，南郡的治所，並沒有直接移置江陵。雲夢睡虎地秦墓竹簡《語書》，記有秦王政二十年時“南郡守騰謂縣、道嗇夫”文告，要求屬下各地“以次傳，別書江陵布，以郵行”〔8〕。南郡太守發文到江陵縣，仍然需要以郵遞送，說明秦時南郡的治所與江陵縣城不在同一地點。杜預記楚國都邑郢城之後，復有語云：“紀南城東有小城，名郢。”〔9〕這一“小城”尚有遺迹，後世習稱“古郢城”或“郢城”，宋、明兩朝人都早已清楚指出，其“與紀南城為二城”〔10〕，湖北文物考古工作者從 20 世紀 50 年代起對這一城址相繼做過多次調查發掘，結果表明，當地除很少一部分戰國晚期陶器外，主要都是秦漢時期的遺存，其“時代上限應在秦將白起拔郢，公元前 278 年左右，其下限應為東漢”〔11〕。黃盛璋結合這座郢城遺址的情況，以為該城即秦南郡最初的

〔1〕清高士奇：《春秋地名考略》卷八“又遷於郢”條，第 6a 頁。

〔2〕石泉：《楚都何時遷郢》，原刊《江漢論壇》1984 年第 4 期，此據作者文集《古代荆楚地理新探》（武漢大學出版社 1988 年）第 349—354 頁。

〔3〕漢何休：《春秋公羊經傳解詁》（清道光間揚州汪氏問禮堂仿刻宋紹熙辛亥建安余仁仲本）卷七宣公十二年，第 11b 頁。

〔4〕漢何休：《春秋公羊經傳解詁》卷一一定公四年，第 4b 頁。

〔5〕宋羅泌：《路史》（上海，中華書局，民國《四部備要》排印本）之《國名紀》卷丙，第 6a—6b 頁。

〔6〕《史記》卷四〇《楚世家》，第 1695 頁。

〔7〕清高士奇：《春秋地名考略》卷八“遷於郢”條，第 4a 頁。

〔8〕《雲夢睡虎地秦墓》編寫組：《雲夢睡虎地秦墓》（文物出版社 1981 年）圖版五五第 054—061 號簡。

〔9〕晉杜預：《春秋釋例》（上海，商務印書館 1936 年，《叢書集成》初編排印廣東重校刻《聚珍版叢書》本）卷六《土地名》，第 219 頁。案“名郢”，《叢書集成》本作“名逞”，乃手民排字之誤，檢覈廣東重校刻《聚珍版叢書》本原文更正。

〔10〕宋王象之：《輿地紀勝》卷六四《江陵府·江陵縣》，第 581 頁。明官修：《寰宇通志》（正中書局 1985 年，《玄覽堂叢書》續集影印明景泰間內府刊本）卷五三《荊州府·古蹟》，第 10b—11a 頁。

〔11〕江陵郢城考古隊：《江陵縣郢城調查發掘簡報》，《江漢考古》1991 年第 4 期，第 16—23 頁。

治所,“後來因郢城太小,郡治遷到江陵城,但郢城爲故治所在,有一定居民與建築,未便遞(筆者案:疑爲“遽”字誤植)廢,所以改爲郢縣”〔1〕。

《漢書·地理志》記此西漢郢縣,謂乃“楚別邑,故郢”〔2〕。安徽壽縣出土戰國楚懷王七年鄂君啟節銘文(由舟節和車節兩部分組成)〔3〕,記載懷王“處於茲郢之遊宮”〔4〕,黃盛璋釋“茲”爲“栽”字,謂紀郢或紀南城的“紀”字係此“栽”字之音近通轉,並謂鄂君啟節銘文所說“栽郢之遊宮”,便是秦南郡治所郢城的前身。蓋此遊宮“必爲離宮之類,應在都城紀南城之外,而古郢城正在紀南城之旁不遠。遊宮在此,而後來

〔1〕黃盛璋:《江陵鳳凰山漢墓簡牘及其在歷史地理研究上的價值》,原刊《文物》1975年第6期,又同人《江陵鳳凰山漢墓出土稱錢衡、告地策與歷史地理問題》,原刊《考古》1977年第1期,此並據作者文集《歷史地理與考古論叢》(齊魯書社1982年)第187—188、207—212頁。

〔2〕《漢書》卷二八《地理志》上,第1566頁。

〔3〕案鄂君啟節銘文的年代,過去都依《史記》定爲楚懷王六年,隨着包山楚簡等楚國簡牘文獻的發現,人們已經清楚楚國曆法的歲首與其他列國同時行用的曆法不同,以致紀事往往會有一年的出入,故今多將鄂君啟節銘文的年代改訂爲懷王七年。詳李學勤《有紀年楚簡年代的研究》之《包山2號墓簡》,原刊《中國文化》第21期(2004年),此據作者文集《文物中的文明》(商務印書館2008年)第445—447頁。

〔4〕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中華書局2007年,修訂增補本)之第21110—12112號《噩君啟車節》,第12113號《噩君啟舟節》,第6601—6606頁。案關於鄂君啟節銘文,較早有郭沫若、殷滌非、羅長銘、商承祚、譚其驤、黃盛璋、于省吾等很多學者做過研究,也獲得不少重要認識,但在幾個關鍵問題上,一直存在比較嚴重的缺陷:一是商路起點郢的位置,一直被誤定在“東郢”,亦即今湖北鄂城;二是未能正確理解該節銘文記述道路通用辭語“逾”的語義;三是由於這些學者中有一部分人未能利用拓本或目睹原物,所據摹本不够準確,加之當時所見戰國文字材料有限,以致對一些關鍵字的釋讀,存在比較嚴重的疏誤。後來姚漢源、朱德熙、裘錫圭、李零、李家浩、黃錫全等諸多學者相繼發表研究文章,文字釋讀日漸準確,《殷周金文集成》所附釋文(出張亞初手),即充分吸收了這些新的研究成果,故今多從之。需要說明的是,將“鄂君”所居“鄂”地改定爲“西郢”和釋“逾”字爲順水下行這兩個最關鍵的問題(對“逾”字的解讀尤爲重要,循此推及《尚書·禹貢》荊州貢道之“逾于洛,至于南河”、梁州貢道之“浮于潛,逾于沔”,似均應讀作此義),都是由日本學者船越昭生首倡其說(令人奇怪的是,船越昭生說他對“逾”字的解釋,是信從郭沫若的意見,但郭沫若的解讀實際上與他完全不同,乃是訓作“過”或“渡”。不過,黃盛璋倒是講過“郭文據‘逾漢’以爲係沿漢而下”這樣的話,但這同樣與郭沫若文章的說法不符,不知船越昭生的說法,是不是受黃氏誤導所致),中國學者劉和惠隨後也對“逾”字做出了同樣的解讀,但這兩個關鍵問題最後能够成爲學術界共同接受的定論,實有賴於陳偉將所謂“油水”釋讀爲“涓水”,並在《國語》中找到“逾”字用作順流而下的具體例證。至此,鄂君啟節的銘文,始得通暢解讀。劉和惠說見《鄂君啟節新探》,刊《考古與文物》1982年第5期,第60—65頁。船越昭生說見《鄂君啟節について》,刊《東方學報》(京都)第43號(1972年3月),第55—95頁。陳偉說見《鄂君啟節》之“鄂”地探討,原刊《江漢考古》1986年第2期,此據作者文集《燕說集》(商務印書館2011年)第33—39頁;又《楚東國地理研究》(武漢大學出版社1992年)第八章第二節《道路》,第224頁。黃盛璋說見《關於鄂君啟節地理考證與交通路線復原問題》,原刊《中華文史論叢》第五輯(1964年6月),此據作者文集《歷史地理論集》(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266頁。

又為秦南郡治利用之基礎，是完全合乎事勢發展的”〔1〕。今案關於“葢郢之遊宮”是否在此古郢城處，其他學者還有不同見解，例如黃錫全便以為這一“遊宮”是指紀南城以東約五十公里處的楚章華宮，亦即所謂章華臺處；“葢郢”黃錫全等人亦別釋為“葢郢”。對此“葢”字也還有其他一些釋讀，但後來又出土很多楚國文字資料，同樣提到這一葢郢，在楚都葢郢為紀南城（黃錫全同樣以為紀郢或紀南城之“紀”字與“葢郢”之“葢”音可通轉）、古郢城遺址與之無關這一點上，成為絕大多數學者公認的看法〔2〕。只是如上所述，“葢郢”或“葢郢”與“紀山”、“紀郢”的關係，應比時下通行著述所說要複雜得多，還有待進一步探究。

後來西安相家巷出土秦封泥中見有“郢采金丞”一官，依例當屬郢縣采金之丞，考古發掘者以為即西漢南郡郢縣承自秦朝的證據〔3〕。由此可以確證，秦南郡郡治所在的古郢城，在秦朝即已設為郢縣。

黃盛璋不僅很好地論證了秦南郡最初設治於郢縣這一重要史實，而且還依據上海博物館藏“江垂（陵）行邑大夫鈐”印〔4〕，指出戰國時楚在江陵已經設邑置官，而秦漢江陵城便是由此楚江陵邑發展而來〔5〕。幾乎與此同時，李學勤亦撰文論述這方璽印，指出印文當訂正為“江陵行宮夫人鈐”〔6〕，而此“江陵行宮”與《水經注》所記“春秋之渚宮”當同為一事〔7〕。黃盛璋後來又結合其他同類楚國“行邑大夫”璽印以及包山楚簡，進一步考辨此璽文字的準確內容，實應讀作“江陵行宮（邑）大夫”，並謂就目前所見史料而言，可證“江陵”一名最遲出現於戰國晚期郢地入秦之前〔8〕。所說論證

〔1〕黃盛璋：《再論郢君啟節交通路線復原與歷史地理問題》，湖北省楚史研究會、武漢師範學院學報編輯部合編《楚史研究專輯》（武漢師範學院學報編輯部自印本 1982 年）第 71—75 頁。案《楚史研究專輯》屬內部出版性質，黃氏此文後來復正式刊載於《安徽史學》1988 年第 2 期（第 16—31 頁），內容有所增改。本文引述黃氏此文，凡兩處觀點相同者，皆據早出的《楚史研究專輯》。

〔2〕黃錫全：《“葢郢”辨析》，楚文化研究會編《楚文化研究論集》第二集（湖北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第 311—324 頁。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所附釋文即將此“葢郢”之“葢”釋作“葢”字，應是採納了黃錫全等人的考釋。

〔3〕劉慶柱、李毓芳：《西安相家巷遺址封泥考略》，《考古學報》2001 年第 4 期，第 446 頁，圖版拾柒。

〔4〕上海書畫出版社編：《上海博物館藏印選》（上海書畫出版社 1979 年），第 5 頁。

〔5〕黃盛璋：《再論郢君啟節交通路線復原與歷史地理問題》，湖北省楚史研究會、武漢師範學院學報編輯部合編《楚史研究專輯》第 74 頁。

〔6〕李學勤：《楚國夫人璽與戰國時的江陵》，《江漢考古》1982 年第 7 期，第 70—71 頁。

〔7〕北魏酈道元：《水經·江水注》，據清王先謙《合校水經注》卷三五，第 498 頁。

〔8〕黃盛璋：《戰國“江陵”璽與江陵之興起沿革考》，《江漢考古》1986 年第 1 期，第 34—42 頁。又黃盛璋：《包山楚簡若干重要制度發復（覆）與爭論未決諸關鍵字解難、決疑》，《湖南考古輯刊》第 6 輯（長沙，《求索》雜誌社 1994 年，《求索》增刊），第 197—199 頁。

充分,信而可從。不過,按照《水經注》的記載,戰國以迄秦漢的江陵城設在楚渚宮之地這一點,還應當大致不誤,此即黃盛璋所說“江陵春秋爲楚之渚宮,而楚國發展爲江陵縣,秦漢之間更成爲臨江王都”。黃盛璋還根據紀南城遺址到今江陵城的距離與許慎《說文》所記漢代江陵城至紀南城之間的里至完全一致這一點,論證“漢江陵城與今無異”〔1〕,但對南郡郡治何時遷入江陵這一問題,卻囿於材料,未能做出更爲具體的說明。今案前引《太平寰宇記》謂白起“取郢置南郡,分爲江陵縣”,應即剖分郢地別置江陵縣之意〔2〕。黃氏在論述過程中曾提到項羽立共敖爲臨江王而都江陵一事,此事便反映出江陵已是這一地區的中心城邑;特別是《史記》記載共敖之所以受封於此,乃是由於他“將兵攻南郡功多”〔3〕,這更顯現出江陵在南郡的重要地位。其實前引雲夢睡虎地秦簡《語書》記此文告傳遞方式,在郡內其他各地都是“以次傳”的情況下,特地指令“別書江陵布,以郵行”,已經反映出秦廷最初雖然設立治所於郢縣,但江陵當時在南郡就具有一種高出於諸縣之上的特殊地位。如下文所述,北大收藏的這份秦水陸路程《簡冊》,其中幾條水路,都是以江陵爲起點,陸上幹道也無不行經江陵,《簡冊》中卻完全没有提及郢城,這反映出南郡的治所,當時肯定已經由郢城移至江陵,即與西漢時期一樣,是以江陵爲其首縣〔4〕。

檢里耶秦簡,簡文中有衆多諸如“□□□□□印,一泰守府,一成固”云云之類“泰

〔1〕黃盛璋:《再論郢君啟節交通路線復原與歷史地理問題》,湖北省楚史研究會、武漢師範學院學報編輯部合編《楚史研究專輯》第74頁。

〔2〕案宋王象之《輿地紀勝》卷六四《江陵府·江陵縣》下(第581頁)記述說:“《輿地廣記》曰:‘故楚郢都,秦分郢爲臨江縣,而郢猶爲縣,景帝改臨江爲江陵,後漢省郢入江陵。案《元和郡縣志》曰:‘秦分郢爲江陽縣,二縣俱立,景帝三年改江陽爲江陵,以郢併之。’今《江陵志》卻不言改江陽爲江陵,失於考據。”明官修《寰宇通志》卷五三《荊州府·建置沿革》(第1b頁)等承此《元和郡縣圖志》佚文,記江陵縣爲“故楚郢都,秦分郢爲江陽縣,漢改爲江陵”,今亦有人據之以論江陵沿革,謂江陵在秦名爲江陽(如譚戒甫《屈賦新編》),清人高士奇在所著《春秋地名考略》卷八之“遷於郢”條(第3a頁)中,已經依據《史記》的記載,指出“此說似誤”,黃盛璋《戰國“江陵”璽與江陵之興起沿革考》(見《江漢考古》1986年第1期,第39頁)亦謂“其說全屬無稽”。今覈諸出土秦代文書冊籍,愈知此說殊不足信,或係誤從史籍訛字所致,此地秦時即稱江陵,並無臨江或江陽之名。

〔3〕《史記》卷七《項羽本紀》,第316頁。

〔4〕案《漢書·地理志》諸郡國首縣即爲該郡國治所,清嘉慶時人洪頤煊已經有所論述,見洪氏《讀書叢錄》(清道光二年廣東富文齋刻本)卷二一“濮陽、無鹽”條,第13b頁。現代學者對這一問題的詳細論證,見日比野丈夫《西漢郡國治所考》,原刊《羽田博士頌壽紀念東洋史論叢》(1950年),此據作者文集《中國歷史地理研究》(同朋舍1977年)第42—68頁;又嚴耕望:《漢書地理志縣名首書者即郡國治所辨》,原刊《中研院院刊》第一輯(1953年),此據作者文集《嚴耕望史學論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第587—620頁。

(太)守府”的提法^{〔1〕};或亦省稱為“守府”,如“洞庭守府”等^{〔2〕}。郡尉亦有“尉府”之稱,如“蒼梧尉府”、“一洞庭泰守府,一洞庭尉府”、“一封詣洞庭泰守府,一封詣洞庭尉府”^{〔3〕},等等。其他如張家山漢簡《奏讞書》中亦有“御史書以(秦始皇)廿七年二月壬辰到南郡守府”云云說法^{〔4〕}。因知當時習稱各郡太守和郡尉的治所為府。西漢沿承秦人舊規,仍稱郡守衙署為“太守府”^{〔5〕}。而此周家臺秦墓出土秦始皇三十四年質日,記墓主人行事,有“到江陵”,“治後府”的內容^{〔6〕},所記“後府”,應即“泰守府”中的一部分區域。因知江陵成為南郡的治所,至遲不得晚於秦始皇三十四年^{〔7〕}。

郡治遷於此地之後,江陵在南郡境內的交通地位,也最為重要。司馬遷論西漢前期的經濟地理與交通地理格局,謂江陵“西通巫、巴,東有雲夢之饒”^{〔8〕},《漢書》稱其地“亦一都會也”^{〔9〕}。這在很大程度上,應該也是秦朝的寫照。

《簡冊》所記由江陵去往涪口的水路,可分為三條不同綫路。第一條走漢汭,第二條大致走涪口,第三條走揚口(楊口)。

(1) 江陵——夏水——漢汭——漢水——涪口水路。

“漢汭”是指漢水的尾閭,涪口則是漢水左岸支流涪水匯入漢水的地方。在北魏時期撰著的《水經注》中,這裏又被稱作“宛口”^{〔10〕}。涪水,《漢書·地理志》記作“育水”,出南陽郡鄧縣西北,南入漢水^{〔11〕},即今白河。惟《漢書·地理志》於弘農郡盧氏

〔1〕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里耶秦簡(壹)》之圖版第5—23號簡,第5頁,《釋文》,第4頁。

〔2〕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里耶秦簡(壹)》之圖版第8—772背號簡,第114頁,《釋文》,第50頁。

〔3〕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里耶秦簡(壹)》之圖版第8—376、8—1225、8—1474正號簡,第61、156、184頁,《釋文》,第29、64、72頁。

〔4〕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文物出版社2001年)之《奏讞書圖版》第125號簡,第63頁;《奏讞書釋文注釋》第223頁。

〔5〕 《漢書》卷七六《王尊傳》,第3226頁。案在居延等地出土的漢代簡牘中可以見到諸多同樣的用法。

〔6〕 湖北省荆州市周梁玉橋遺址博物館編:《關沮秦漢墓簡牘》(中華書局2001年)一《周家臺三〇號秦墓簡牘》之《曆譜·秦始皇三十四年》,第94—95頁;又《圖版》四第33至第35號簡,第14頁。

〔7〕 關於秦南郡治所江陵城的具體位置,請參見黃盛璋《江陵鳳凰山漢墓簡牘及其在歷史地理研究上的價值》,又同人《江陵鳳凰山漢墓出土稱錢衡、告地策與歷史地理問題》,原刊《考古》1977年第1期,此並據作者文集《歷史地理與考古論叢》第187—188、207—212頁。

〔8〕 《史記》卷一二九《貨殖列傳》,第3267頁。

〔9〕 《漢書》卷二八下《地理志》下,第1666頁。案黃盛璋《江陵鳳凰山漢墓簡牘及其在歷史地理研究上的價值》和《江陵鳳凰山漢墓出土稱錢衡、告地策與歷史地理問題》兩文,依據鳳凰山漢墓出土木牘和相關文物,具體論述了西漢初年江陵商業的繁盛情況,見作者文集《歷史地理與考古論叢》第188—190、166—174、212頁。

〔10〕 北魏酈道元:《水經·沔水注》,據清王先謙《合校水經注》卷二八,第423頁。

〔11〕 《漢書》卷二八上《地理志》上,第1564頁。

縣下尚別有一育水，清人楊守敬據《水經注》，以爲《漢書·地理志》“此‘育’當作‘涓’”〔1〕，今此《簡冊》書作“涓”字，從表面上看，似乎可爲楊說增添一個有力佐證。不過，《漢書·地理志》記南陽郡屬縣有“育陽”〔2〕，《續漢書·郡國志》同〔3〕，顯然是以地居育水（亦即涓水）之陽即其北岸而得名〔4〕，清末出土有漢“育陽邑丞”封泥〔5〕，東漢磚銘同樣鑄作“育陽”〔6〕，可證《漢書·地理志》用字準確無誤，漢廷的規範寫法即不附帶水旁，故西漢時應以作“育”者爲正字，其書作“涓”形者則爲或字。由涓口循涓水北行，進入南陽盆地，這是由江陵所在的南郡北上中原所必經的通道，也是連通長江中游地區和黃河中游中原腹地最重要的通道。《簡冊》中的水陸路程內容，起首即記云：

江陵水行＝（行，行）夏水，到萇（漢）＝內（汭）＝，（漢汭）上到涓口，千六百六〔里〕。（04－219）

夏水又稱中夏水，爲長江汊流，係長江流出三峽谷口之後，因地勢平衍開闊，河道失去峽谷束縛後水勢散放自然形成的分支流路。班固《漢書·地理志》在南郡華容縣下較早記載其基本走向，謂“夏水首受江，東入沔，行五百里”〔7〕。夏水匯入的沔水，即漢水別稱，其首受於江的具體地點，則在漢魏之際成書的《水經》當中有更爲具體的記載，乃謂“夏水出江津於江陵縣東南”〔8〕，《荀子》稱“夏首之南有人焉，曰涓蜀梁，其爲人也，愚而善畏”，所說“夏首”，講的就是夏水分流江水的這處口門〔9〕。因知江陵城靠近夏水上源，有通航之便，故其北去涓口，會先去往東南，以利用夏水航道，再改由漢水，轉趨東北。

顯而易見，“漢汭”是這條航道上的一個關鍵轉折點。按照中國古代地名命名的通例，所謂“某水之汭”，也就是這條河流匯入其所從屬幹流的地方，此即《說文》釋

〔1〕清楊守敬：《漢書地理志校補》（湖北人民出版社1997年，《楊守敬集》本）卷上，第195頁。

〔2〕《漢書》卷二八上《地理志》上，第1563頁。

〔3〕晉司馬彪：《續漢書·郡國志》四，見《後漢書》（中華書局1965年）志第二十二，第3476頁。

〔4〕《後漢書》卷一上《光武帝紀》上唐李賢注，第4頁。

〔5〕清吳式芬、陳介祺：《封泥考略》（臺北，藝文印書館1982年，嚴一萍《封泥考略彙編》影印清光緒甲辰滬上刻本）卷六《漢縣邑道官印封泥》，第647頁。

〔6〕清端方：《匋齋藏甄記》（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5年，《歷代陶文研究資料選刊》影印清宣統元年石印本）卷下，第451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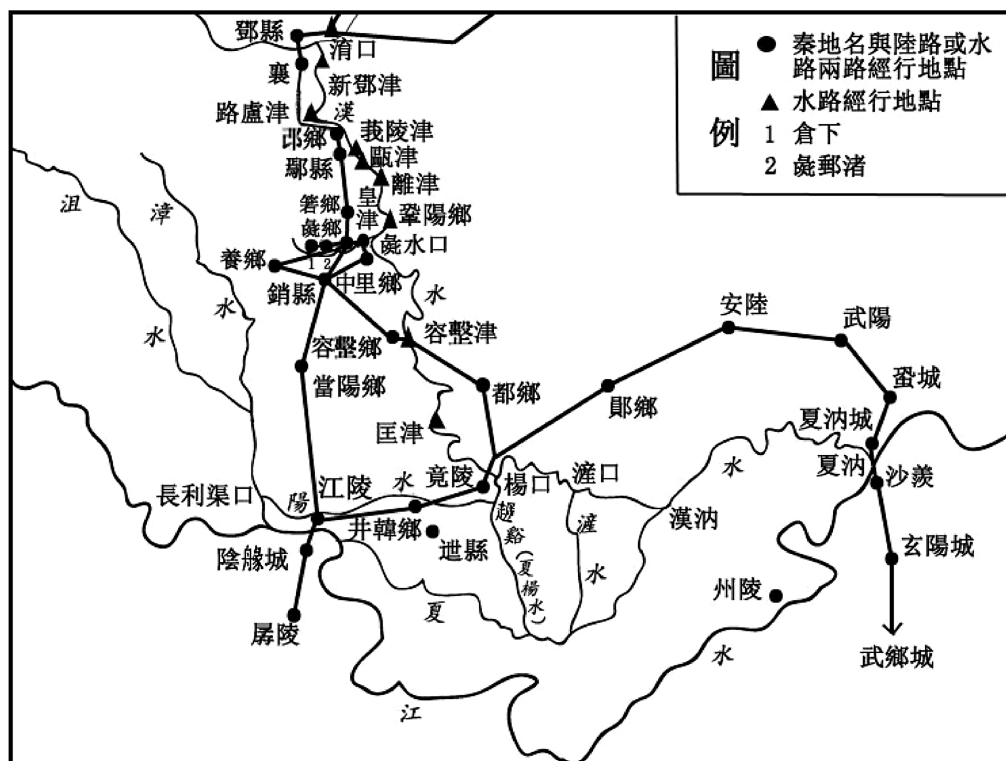
〔7〕《漢書》卷二八上《地理志》上，第1566頁。

〔8〕北魏酈道元：《水經·夏水注》，據清王先謙《合校水經注》卷三二，第473頁。

〔9〕《荀子·解蔽》並唐楊倞注，據唐楊倞注《荀子》（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2年，《中華再造善本》叢書影印國家圖書館藏宋刻本）卷一五，第15a頁。

“汭”之字義所說“水相入也”〔1〕。漢水匯入長江，故一般來說，“漢汭”好像應當是指漢水入江之處。不過，漢水的情況，稍微有些特殊。《水經》記夏水入沔地點，謂其“東至江夏雲杜縣入於沔”，北魏酈道元疏釋此夏水與沔水(漢水)交匯關係云：

當其決入之所，謂之堵口焉。……自堵口下，沔水通兼夏目，而會於江，謂之夏汭也。故《春秋左傳》稱吳伐楚，沈尹射奔命夏汭也。杜預曰：“漢水曲入江，即夏口矣。”〔2〕



圖一 秦南郡交通路線示意圖

即謂沔(漢)、夏兩水交匯之後，便可統稱為夏水。相應地，其匯入江水之處，則謂之“夏汭”〔3〕，而不是“沔汭”或者“漢汭”(若就水口言之，沔、夏兩水合流入江之處則謂之“夏口”〔4〕)，今此《簡冊》也記有這一“夏汭”(04-212, 04-210)，可證秦時已用同

〔1〕 漢許慎：《說文解字》第十一上水部，第392頁。

〔2〕 北魏酈道元：《水經·夏水注》，據清王先謙《合校水經注》卷三二，第476頁。

〔3〕 晉杜預：《春秋釋例》卷六《土地名》，第228頁。

〔4〕 別詳湖北省人民政府文史研究館、湖北省博物館合編《湖北文徵》(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七卷清楊律《夏口考》，第535—536頁。

樣方式稱謂這一地名。這樣一來,也就意味着可以把夏、沔兩水(或稱夏、漢兩水)的交匯,理解為沔水(或稱漢水)匯入夏水,從而也就可以把這兩條河流交匯的地方稱作“沔汭”或是“漢汭”。今此《簡冊》既謂由江陵去往涪口的水路,是經夏水而至“漢汭”、再由漢汭轉趨涪口,即可知悉簡文所說“漢汭”,正應當是漢水與夏水匯合之處,而絕不應該是長江岸邊漢水(沔水)注入的地方。在秦統一全國之前,楚人利用夏水航道最著名的事件,是屈原《哀郢》敘述他被流放到長江下游楚國東部地區的石門、去故鄉而就遠時,便是“遵江、夏以流亡”,亦即乘坐舟船,經由江水和夏水東行。《哀郢》記其具體經行地點云:“過夏首而西浮兮,顧龍門而不見。”〔1〕這說明當時郢都利用夏水的航道,是先入江水,再轉入夏首,浮夏水東行。

(2) 江陵——夏水——夏楊水——楊口(揚口)——漢水——涪口水路。

這條走夏水赴涪口的水路,另有一條“入趣谿,行蹇中”的路徑,即《簡冊》下欄結尾處所記下列路線:

江陵水行夏水,入趣谿,行蹇中,上萇(漢)到涪口,千一百五十六里。

(04-196)

依其所記,則走此路從江陵到涪口的水上路程為一千一百五十六里,較同樣走夏水而經漢汭上到涪口的一千六百里少四百四十四里,故只能是在抵達漢汭之前,中途改走其他水路,進入漢水水道。

據《水經注》記載,在匯入沔水亦即漢水之前的夏水下游,有兩條水道,可以連通夏水與沔水幹流。一是《水經·夏水注》記載從沔水支流楊水下游分出有一條汭流,“水上承楊水於竟陵縣之柘口,東南流與中夏水合,謂之夏楊水”〔2〕。另一條水道較此更靠近夏水下游,是通過沔水支流澧水水道,《水經·沔水注》謂“其水承大澧、馬骨諸湖水,周三四百里,及其夏水來同,渺若滄海,洪潭巨浪,縈連江沔”〔3〕。如下文所要具體談到的那樣,在江陵與涪口之間,還另有一條水上航道,其路程較此稍遠,為“千二百一十七里”,因此,那條路程更長的水路,更有可能是走澧水或接近澧水的其他水道,所以,剩下較近的這一條水上航路,應該是走夏楊水。

〔1〕《楚辭·九章·哀郢》,據漢王逸《楚辭章句》(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年,影印明萬曆十四年馮氏觀妙齋刻本)卷四,第169—170頁。案關於《哀郢》的本事亦即篇中所述東遷的史實,學者之間一直有不同看法,此從游國恩說。但不管是出於什麼原因,其所航行的水路,都不會有重大差別。游說見所著《論屈原之放死及楚辭地理》,收入作者文集《楚辭論文集》(上海,古典文學出版社1957年)第64—123頁。

〔2〕北魏酈道元:《水經·夏水注》,據清王先謙《合校水經注》卷三二,第475頁。

〔3〕北魏酈道元:《水經·沔水注》,據清王先謙《合校水經注》卷二八,第429頁。

若是這樣，簡文中尚待進一步考釋的“趣谿”就應該是這條水道的古稱。“蹇”字在此疑通作“蹇”（如“趣”之通“蹇”）。《周易·下經》蹇卦：“蹇，利西南，不利東北。利見大人。貞，吉。彖曰：‘蹇，難也，險在前也。’”又《周易·序卦》：“睽者乖也，乖必有難，故受之以蹇。蹇者難也，物不可以終難，故受之以解。解者緩也。”^{〔1〕}此一險難之義，用在這裏，應當是指航道上某種妨礙航行的地貌形態，譬如淺灘淤岸之類，“蹇中”即此等路途艱澀地段。蓋航道由夏水幹流轉入支流夏楊水之後，其中至少有一部分地段，已經不如此前順暢。

夏楊水所從出的楊水，又書作“揚水”，是江陵附近的一條重要水道，為漢水支流，《水經·沔水注》記其流路云：

沔水又東，南與揚口合。水上承江陵縣赤湖。江陵西北有紀南城，……城西南有赤坂岡。岡下有瀆，水東北流入城，名曰子胥瀆。蓋吳師入郢所開也。謂之西京湖。又東北出城，西南注於龍陂。陂，古天井水也。廣圓二百餘步，在靈溪東江堤內。水至淵深，有龍見於其中，故曰龍陂。……陂水又逕郢城南，東北流，謂之揚水。又東北，路白湖水注之。湖在大港北。港南曰中湖，南堤下曰昏官湖。三湖合為一水，東通荒谷。……春夏水盛，則南通大江；否則南迄江堤，北逕方城西，又北與三湖會。……宋元嘉中，通路白湖，下注揚水，以廣運漕。揚水又東歷天井北。井在方城北里餘，廣圓二里，其深不測。井有潛室，見輒兵。西岸有天井臺，因基舊堤，臨際水湄，遊憩之佳處也。揚水又東北流，東得亦湖水口。湖周五十里，城下陂池皆來會同。……揚水又東，入華容縣。有靈溪水，西通赤湖水口。已下多湖，周五十里，城下陂池，皆來會同。又有子胥瀆，蓋入郢所開也。水東入離湖，湖在縣東七十五里。《國語》所謂楚靈王闕為石郭，陂漢，以象帝舜者也。湖側有章華臺，臺高十丈，基廣十五丈。左丘明曰：“楚築臺於章華之上。”……言此瀆靈王立臺之日漕運所由也。其水北流，注於揚水。揚水又東，北與柞溪水合。水出江陵縣北，蓋諸池散流，咸所會合，積以成川。東流逕魯宗之壘南。當驛路，水上有大橋，隆安三年桓玄襲殷仲堪於江陵，仲堪北奔，縊於此橋。柞溪又東，注船官湖。湖水又東北，入女觀湖。湖水又東，入於揚水。揚水又北，逕竟陵縣西。又北，納巾吐柘。柘水即下（夏？）揚水也。巾

〔1〕曹魏王弼、晉韓康成注：《周易》（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年，《中華再造善本》叢書影印國家圖書館藏宋刻本）卷四《下經》，第8a頁；又卷九《序卦》，第5b頁。

水出縣東百九十里，西逕巾城，城下置巾水戍。晉元熙二年，竟陵郡巾水戍得銅鐘七口，言之上府。巾水又西，逕竟陵縣北，西注揚水，謂之巾口。水西有古竟陵大城，古鄖國也，鄖公辛所治，所謂鄖鄉矣。昔白起拔鄖，東至竟陵，即此也。秦以爲縣。……揚水又北，注於沔，謂之揚口，中夏口也。曹太祖之追劉備於當陽也，張飛按矛於長坂，備得與數騎斜趨漢津，遂濟夏口是也。〔1〕

由此可以推測，《簡冊》中經夏水“入趣谿，行蹇中，上莫(漢)”這一條水路，當即由夏水轉經夏楊水進入此揚水(楊水)下游，再至揚口(楊口)進入沔水(漢水)。

《晉書》記西晉時杜預以荊州都督坐鎮江陵，因“舊水道唯沔漢達江陵千數百里，北無通路；又巴丘湖沅湘之會，表裏山川，實爲險固，荆蠻之所恃也。預乃開楊口，起夏水，達巴陵千餘里，內瀉長江之險，外通零桂之漕”〔2〕。文中所述交通道路，似稍嫌晦澀，其“北無通路”之“北”疑爲“外”字形訛，意謂當時揚水(楊水)與夏水航道或俱已不能通行，由都城洛陽方向南入江陵，若走水路，只能由漢水直下長江幹流，再溯江西上，這自然太過迂曲。故杜預從楊口開始，疏通此夏楊水航道，轉接夏水〔3〕。這條水道既可向西連通江陵，同時亦可由“夏首”轉入長江，南通巴丘湖與沅水、湘水。不過由其“達巴陵千餘里，內瀉長江之險，外通零桂之漕”的情況來看，所謂南通巴陵的航道，更有可能是由華容縣西側連通夏水與江水的涌水或子夏水直接南入長江〔4〕，以大幅度縮短水上航程。戰國時屈原被逐，外放東出，就走過這樣一條連接夏水與長江的水道。

屈原《哀郢》敘述其被放逐於長江下游楚國東境時所行經的路途，係“發郢都而去閭兮，……楫齊揚以容與，……過夏首而西浮兮，顧龍門而不見。……將運舟而下浮兮，上洞庭而下江。去終古之所居兮，今逍遙而來東”〔5〕。清人蔣驥解釋“上洞庭而下江”的航程，以爲屈原自江陵沿江東下，“逕岳州巴陵縣，洞庭自南而北合於江。禮

〔1〕北魏酈道元：《水經·沔水注》，據清王先謙《合校水經注》卷二八，第427—429頁。

〔2〕《晉書》(中華書局1974年)卷三四《杜預傳》，第1031頁。

〔3〕案清官修《嘉慶重修一統志》卷三四四《荊州府·山川》之“漕河”條(第17411頁)，謂杜預所開水道爲江陵城北之“大漕河”，與《晉書·杜預傳》的記載明顯不符，且宋人祝穆在《方輿勝覽》卷二七《江陵府·山川》之“漕河”條下(第4b頁)記載該渠“乃晉元帝建武初所鑿”，即謂其時在東晉初年，晚於杜預很久；宋王象之《輿地紀勝》卷六四《江陵府·景物》之“漕河”條(第585頁)復謂當時主持其事者爲荊州刺史王敦，故清《一統志》所說當誤。

〔4〕北魏酈道元：《水經·江水注》，據清王先謙《合校水經注》卷三五，第500頁。晉杜預：《春秋釋例》卷七《土地名》，第286頁。

〔5〕《楚辭·九章·哀郢》，據漢王逸《楚辭章句》卷四，第169—171頁。

所謂以南爲上也，故曰‘上洞庭’；南上則北下矣，故曰‘下江’，其路直東行也”〔1〕，今游國恩等沿承其說〔2〕，所論自信而可從。不過《哀郢》起首即已明言，此行乃是“遵江、夏以流亡”，朱熹釋之曰：“江，大江也。夏，水名。”〔3〕下文又有“過夏首而西浮兮”相相應，自當先經夏首轉入夏水，復出夏水而過洞庭，對其具體經行的水道，治《楚辭》者一向迴避不談。今案若由夏水轉入涌水或子夏水，再南下洞庭，便正符合《楚辭》敘述的路徑〔4〕。

屈原此番東行，之所以要先入夏水，再轉至江水，是因爲當時在長江上航行，還有較大風險，《哀郢》中有句云“凌陽侯之泛濫”（王逸釋陽侯爲“大波之神”〔5〕，而宋人洪興祖述“《戰國策》云‘塞漏舟而輕陽侯之波，則舟覆矣’”〔6〕），就是這種狀況的寫照，故通常儘量利用其他可替代的水道。夏水雖然比長江航道要安全很多，但東漢時人應劭稱：“夫夏之爲名始於分江，冬竭夏流，故納厥稱。”〔7〕應劭所說，或許有所誇張，但冬春季節的水量顯然不會如夏秋一樣豐沛。屈原被放逐出郢，時值仲春〔8〕，估計隨着航路向下游延伸，水量已經逐漸減少，而涌水和子夏水亦自江水分出〔9〕，至與夏水交匯時流程尚短，應能維持一定水量，故轉而入江，以便舟船通暢行駛。

在此需要稍加說明的是，對“過夏首而西浮兮”這句話，前人一向沒有通解。因“西浮”之本意自是向西航行，這與屈原出郢都東行的方向恰如南轅北轍，難免令人困惑。東漢人王逸爲疏通上下文義，強自解作“從西浮而東行”〔10〕，今姜亮夫著《屈原賦今譯》從之〔11〕，但這與古人慣行用法恰相顛倒，可謂不通之至。清人蔣驥《山帶閣注楚辭》改釋云：“西浮，舟行之曲處，路有西向者。”〔12〕所說雖較爲合乎上下文義，但迹近

〔1〕清蔣驥：《山帶閣注楚辭》（清雍正五年蔣氏山帶閣刻本）之卷四，第11b頁；又《餘論》卷下，第6b—7a頁。

〔2〕游國恩：《論屈原之放死及楚辭地理》，據作者文集《楚辭論文集》第88—90頁。

〔3〕宋朱熹：《楚辭集注》（臺北，藝文印書館1983年，影印宋端平乙未福建刻本）卷四，第153頁。

〔4〕案姜亮夫《楚辭通故》（雲南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一輯《地部》之“江夏”條（第276頁），謂此江夏乃專指夏水而言，“以出江又入江而別名夏水，故得曰江夏。……江夏亦得單言曰夏”，所說別無他證，且無法解釋屈原“上洞庭而下江”的說法，故不宜信從。

〔5〕漢王逸：《楚辭章句》卷四，第170頁。

〔6〕宋洪興祖：《楚辭補注》（中華書局1983年）卷四，第134頁。

〔7〕北魏酈道元：《水經·夏水注》引東漢應劭《十三州記》，據清王先謙《合校水經注》卷三二，第476頁。

〔8〕《楚辭·九章·哀郢》，據漢王逸《楚辭章句》卷四，第169頁。

〔9〕晉杜預：《春秋釋例》卷七《土地名》，第286頁。北魏酈道元：《水經·江水注》，據清王先謙《合校水經注》卷三五，第500頁。

〔10〕漢王逸：《楚辭章句》卷四，第170頁。

〔11〕姜亮夫：《屈原賦今譯》第211頁。

〔12〕清蔣驥：《山帶閣注楚辭》卷四，第11a頁。

增字作解,全屬臆斷,非萬不得已似不宜爲之。面對古人的困局,于省吾不得不另闢蹊徑,改以音訓通轉釋之,謂“浮”與“負”音近,而“負”與“背”爲音訓,故可讀“浮”爲“背”,“過夏首而西浮”應讀爲“過夏首而西背”〔1〕,所說既無“浮”、“背”通假之用例,又過於迂曲,似仍難以令人信服。與姜亮夫類似的今譯,另有譚戒甫《屈賦新編》,乃以“回舟轉西”來翻譯“西浮”〔2〕,這與屈原的本意尚差相近似。今案《哀郢》這處詩句的語義,本來簡明易知,不知前輩學者何以如此大費周章,即應當是講屈原乘舟通過夏口之後,因眷戀君王所在之郢都而在東去途中一時回舟西望,可是卻“顧龍門而不見”,於是重又“運舟而下浮”(王逸釋云:“運,回也。”〔3〕),亦即掉頭東行。繼之,便是由夏水轉而進入長江航道。

由杜預疏通楊口等地水道的舉措,也可以看出楊口和夏楊水航道的重要地位。楊口亦即中夏口不僅是漢江水路上的關鍵性樞紐,同時也是水、陸兩道的交結之處。如《水經注》稱“曹太祖之追劉備於當陽也,張飛按矛於長坂,備得與數騎斜趨漢津,遂濟夏口是也”〔4〕。

(3) 江陵——夏水——澧水——澧口——漢水——涓口水路。

這條航道,在《簡冊》中沒有清楚記述,但簡文開頭,緊次於上述“江陵——夏水——漢水——涓口水路”之下記云:

江陵水行=(行,行)盧蹇中,上漢到涓口,千二百一十七里。(04-052)

文中“盧蹇”的具體地望一時還不易確定,不過既然是水行,而且是“上漢到涓口”,就應該與前述“江陵——夏水——漢水——涓口水路”一樣,要溯漢水而上,再看其“千二百一十七里”的里程,明顯短於“千六百里”的夏水航道,而又比“江陵——夏水——夏楊水——楊口——漢水——涓口水路”之航程“千一百五十六里”要長一些,因可推知這條航道必定是利用了夏水與揚水之間的另一條漢水右岸支流。如上文所述,在見於早期文獻記述的水道當中,這條水道,最有可能是指《水經·沔水注》記述的澧水。不過,由於這一帶已經進入夏水和漢水的下游地段,地勢平衍而洪水漫溢頻繁,古往今來,河道會有很多變化,楊守敬在清末著《水經注疏》時,就已經意識到這一問題的複雜性〔5〕,故單純從道路里程的吻合性來看,也可能是澧水與夏楊水之間還曾另有其他水道可以連通夏水與漢水航道。

〔1〕于省吾:《澤螺居楚辭新證》(中華書局2003年)之“過夏首而西浮兮”條,第180—181頁。

〔2〕譚戒甫:《屈賦新編》上集《本論·哀郢》第118頁。

〔3〕漢王逸:《楚辭章句》卷四,第171頁。

〔4〕北魏酈道元:《水經·沔水注》,據清王先謙《合校水經注》卷二八,第429頁。

〔5〕清楊守敬:《水經注疏》(江蘇古籍出版社1989年)卷三二,第2709頁。

在這一帶與所謂“盧蹇”相關的地名，知西漢南郡下設有中盧縣，東漢承之，爲中盧侯國，其地乃古盧戎所居^{〔1〕}，亦即《水經注》所說“古鄢、都、盧、羅之地，秦滅楚置南郡，號此爲北部”者也^{〔2〕}。惟其處地近襄陽，隔漢水與涓口相對，由江陵駛往涓口以下漢水河段的船隻，不會經過這裏，而且這裏也不會有相應的水道連通江陵城與漢水，故所謂“盧蹇”應當與此地無關。與此相關的另一情況是，西漢在南郡境內設有當陽縣，東漢承之，《荊州記》云當陽“城東有盧城”^{〔3〕}，這一盧城或仍與古盧戎、盧國有關，而此處已比中盧要稍接近滄水或其西側的揚水水道，故所謂“盧蹇”也可能同此地具有某種關聯。不過，就我本人目前所讀到的史料來看，我還是傾向姑且將此“盧蹇”的語源理解爲“蘆葦之蹇”，即“盧蹇”之“盧”通作“蘆葦”之“蘆”，因爲在這一帶有很多湖沼，水流淺澀處本易形成蘆葦蕩，不利重船通行，故有“盧蹇”之稱。

通過夏水進入漢水的航道，至遲在春秋時期即已通行。《左傳》記楚靈王十二年，靈王身在淮水北岸接近楚國東境的乾溪之上，與吳軍對峙，公子比、棄疾等舉兵反叛，在占據竟陵西北的魚陂（甘魚陂）後，“先除王宮”，然後派人去乾溪煽動隨從靈王的臣僚將士，“先歸復所，後者剿”，致使隨從靈王的軍隊在回師彌亂的途中四下潰散。《左傳》記述楚靈王之窘迫心境云：

右尹子革曰：“請待于郊，以聽國人。”王曰：“衆怒不可犯也。”曰：“若入於大都而乞師於諸侯。”王曰：“皆叛矣。”曰：“若亡於諸侯，以聽大國之圖君也。”王曰：“大福不再，祇取辱焉。”

無可奈何之下，“王沿夏，將欲入鄢”。杜預釋此夏水爲“漢別名”，並謂“順流爲沿”，楚靈王乃是“順漢水南至鄢”^{〔4〕}。其謂夏水爲漢水別名，當屬臆說，唐人張守節謂此乃“王自夏口從漢水上入鄢也”^{〔5〕}，尚差相近似。今案據清華大學藏戰國竹書《楚居》，楚靈王時原居於爲郢，而且其居於爲郢由來已久，乃是始自前此四世的莊王時期，後來又自“爲郢徙居秦（乾）溪之上”^{〔6〕}。趙平安釋此“爲郢”即《左傳》等舊史所記鄢郢，

〔1〕《漢書》卷二八上《地理志》上，第1566頁。晉司馬彪《續漢書·郡國志》四並梁劉昭注引《襄陽耆舊傳》，見《後漢書》志第二十二，第3479—3480頁。

〔2〕北魏酈道元：《水經·沔水注》，據清王先謙《合校水經注》卷二八，第422頁。

〔3〕《漢書》卷二八上《地理志》上，第1566頁。晉司馬彪《續漢書·郡國志》四並梁劉昭注引《荊州記》，見《後漢書》志第二十二，第3479—3481頁。

〔4〕晉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卷二三昭公十三年，第1a—5b頁。

〔5〕《史記》卷四〇《楚世家》唐張守節《正義》，第1707—1708頁。

〔6〕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之《楚居》第11號簡，上册《原大圖版》第27頁；下册《釋文、注釋》第181、189頁。

其地在今湖北宜城南側，東距漢水不遠^{〔1〕}。是則公子比等若是已經先行入據鄢郢，楚靈王不管身處何方，都絕不會再有沿夏入鄢的打算。公子比等在政變之初，本擁立公子比爲王，但成功之後，公子棄疾旋即圖謀取而代之。《史記·楚世家》記云，因“國人每夜驚，曰：‘靈王入矣！’乙卯夜，棄疾使船人從江上走呼曰：‘靈王至矣！’國人愈驚。又使曼成然告初王比及令尹子皙曰：‘王至矣！國人將殺君，司馬將至矣！君蚤自圖，無取辱焉。衆怒如水火，不可救也。’初王及子皙遂自殺”^{〔2〕}。唐張守節《史記正義》釋云：“江上，即江邊也。”^{〔3〕}鄢郢至江水間距離遙遠，江岸上船夫的喊叫之聲無由遽爾震驚城內，公子比等只有居住長江之濱的疆郢之都，公子棄疾才會出此計謀。

《公羊傳》記述這次政變的經過，稱“楚公子棄疾脅比而立之，然後令于乾谿之役曰：‘比已立矣，後歸者不得復其田里。’衆罷而去之”^{〔4〕}，較諸《左傳》所說“先歸復所，後者剿”，語義更爲明晰。斟酌當時情況，公子比等所占據之“王宮”，只能是指設在江陵的楚之舊京郢都。其在起事之初率先占據江陵東出交通要地竟陵附近的魚陂，也可以從側面印證這一點。由此郢都附近乘船沿夏水東航，轉入漢水，即可上溯至鄢郢亦即爲郢附近，而這裏正是楚莊王曾經居處過的故都，或可用作復辟的根基。楚靈王這一圖謀，清楚顯示出夏水至漢水間水路，在當時應是一條通行的水上航道。至於靈王所擬乘船北上的水道，究竟是經由前面所說漢汭、楊口或是滢口中的哪一條路徑，則現已無從獲知（張守節所說“夏口”應是泛泛講述經夏水下游轉入漢水的情況，並沒有具體的意義。因爲如前所述，嚴格地講，“夏口”通常是指夏水亦即漢水入江的水口，楚靈王初不必南下至此）。

又《史記·楚世家》記載楚靈王在乘舟入鄢之策未果之後，“獨傍隍山中，野人莫敢入王。……飢弗能起。芋尹申無宇之子申亥……乃求王，遇王飢於鰲澤，奉之以歸”^{〔5〕}。《左傳》記楚靈王即位之先尚爲令尹時，嘗“爲王旌以田，芋尹無宇斷之曰：‘一國兩君，其誰堪之？’”^{〔6〕}西漢劉向著《新序》，講述此事，謂“芋尹文者，荆之歐鹿薨者也。司馬子期獵於雲夢，載旗之長拖地，芋尹文拔劍，齊諸軫而斷之”^{〔7〕}。《漢書·古今人表》在“中下”欄內列有“申亡宇”亦即“無宇”及其子“申亥”的同時，

〔1〕趙平安：《〈楚居〉“爲郢”考》，《中國史研究》2012年第4期，第5—10頁。

〔2〕《史記》卷四〇《楚世家》，第1708頁。

〔3〕見張衍田輯校《史記正義佚文輯校》（北京大學出版社1985年）第145頁。

〔4〕漢何休：《春秋公羊經傳解詁》卷一〇昭公十三年，第7b頁。

〔5〕《史記》卷四〇《楚世家》，第1708頁。

〔6〕晉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卷二一昭公七年，第32a頁。

〔7〕漢劉向：《新序》（中華書局1991年，《古逸叢書》三編影印北京圖書館藏南宋初杭州刻本）卷八《義勇》，第5a頁。

復在“中中”欄下列有“楚芋尹文”^{〔1〕}。清人沈欽韓就此考釋說：“按此因昭七年傳令尹子圉爲王旌以田芋尹無宇斷之，今此芋尹官又同，一事而訛傳也。子期賢大夫，必不復犯子圉之不韙，是芋尹文之人莫須有耳，表取之殊爲寡識。”^{〔2〕}今案沈說當是，“子圉”即楚靈王名，芋尹文與司馬子期皆爲傳聞所致訛變，其本事固屬令尹子圉與芋尹無宇，惟《新序》云所謂“芋尹文”亦即“芋尹無宇”身爲“荆之歐鹿麇者”，並且執事於雲夢之中，或當別有所據。若然，其子申亥尋得楚靈王的地方，似乎也就應該在此雲夢地界之內，楚靈王此舉便與後來吳師入郢時楚昭王逃匿於“雲中”的做法如出一轍。這也愈加顯示出楚靈王起初想要利用的夏水，只能是這條由郢都附近去往漢水的航道。

透過公子比篡位時召喚楚人回歸郢都並在此即位的情況，還可以嘗試對楚國所謂“遷都”的性質做一些分析。各種文獻所見楚國遷都的次數似乎過於頻繁，尤以清華大學藏戰國竹書《楚居》的記載爲甚。從表面上看，公子比等人發動政變時楚之國都早已遷入“爲郢”亦即鄢郢，然而，在事出突然的緊急狀況下，公子比能夠如此順利地把楚國軍民召集到這座似乎久已棄置不用的舊都，並怡然居處其中，發號施令，這說明郢都不僅未嘗廢棄，而且一直以一種特受尊崇、甚至帶有某種神聖性的地位處於有效管理之下，所以公子比等才會選擇到這裏來號令民衆。

又如楚昭王時吳王闔廬（闔閭）率師入郢，《楚居》記此前楚國已經自“鄂郢徙襲爲郢”，好像是遷國都於爲郢（亦即鄢郢），清華簡的整理者即據此判斷“闔閭所入之郢是爲郢”^{〔3〕}，但如本文開篇處所說，在這次闔廬起兵伐楚之前，楚昭王即嘗囚禁前來朝拜的蔡昭公（昭侯）於此“南郢”，其囚禁時間，實際長達“數年”之久^{〔4〕}，說明昭王還是常常居處於疆郢之都，至少像會見諸侯這樣的重大禮儀活動，有時還是要在這裏舉行的。《左傳》載楚昭王嘗謂“三代命祀，祭不越望，江、漢、睢（沮）、漳，楚之望也”^{〔5〕}，睢（沮）漳二水的長短大小遠不能與江、漢相比，卻得以與之並列爲楚國之望，這恐怕與其地近“郢”這座獨尊於國中的都城具有直接關係，猶如秦漢時期“霸、滻、長水、潁、潯、渭皆非大川，以近咸陽，盡得比山川祠”^{〔6〕}。新蔡葛陵出土戰國楚簡中有簡文

〔1〕《漢書》卷二〇《古今人表》，第 925、933 頁。

〔2〕清沈欽韓：《漢書疏證》（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6 年，影印清光緒浙江書局刻本）卷九“楚芋尹文”條，第 287 頁。

〔3〕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之《楚居》下冊《釋文、注釋》第 190 頁。

〔4〕漢何休：《春秋公羊經傳解詁》卷一一定公四年，第 4b 頁。

〔5〕晉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卷二九哀公六年，第 21a 頁。

〔6〕《史記》卷二八《封禪書》，第 1374 頁。

云：“昔我先出自顓頊，宅茲沮、漳。”〔1〕所說“宅茲沮、漳”應該通貫其建都丹陽（今湖北枝江）與徙都郢都時期，沮漳水左郢都而右丹陽，這與西周豐、鎬二京夾澧水而立的情形亦相類同。

下文所述各種相關迹象都清楚表明，吳師攻入的楚京只能是這個郢都。其實柏舉之戰發生的地點，本來就接近長江北岸地區〔2〕，由此向西，直入郢都，路途相當便捷，清華大學藏戰國竹書《楚居》亦清楚記云“闔廬入郢”〔3〕，表明吳師所入乃是武王和文王以來的疆郢舊都，而不是昭王剛剛遷入的爲郢（鄢郢）。這些情況也顯示出像郢都這樣的根本重地，或許從楚武王或楚文王入居之時起，直到被秦將白起攻陷，有可能一直保持着核心京城中的地位，而文獻記載的其他各處楚都，至少有很大一部分，應該具有比較濃重的別都、陪都甚至行宮色彩，楚靈王一度居處的“乾溪之上”，這一特徵尤爲明顯，蓋《史記》稱“楚靈王樂乾谿不能去也”〔4〕，即已透露出其長居不還乃有違常例。即使是像鄢郢（爲郢）這一正式國都意味最強的處所，東漢人服虔仍以“楚別都”視之〔5〕。

《史記》記載白起在“拔郢”的同時，還縱火“燒先王墓夷陵”，“辱王之先人”〔6〕，黃盛璋以爲所謂“辱王之先人”，所指“應爲楚在郢之宗廟”〔7〕。馬王堆漢墓出土《經法》，謂“聖人之伐毆，兼人之國，隋（隳）其城郭，焚（焚）其鐘鼓”〔8〕，這裏所說“鐘鼓”，應當就是指陳設於宗廟以供祭祀的樂器。又《國語》記周靈王時太子晉嘗有語云：“王不無亦鑒於黎苗之王，下及夏商之季，上不象天而下不儀地，中不飢民而方不順時，不共神祇而蔑棄五則，是以人夷其宗廟而火焚其彝器，子孫爲隸，下夷於民。”〔9〕說明滅人之國而焚其宗廟彝器，是當時通行的做法。

〔1〕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新蔡葛陵楚墓》（大象出版社 2003 年）圖版七七之甲三 11、24 號簡，附錄一《新蔡葛陵楚墓出土竹簡釋文》第 189 頁。參據陳偉等著《楚地出土戰國簡冊十四種》十《葛陵 1 號墓簡冊·卜筮祭禱》第 406、437 頁。

〔2〕清高士奇：《春秋地名考略》卷九“柏舉”條，第 19a 頁。清沈欽韓：《春秋左氏傳地名補注》（鳳凰出版社 2010 年，影印清光緒刻《功順堂叢書》本）卷一一，第 915—916 頁。

〔3〕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之《楚居》第 12 號簡，上冊《原大圖版》第 27 頁；下冊《釋文、注釋》第 181、190 頁。

〔4〕《史記》卷四〇《楚世家》，第 1706 頁。

〔5〕《史記》卷四〇《楚世家》劉宋裴駟《集解》，第 1707 頁。

〔6〕《史記》卷四〇《楚世家》，第 1735 頁；又七三《白起王翳列傳》，第 2331 頁；卷七六《平原君虞卿列傳》，第 2367 頁。

〔7〕黃盛璋：《關於湖北宜城楚皇城遺址及其相關問題》，原刊《江漢學報》1963 年第 9 期，此據作者文集《歷史地理論集》第 412—413 頁。

〔8〕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編：《經法》（文物出版社 1976 年）之《國次》，第 8—11 頁。

〔9〕《國語》（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四部叢刊》影印明金李刊公序本）卷三《周語》下，第 10a—10b 頁。

本節開頭處曾經談到,《戰國策》記白起入楚,“拔鄢、郢,焚其廟”^{〔1〕};而楚昭王時期當吳師入郢之際,楚將蒙穀自前綫返回,“奔郢”而“入大宮”,自言“若有孤,楚國社稷其庶幾乎”?於是“負雞次之典”以出逃^{〔2〕},此“大宮”讀如“太宮”,乃指祖廟^{〔3〕},猶如商周《金文》所習見、《尚書》和《春秋》經傳也清楚記載的太廟(亦即祖廟)之室爲“太室”或“大室”^{〔4〕},而所謂“雞次之典”應指鄭重藏儲於廟堂之中的楚國史書典冊,即如稍後秦師救楚“烈藏廟堂”者^{〔5〕}。《穀梁傳》更清楚記載吳師進入郢都之後,曾“壞宗廟,徙陳器,撻平王之墓”,東晉范寧釋云:“鄭嗣曰:‘陳器,樂縣也。《禮》諸侯軒縣。’言吳人壞楚宗廟,徙其樂器,鞭其君之尸。”^{〔6〕}存世“令嗣樂太室墳”銘文,足以印證其宗廟陳器之說^{〔7〕},因知黃盛璋所說符合實際情況。先王陵墓宗廟集中於郢都附近,正是這種特殊地位的體現。與楚國相似,商人早期似亦屢屢遷徙都城。昔王國維論商湯亳都在所謂“北亳”,其中最爲關鍵的證據,就是《左傳》記載這裏爲商人“宗邑”所在^{〔8〕},即以宗廟定其具有根本重地意義的都城。

又如本節開頭處所述,《漢書·地理志》記西漢江陵縣爲“故楚郢都,楚文王自丹陽徙此。後九世平王城之。後十世秦拔我郢,徙東”,其“秦拔我郢”云云,顯然是直接承用楚人載籍,而這一記載顯示出,在楚人心目中,迄至秦兵攻入時爲止,郢都始終都是楚國不二的都城。如前所述,大約在楚肅王時期寫成的《楚居》,特別強調疆郢之都自建成時起“抵今日郢”(前述“闔廬入郢”正是在這一預定前提之下所作的表述,故所入之“郢”必指疆郢之都而非“爲郢”),似乎也透露出同樣的訊息,即正式的都城只單稱“郢”字,與別都之在“郢”字前冠以某地稱作“某郢”(以方位別的“南郢”屬於例外),

〔1〕《戰國策》(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2年,《中華再造善本》叢書影印宋紹興刻本)卷三三《中山策》,第6b—7a頁。

〔2〕《戰國策》卷一四《楚策》一,第12a—12b頁。

〔3〕晉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卷一隱公十一年,第34a頁;又一九襄公三十年,第19a頁。唐陸德明:《經典釋文》(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影印北京圖書館藏宋刻本)卷一五《春秋音義》一,第879頁。

〔4〕唐孔穎達等:《尚書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7年,影印清嘉慶二十一年南昌府學刊《十三經注疏》本)卷一五《周書·洛誥》,第231頁。晉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卷九文公十三年,第6b頁;又卷二三昭公十三年,第8a頁。

〔5〕《淮南子·脩務》,據劉文典《淮南鴻烈集解》(中華書局1989年)卷一九,第653頁。

〔6〕《春秋穀梁傳》(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四部叢刊》初編影印鐵琴銅劍樓藏宋刊本之縮印本)卷一一定公四年,第76頁。

〔7〕清方濬益:《綴遺齋彝器考釋》(臺北,臺聯國風出版社1976年,影印民國癸酉石印本)卷二八“太室墳”條,第1770—1776頁。

〔8〕王國維:《觀堂集林》(中華書局1959年)卷一二《說亳》,第518—522頁。

這二者之間本有明顯區別。

《戰國策》載游士爲六國說秦王語，有以京邑名替代國名者，稱楚威王爲“郢威王”〔1〕，猶如魏國因移都大梁而徑稱爲“梁”。這種稱謂，或謂係因避秦始皇之父莊襄王子楚的名諱所致〔2〕，但據馬王堆出土《戰國縱橫家書》記載，早在秦莊襄王即位之前的秦昭王時期，當時的游說之辭，就曾談到“楚割淮北，以爲下蔡啟□，得雖近越，實必利郢”〔3〕，同樣是以郢都代指楚國，更能體現這種用法的悠久性和普遍性，這也很形象地反映出，“郢”這一稱謂，對於楚國來說具有特別的象徵意義。

至《史記·楚世家》記楚人東徙之後，楚考烈王復“東徙都壽春，命曰郢”〔4〕，則反映出在楚君初居陳邑之時，尚存恢復故都的企圖，陳邑未得單稱爲郢，故《史記·楚世家》記此番初次東徙，但云“東北保於陳城”〔5〕。前述《漢書·地理志》所承用楚人舊籍，謂郢都的結局爲“徙東”而非“徙陳”，同樣是因爲陳邑未得稱郢，所稱之“東”實際是指壽春。《史記·楚世家》記載楚襄王二十三年（秦昭王三十一年）“收東地兵，得十餘萬，復西取秦所拔我江旁十五邑以爲郡，距秦”〔6〕，就是這一國策的具體體現。

黃盛璋分析戰國各種“行宮(邑)大夫”璽印，以爲此“‘行邑’諸印必爲楚失郢後，東徙淮，將故郢舊轄縣／邑，僑置於新都管轄之地；或者故地舊縣／邑大夫隨楚王東遷亦得爲之安置，仍用其官職舊稱。‘行’義後代仍爲暫設，‘行宮’即暫設之邑。‘行宮大夫’或仍用舊官。……包山楚簡有宮而無行宮，亦可旁證行宮之設，在懷王以後，襄王東遷與其後諸王，時代可以確定”。黃氏還指出，這些作“某行宮大夫”的楚國璽印，其有據可查的出土地點，都出自安徽壽縣附近，也可以從出土地域上印證這一點〔7〕。這種在東方僑置江漢故地縣邑或是暫設帶有舊地名官職的情況，理應始於楚王居陳期間，而這同樣可以佐證陳邑的臨時行在性質。後來在復國無望的情況下，才不得不正式確定要以壽春來取代疆郢之都舊日的地位，故改稱新都爲

〔1〕《戰國策》卷六《秦策》四，第6b頁。

〔2〕宋鮑彪：《戰國策注》（明嘉靖壬子刻本）卷三《秦策》，第65a—65b頁。

〔3〕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編：《戰國縱橫家書》（文物出版社1976年）一七《謂起賈章》，第69—71頁。

〔4〕《史記》卷四〇《楚世家》，第1736頁。

〔5〕《史記》卷四〇《楚世家》，第1735頁。

〔6〕《史記》卷四〇《楚世家》，第1735頁。

〔7〕黃盛璋：《戰國“江陵”璽與江陵之興起沿革考》，《江漢考古》1986年第1期，第34頁。又黃盛璋：《包山楚簡若干重要制度發復（覆）與爭論未決諸關鍵字解難、決疑》，《湖南考古輯刊》第6輯，第198—199頁。

“郢”。審其遷陳時所鑄金鈔名爲“陳爰(再)”，入壽春後所製作者則沿承在江陵故都時的形式，仍稱作“郢爰(再)”^{〔1〕}，就很具體地反映了這一變化。

(4) 長利渠(章渠)——楊口水路。

除了上述自然水道之外，《簡冊》還記載有一條利用人工渠道與天然水道相連接的水上航路：

江沮會，循沮水以上到長利渠口廿里二百步(七十)步。(04-077)

長利渠口到勢渚十二里。(04-078)

勢渚到都船十六里。(04-079)

都船到東宅十一里。(04-080)

東宅到渠里十七里。(04-070)

渠里到橘津十一里。(04-082)

橘津到燔臺八里。(04-086)

燔臺到郊十九里。(04-230)

郊到羸卅里。(04-207)

羸到下造卅三里。(04-197)

下造到平陽五十里。(04-196)

尋其方位，這條渠道的渠首亦即所謂“長利渠口”，應當位於江陵西北。《簡冊》中另外有一支簡，提到了這條航路上的平陽：

平陽到楊口六十二里。(04-057)

這條簡文正好與“下造到平陽五十里”一簡銜接，記錄了這條水上通道最東端的航段。

同屬於這條水路的記載，尚另有簡文記曰：

長利渠口到勢渚十二里。(04-205)

勢渚到羊題十里。(04-206)

羊題到都船十六里。(04-204)

〔1〕 清方濬益：《綴遺齋彝器考釋》卷二九“郢金鈔”條、“陳金鈔”條，第1831—1840頁。李學勤：《〈楚金爰考〉跋》，《中國錢幣》1990年第2期，第24—25、47頁。荊州博物館：《湖北江陵首次發現郢爰》，《考古》1972年第2期，第67頁。安志敏《金版與金餅——楚、漢金幣及其相關問題》一文指出：“從江陵郢都舊址發現的‘郢爰’來看，至少當郢都東遷以前，‘郢爰’就已經出現了。”安文刊《考古學報》1973年第2期，第62—72頁。又案安志敏文中(第79—81頁)講述戰國楚墓中尚見有帶“郢”字冥幣泥版，這也應該是仿造實際應用的“郢”字金版而製作，說明楚國在郢鑄造的金幣與陳邑一樣，也不能稱作“郢爰(再)”。

其中第一條與前面引述的第 04-078 號簡文完全相同,第二條和第三條,是將前面“勞渚到都船十六里”一簡的里程拆分爲“勞渚到羊題”和“羊題到都船”兩段,只是兩段相加,里程數爲二十六,與前面所記十六里不同,疑由勞渚到羊題、再由羊題到都船的這段路程,與“勞渚到都船十六里”的里程,不在同一條路上,即這是一條分叉水路,故較正途稍顯迂遠。不過,這幾條簡文也有可能確是記述同一條水路,而“勞渚到都船十六里”或爲“廿六里”字誤。

與此長利渠水路上的“燔臺”和“郊”相對應,《簡冊》中另有相關記載云:

江陵到章渠陽縣郭十七里。(04-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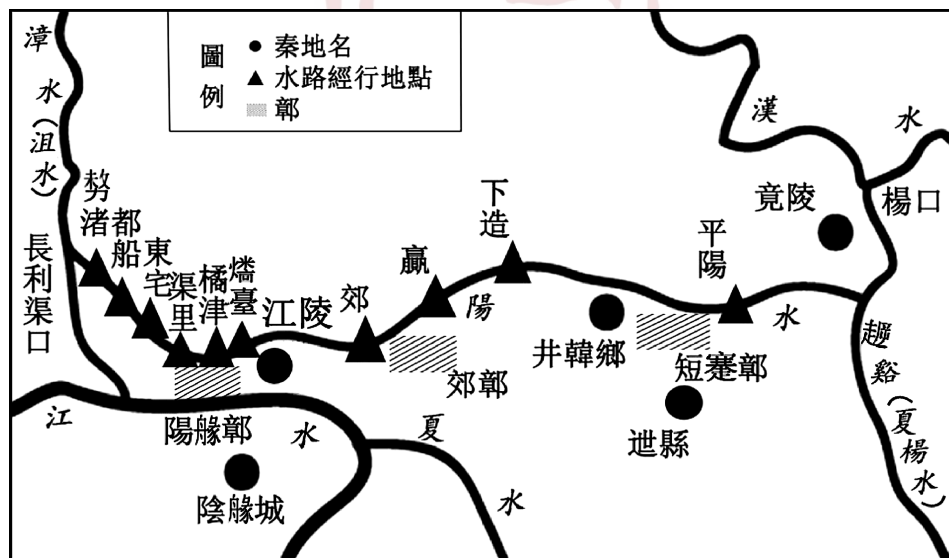
江陵到章渠燔臺五里。(04-204)

江陵到章渠郊郭卅二里。(04-203)

江陵到章渠短蹇郭百卅一里。(04-202)

凡渠首到江陵八十四里。(04-087)

兩相比照,疑章渠即長利渠別名。因據《水經注》記載,漳水與沮水在枝江縣北匯合爲一水(這條水道,今稱沮漳河)^{〔1〕},依二水互受通稱的常例,在“江沮會循沮水以上”行“廿里二百廿(七十)步”所抵達的“長利渠口”,也可以說出自漳水或者沮水,故此“長利渠”亦可謂之曰“漳渠”或是漳水、沮渠、沮水,《簡冊》中的“章(漳)渠”指的就應該是這條水道。



圖二 長利渠水路經行地點示意圖

〔1〕北魏酈道元:《水經·沮水注》,又《水經·漳水注》,據清王先謙《合校水經注》卷三二,第474—475頁。

至於這些以“鄣”命名的地名，則應該是在章渠或稱長利渠南岸設置的軍事防禦設施，審度這些障塞設施的作用，應當是與南郡所處的特殊戰略地位有關，即南郡特別是其首縣江陵，地處長江三峽咽喉上的扞關（或書作“扞關”，即西漢“江關”）之外，猶如函谷關外的三川郡與其郡治雒陽，是秦人依托所謂“大關中”來控扼關東六國故地的重險要隘，因而需要嚴加防範，不敢掉以輕心〔1〕。此長利渠或章渠應是開挖人工渠道，分引漳水（或謂之沮水）東行，連接江陵城北、紀南城西南的揚水（楊水）〔2〕。檢《漢書·地理志》南郡臨沮縣下記云：“《禹貢》南條荆山在東北，漳水所出，東至江陵入陽水。陽水入沔，行六百里。”〔3〕這裏所說的“陽水”，應當就是《水經注》記述的“揚水”（楊水）。酈道元在《水經注》中專門駁斥《漢書·地理志》的記載，以為漳水匯通陽水而入沔之所說“非也”，“今漳水于當陽縣之東南百餘里而右會沮水也”，而沮水與漳水匯合後，“又東南逕長城東，又東南流注于江”〔4〕。實際上《水經注》所記，應是漳水和沮水這兩條河流在漢代以後的流路，乃是依循其自然流勢所流經的路綫，而《漢書·地理志》記述的漳水流路，明顯違背其自然流勢，應屬人工浚引所成。楊守敬在清朝末年即曾對此有所辨正，謂“《沔水注》楊水上承江陵縣赤湖，《寰宇記》引盛弘之《荊州記》，楚昭王十年，吳通漳水，灌紀南城，入赤湖，進灌郢城，遂破楚。此漳水入陽水之切證”，楊氏並貶斥酈道元之說，乃“幾若漳、沮之水自三代至魏晉毫無變遷”〔5〕。今此《簡冊》所記“長利渠”或“章渠”之渠名，則正清楚顯示出其確屬人工渠道。

只是所謂“吳通漳水”，還未必是這條渠道的始開年代。蓋《左傳》記楚昭王十年吳師入郢之役，述昭王出奔之路云：

出涉雒，鍼尹固與王同舟，……涉雒濟江，入於雲中。……王奔鄢。……鄢公辛……以王奔隨。……王之奔隨也，將涉於成臼〔杜預注：江夏竟陵縣有白水，出聊屈山，西南入漢〕，藍尹臺涉其帑，不與王舟。〔6〕

〔1〕 別詳拙著《秦漢政區與邊界地理研究》（中華書局 2009 年）下篇第二章《張家山漢簡所示漢初西北隅邊境解析》第 278—282 頁。

〔2〕 北魏酈道元：《水經·沔水注》，據清王先謙《合校水經注》卷二八，第 427—428 頁。

〔3〕 《漢書》卷二八上《地理志》上，第 1566 頁。

〔4〕 北魏酈道元：《水經·沮水注》，又《水經·漳水注》，據清王先謙《合校水經注》卷三二，第 474—475 頁。

〔5〕 清楊守敬：《水經注疏》卷三二，第 2703—2704 頁。又楊守敬《晦明軒稿》（湖北人民出版社 1997 年，《楊守敬集》本）之《沮、漳水考》，第 1159—1160 頁。案所謂吳通漳水灌紀南城事，原文見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四六《荊州·江陵縣》引盛弘之《荊州記》，第 2836 頁。

〔6〕 晉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卷二七定公四年、定公五年，第 16b—18a、22b—23a 頁。

這裏提到的“睢”，當指沮水^{〔1〕}。“涉睢濟江”在此應為入航沮水與入航江水之意。蓋西漢人毛萇(毛萇)訓釋《詩經》，有語云：“水行曰涉。”或謂“逆流而上曰溯洄，順流而涉曰溯游”^{〔2〕}。這裏與逆流而上相對應的“順流而涉”，自然應當是順水流向下方游動的意思。又東漢人高誘注《呂氏春秋》“君子濟人於患”，謂濟有“入”義^{〔3〕}，而晉人晉灼則云“涉猶入也”^{〔4〕}，曹魏時人徐邈亦云“涉猶歷也”^{〔5〕}。如屈原《九歌》之《湘君》有句云：“采薜荔兮水中，搴芙蓉兮木末。”東漢王逸釋曰：“搴，手取也。芙蓉，荷華也，生水中。屈原言已執忠信之行，以事於君，其志不合，猶入池涉水而求薜荔，登山緣木而采芙蓉，固不可得之也。”^{〔6〕}此以“入池”、“涉水”並舉，即其文義同一之證。又《孔子家語》記孔子嘗有語曰：“夫江始出於岷山，其源可以濫觴，及其至於江津，不舫舟、不避風則不可以涉，非唯下流水多邪？”^{〔7〕}濫觴即浮杯之義，猶言淺水流觴，故下文所云舫舟避風以“涉”者，亦當就浮航於江水上下而言。《戰國策》記張儀為秦破縱連橫說楚王語云：“秦西有巴蜀，方船積粟，起於汶山，循江而下，至郢三千餘里；舫船載卒，一舫載五十人與三月之糧，下水而浮，一日行三百餘里。里數雖多，不費馬汗之勞，不至十日而距扞關。扞關驚，則從竟陵已東盡城守矣。”^{〔8〕}東方朔歌詠屈原初被流放於東方，有句云“將方舟而下流”的句子^{〔9〕}；王粲《贈蔡子篤》詩，亦有句云：“舫舟翩翩，以溯大江。”^{〔10〕}“方舟”、“方船”都與“舫舟”同義，而這幾處談到的舫舟，都是沿江水上下航行，《孔子家語》所說舫舟涉江，應與之相同。昭王既與鍼尹同舟而“涉睢”，又由睢至江，覈諸當地地理形勢，自然是乘船浮睢入江。

其實《楚辭》“涉江”這一篇名，以及《哀郢》中“江與夏不可涉”之句^{〔11〕}，循其文義，其“涉”字也都應該當作“入”或“浮”解。蓋《涉江》乃敘述屈原由鄂渚以下的陵陽溯江

〔1〕清顧祖禹：《讀史方輿記要》（中華書局2005年）卷七五《湖廣·大川》之“沮水”條，第3504—3505頁。

清顧棟高：《春秋大事表》（中華書局1993年）卷八下《春秋列國山川表》下，第946頁。

〔2〕漢鄭玄箋：《毛詩詁訓傳》（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年，《中華再造善本》叢書影印國家圖書館藏宋刻本）卷三《邶風·載馳》，第86頁；卷六《唐風·蒹葭》，第12a頁。

〔3〕《呂氏春秋》（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影印清光緒浙江書局刊《二十二子》本）卷一九《離俗覽·離俗》並漢高誘注，第698頁。參見陳奇猷《呂氏春秋校釋》（學林出版社1984年）卷一九，第1243頁。

〔4〕《漢書》卷一下《高帝紀》下唐顏師古注引晉灼語，第83頁。

〔5〕唐楊士勛：《穀梁疏》（民國五年吳興劉氏刊《嘉業堂叢書》本）卷九襄公二十七年引徐邈語，第15b頁。

〔6〕漢王逸：《楚辭章句》卷二，第88頁。

〔7〕《孔子家語》（日本寬永十五年京都二條通觀音町風月宗智重刻南宋“上官國材宅刊”本）卷二《三恕》，第14b頁。

〔8〕《戰國策》卷一四《楚策》一，第8b頁。

〔9〕《楚辭·七諫·初放》，據漢王逸《楚辭章句》卷一三，第341頁。

〔10〕梁蕭統：《文選》卷二三曹魏王粲《贈蔡子篤詩》，第334頁。

〔11〕《楚辭·九歌·哀郢》，據漢王逸《楚辭章句》卷四，第162—168、172頁。

而上的行程^{〔1〕}，而“江與夏”則如前文所述，固為屈原去郢東行時所經行的航道，涉入這兩條水道，意即重返故都。又前文曾經提到，當吳師入郢之際，楚將蒙穀嘗由郢之大宮“負雞次之典”以出逃，其離開郢都之後，乃“浮於江，逃於雲夢之中”^{〔2〕}。蒙穀自郢都“浮於江”而“逃於雲夢之中”，其出行路線，應與楚昭王相同，足證《左傳》謂昭王“濟江”亦當猶此“浮江”。又《楚辭·涉江》中“旦余將濟乎江、湘，乘鄂渚而反顧兮”之句，所用“濟”字，同樣也只能是指在水上航行，而非橫渡之意，游國恩即謂此乃“其由放所泝江入湘之路”^{〔3〕}。楚昭王能够由郢都直接乘船入沮（即入睢），再轉入江水，進入雲夢（案《史記》記“昭王亡也至雲夢”^{〔4〕}，可見《左傳》所說“雲中”亦即雲夢之地），繼之復由雲夢東北行，至漢水西岸“鄖公辛所治”的鄖國（亦即秦竟陵縣治所在的城邑）^{〔5〕}，渡過漢水之後，又東過白水^{〔6〕}，以趨隨國，這只能首先依賴流經郢城之下的長利渠水道。故所謂昭王“涉睢”，實際上也就是在長利渠或陽水之上航行^{〔7〕}。

馬王堆出土《戰國縱橫家書》，記蘇秦說燕易王語，有句云：“自復而足，楚將不出睢章（漳），秦將不出商閭，齊不出呂隧，燕將不出屋、注，晉將不逾泰行，此皆以不復其常為進者。”^{〔8〕}其所說“睢章（漳）”，也應當是指東引沮、漳二水的長利渠水道，即出郢都越渠北行。蓋楚人與諸侯爭地，通常都是或北出、或東向，並無西出沮漳水之理。

明此可知，盛弘之《荊州記》謂“吳通漳水，灌紀南城”，講的恐怕只是吳師決此長利渠水灌注紀南城的事情，這條渠道自是開鑿於此番吳師攻郢之先，秦朝乃是沿承楚人舊規而通渠行水。

〔1〕參見游國恩《論屈原之放死及楚辭地理》，據作者文集《楚辭論文集》第88—90頁。

〔2〕《戰國策》卷一四《楚策》一，第12a—12b頁。

〔3〕游國恩：《論屈原之放死及楚辭地理》，據作者文集《楚辭論文集》第120—121頁。

〔4〕《史記》卷四〇《楚世家》，第1715頁。

〔5〕北魏酈道元：《水經·沔水注》，據清王先謙《合校水經注》卷二八，第428頁。

〔6〕北魏酈道元：《水經·沔水注》，據清王先謙《合校水經注》卷二八，第427頁。

〔7〕案清末人楊守敬以及近人童書業、石泉等研究楚昭王此次出奔路線，或因未能理解此“涉”、“濟”二字應作“入”解，或因未將“沮水”與長利渠（揚水、陽水）聯繫起來，因而都很難理解楚昭王自江陵郢都東奔隨國的具體路線。如童書業《春秋左傳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之《春秋左傳考證》第一卷第109則“春秋楚‘鄖都’”條（第231—234頁）雖亦將此“睢”字解作“沮水”，卻因童氏不知沮水與漳水合流後被導入揚水從而貫通鄖都城下這一情況，疑惑鄖都“如在江陵，則向南即可濟江，以緩吳師之追擊，何必西涉沮水，反易遭險”？童書業且由此出發，並參據其他史料，推斷春秋時的鄖都位於漢水中游一帶。今知至少就這次楚昭王出奔的路線來看，這種說法並沒有多大合理性。其他如楊守敬說見所著《晦明軒稿》之《沮、漳水考》，第1160頁；石泉說見《從春秋吳師入郢之役看古代荊楚地理》，見作者文集《古代荊楚地理新探》第391—396頁。

〔8〕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編：《戰國縱橫家書》五《蘇秦謂燕王章》，第17頁。《史記》卷六九《蘇秦列傳》，第2264—2265頁。

《史記·河渠書》謂戰國迄至嬴秦之世，各地紛紛開鑿溝渠，“於楚，西方則通渠漢水、雲夢之野，……此渠皆可行舟”〔1〕。清人全祖望釋之云：“《皇覽》曰‘孫叔敖激沮水作雲夢大澤之地’，蓋指此。但雲夢已見於《禹貢》，固非孫叔所作，但引沮水以入之，所謂通渠者也。漢水一名沮水。斯事足補水經之遺。”〔2〕今案全祖望所說《皇覽》的記載，見於《史記·循吏列傳》之裴駟《集解》，乃是在引錄《皇覽》記述的孫叔敖的位置之後，復綴云：“或曰孫叔敖激沮水作雲夢大澤之池也。”依循常例，此語多半不會是出自《皇覽》，今中華書局點校本就將其讀作裴駟本人敘述的內容〔3〕。與全祖望所說更大的差異，是《史記集解》乃謂“孫叔敖激沮水作雲夢大澤之池”，而不是“大澤之地”，此“雲夢之池”亦即雲夢澤，確非孫叔敖或其他任何人所能造作。清人梁玉繩則以為即便確有其事，亦“恐孫叔敖是引沮水以入雲夢，與《史》所言‘通渠’不同，似當闕疑”〔4〕。沈欽韓對此另有疏釋曰：“《外傳》（筆者案：指被稱作“春秋外傳”的《國語》）楚靈王築臺於章華之上，闕為石郭，陂漢，以象帝舜。《水經·沔水注》揚水又東入華容縣，有靈溪水西通赤湖，水口以下多湖，周五十里，城下陂池皆來會同。又有子胥瀆，蓋入郢所開也。水東入離湖，湖側有章華臺，言此瀆靈王立臺之日漕運所由也。”〔5〕這些說法雖然都有其合理的一面，但裴駟所說孫叔敖之事假若確有更早的史料依據，其“激沮水”云云，只能是開挖人工渠道，浚引沮、漳二水東流進入雲夢澤附近區域，而這正是《漢書·地理志》陽水的流路，全祖望以此事來疏釋《史記·河渠書》的記載自是合乎情理的判斷。孫叔敖是楚莊王時人〔6〕，足見此渠歷史之久遠，今治運河史者多將其視為中國古代最早見於文獻記載的人工運河〔7〕。

在這裏需要稍加說明的是，今《中國歷史地圖集》將此漳水和沮水繪為兩條各自獨流的水道，沮水南下入江，漳水則由南流改而東折連接陽水〔8〕。其漳水東折，自是

〔1〕《史記》卷二九《河渠書》，第1407頁。

〔2〕清全祖望：《經史問答》（清乾隆三十年鄞縣萬氏杭州原刻本）卷八，第7b—8a頁。

〔3〕《史記》卷一九《循吏列傳》劉宋裴駟《集解》，第3100頁。案清人程大中即將此語屬之於裴駟，說見程氏《雲夢考》，此據清胡祖翻《荆楚修疏指要》（清同治十一年湖北崇文書局刻本）之《水道參考》卷三《湖考》所附引文，第18b頁。

〔4〕清梁玉繩：《史記志疑》（中華書局1981年）卷一六，第821頁。

〔5〕清沈欽韓：《漢書疏證》卷二二“於楚西方則通渠漢川雲夢之際”條，第606頁。

〔6〕《史記》卷一九《循吏列傳》，第3099頁。

〔7〕史念海：《中國的運河》（陝西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二章《先秦時期運河的開鑿及其影響》第12—13頁。

〔8〕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中國地圖出版社1982年）第二冊《西漢荊州刺史部圖》第22—23頁。

遵循前述《漢書·地理志》的記載，而沮水獨自南入長江，應是本自《漢書·地理志》漢中郡房陵縣下的記載，乃謂：“東山，沮水所出，東至郢入江，行七百里。”〔1〕但今據此《簡冊》中“長利渠”和“漳渠”的情況，我們似乎有理由推斷，秦代以及由此上溯至楚人開鑿長利渠之初的沮水和漳水，應當與《水經注》記載的狀況相同，即這兩條河流的下游也是匯合為一條水道，而這段合二而一的水道應該只有部分水量分流入陽水，這就是《漢書·地理志》南郡臨沮縣下所記述“漳水”的情況；剩餘的水流則依舊匯入長江，乃如《漢書·地理志》漢中郡房陵縣下所載錄“沮水”的情況。這樣的記述形式，依然符合兩水因互受而得通稱的成例〔2〕。

關於長利渠沿途經行的具體地點，首先讓我們來看一下“都船”的情況。《漢書·百官公卿表》記中尉屬官“有中壘、寺互、武庫、都船四令丞”，曹魏如淳注稱：“《漢儀注》有寺互，都船獄令，治水官也。”〔3〕漢代都船治獄，尚可徵之於《漢書·薛宣傳》記宣“少為廷尉書佐、都船獄史”〔4〕；又哀帝時丞相王嘉亦被“載致都船詔獄”〔5〕。疑都船本主舟船，猶如武庫之掌兵器，因造船役使罪囚而兼治獄事。出土秦封泥中有“都船”和“都船丞印”〔6〕，知秦廷亦設都船一官；又秦始皇陵附近出土許多“都船工”某某人瓦，當即都船管治的獲罪刑徒〔7〕。《水經注》記載江陵城舊為“楚船官地”〔8〕，前引《水經·沔水注》也提到江陵東側的揚水（陽水）水系有“船官湖”。江陵鳳凰山漢墓出土有木船模型以及反映當地普遍利用舟楫的遣冊，黃盛璋曾依據這些文物和出土文獻，並結合歷史典籍的記載，論述當地造船業之發達〔9〕。根據上述情況，頗疑《簡冊》所記“都船”，乃為秦廷都船官署設在南郡的造船機構。《簡冊》中另一

〔1〕《漢書》卷二八上《地理志》上，第1596頁。

〔2〕案關於《漢書·地理志》陽水以及所謂“子胥瀆”的具體流路，尤其是與今地的對應關係等問題，請別詳張修桂《〈水經·沔水注〉襄樊—武漢河段校注與復原——附〈夏水注〉校注與復原（下篇）》，《歷史地理》第二十六輯（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33頁。

〔3〕《漢書》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上並唐顏師古注，第732頁。

〔4〕《漢書》卷八三《薛宣傳》，第3385頁。

〔5〕《漢書》卷八六《王嘉傳》，第3502頁。

〔6〕傅嘉儀：《秦封泥彙考》（上海書店出版社2007年）之“都船”、“都船丞印”，第28—29頁。未題撰人《新出土相家巷秦封泥》（京都，藝文書院2004年）之“都船”、“都船丞印”，第19頁。

〔7〕袁仲一、劉鈺編著：《秦陶文新編》（文物出版社2009年）之《上編·考釋》第貳章第二節《食官遺址出土的陶文》第44頁，第貳章第五節《南社及劉家寨村兩處秦遺址出土的陶文》第79頁；又下編《圖版》第883、886、888—889號，第182—183頁，第1281號，第242頁，第1338號，第250頁。

〔8〕北魏酈道元：《水經·江水注》，據清王先謙《合校水經注》卷三四，第498頁。

〔9〕黃盛璋：《江陵鳳凰山漢墓簡牘及其在歷史地理研究上的價值》，據作者文集《歷史地理與考古論叢》第191—192頁。

簡記有“南郡都船”(04-075),可以與之相互印證,由此也可以反證這條水上通道的重要性。

江陵望山 1 號楚墓出土竹簡中屢見有一“東宅公”^{〔1〕},後來在包山楚簡中又數度見到這一地名^{〔2〕}。因“東宅”並非常見地名,重合率較低,故極有可能與《簡冊》中的“東宅”同屬一地。《儀禮·士喪禮》記“筮宅,冢人營之”,鄭玄注云:“宅,葬居也;冢人,有司掌墓地兆域者。”^{〔3〕}故《廣雅》據以訓釋“宅”字與兆、塋、域諸字一樣,有葬地之義^{〔4〕}。包山楚簡中有句云“若葬王士之宅”,劉信芳就把這一“宅”字釋為墓地^{〔5〕}。清人胡匡衷復進一步疏釋《儀禮》冢人所掌乃特指公墓之地^{〔6〕},而當此東宅附近,正是春秋晚期至戰國中期楚國墓葬、特別是高等級貴族陵墓集中分布的區域^{〔7〕},即紀山、八嶺山楚墓群,“東宅”的得名很可能與此有關。假若此說不誤,那麼,值得重視的是,“東宅”這一地名似乎更有可能是緣於其地與楚都丹陽的相對方位關係而得名。

按照《史記·楚世家》的記載,丹陽是楚君熊繹受封於周成王時在楚蠻地區的居邑^{〔8〕},關於這一楚國早期都城的位置,學術界一直有不同看法,其中一派主張在漢南郡枝江縣境內,其地應即《續漢書·郡國志》枝江縣下所記“丹陽聚”^{〔9〕},這也是漢晉時期學者比較通行的看法。雖然現代學者對其具體位置的認定,有沮漳水西岸的當陽季家湖古城說和沮漳水東岸的當陽磨盤山遺址說等不同主張^{〔10〕},目前還不能很好

〔1〕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合編:《望山楚簡》(中華書局 1995 年)之《圖版》第 109、112、113、115 號簡,第 38—39 頁;《釋文與考釋》第 77—78、99 頁。參據陳偉等著《楚地出土戰國簡冊十四種》(經濟科學出版社 2009 年)三《望山 1 號墓簡冊·卜筮禱祠記錄》,第 274—275、283 頁。

〔2〕湖北省荊江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文物出版社 1991 年)之圖版七六第 167 號簡,圖版七八第 171 號簡。參據陳偉等著《楚地出土戰國簡冊十四種》—《包山 2 號墓簡冊·文書》7《所誼》,第 79—80 頁。

〔3〕漢鄭玄注:《儀禮》(廣陵書社 2010 年,影印黃氏《士禮居叢書》影刻宋嚴州本)卷一二《士喪禮》,第 275 頁。

〔4〕曹魏張揖:《廣雅·釋丘》,據清王念孫《廣雅疏證》(江蘇古籍出版社 1984 年,《高郵王氏四種》影印清嘉慶刻本)卷九下,第 299 頁。

〔5〕劉信芳:《包山楚簡解詁》(臺北,藝文印書館 2003 年)一《文書·葬宅》之第 155 號簡,第 160—161、452 頁。

〔6〕清胡匡衷:《儀禮釋官》(清嘉慶丙子研六閣原刻本)卷五《士喪禮》之“冢人”條,第 8a—8b 頁。

〔7〕郭德維:《江陵楚墓論述》,《考古學報》1982 年第 2 期,第 155—181 頁。

〔8〕《史記》卷四〇《楚世家》,第 1691—1692 頁。

〔9〕晉司馬彪:《續漢書·郡國志》四,見《後漢書》志第二十二,第 3480 頁。

〔10〕黃盛璋:《楚的起源和疆域發展》,原刊《地理知識》1979 年第 1 期,此據作者文集《歷史地理論集》第 405—410 頁。高應勤:《再談丹陽》,湖北省楚史研究會、武漢師範學院學報編輯部合編《楚史研究專輯》第 60—64 頁。湖北省博物館:《當陽季家湖楚城遺址》,《文物》1980 年第 10 期,第 31—39 頁。宜昌地區博物館:《當陽磨盤山西周遺址試掘簡報》,《江漢考古》1984 年第 2 期,第 7—12、28 頁。

地確立與西周時期古遺址的聯繫，但大致應處在今湖北枝江與當陽之間的沮漳水兩岸地區，其東側正鄰接“東宅”附近這一楚墓群。

在這一區域西面的夷陵，如前文所述，文獻記載有楚王的陵墓，郢都淪陷時被秦將白起縱火焚毀〔1〕。清華大學藏戰國竹書《楚居》記載熊繹，“使若嗑卜，徙於壘屯”，整理者以爲此壘屯“當即史書中的丹陽”〔2〕。李家浩結合包山楚簡中的“土垠人”，考釋壘屯就是夷陵，在這裏是以祖陵地名代指舊都丹陽，以爲丹陽的位置，還是以枝江說更爲合理〔3〕。今案李家浩的結論自合理可信，而劉彬徽嘗推論楚自熊渠或其下一代時始由秭歸遷居枝江，具體的時間更爲明晰〔4〕，惟李氏文中以睡虎地秦簡之“甸人”與包山楚簡中的“垠人”相比附，如其所云，“甸人”的“甸”字並無墳墓的意思，故李氏只好通過複雜的音轉，試圖把“垠人”之“垠”和“甸人”之“甸”都讀爲“夷陵”的“陵”字，所論似稍顯迂曲。《水經·泚水注》載六安縣古城附近有大冢，乃“民傳曰公琴者，即臯陶冢也，楚人謂冢爲琴矣”〔5〕。《水經·汝水注》載葛陵“城之東北有楚武王冢，民謂之楚王琴城”〔6〕，《史記·楚世家》記楚武王伐隋，“卒師中而兵罷”，裴駟《史記集解》引《皇覽》亦云：“楚武王冢在汝南郡鮑陽縣葛陂鄉城東北，民謂之楚王岑。漢永平中，葛陵城北祝里社下於土中得銅鼎，而銘曰‘楚武王’，由是知楚武王之冢。”〔7〕可證楚人確是冢墓呼作“琴”或“岑”音。楚君熊渠嘗自言“我蠻夷也，不與中國之號諡”〔8〕，故此“琴”或“岑”字均當屬以漢字記同一楚聲蠻音，而壘屯之“屯”與此“琴”或“岑”字均屬一音之轉〔9〕。

東宅和夷陵這兩處墓葬區域東西相對，中間所夾持者正應該是楚都丹陽的所

〔1〕《史記》卷四〇《楚世家》，第1735頁。北魏酈道元：《水經·江水注》，據清王先謙《合校水經注》卷三四，第495—496頁。

〔2〕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之《楚居》第4號簡，上冊《原大圖版》第26頁；下冊《釋文、注釋》第181、185頁。

〔3〕李家浩：《談清華戰國竹簡〈楚居〉的“夷屯”及其他——兼談包山楚簡的“垠人”等》，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出土文獻》第二輯（中西書局2011年），第55—66頁。

〔4〕劉彬徽：《試論楚丹陽和郢都的地望與年代》，《江漢考古》1980年第1期，第45—48頁。

〔5〕北魏酈道元：《水經·泚水注》，據清王先謙《合校水經注》卷三二，第470頁。

〔6〕北魏酈道元：《水經·汝水注》，據清王先謙《合校水經注》卷二一，第326頁。

〔7〕《史記》卷四〇《楚世家》並劉宋裴駟《集解》，第1695—1696頁。案《皇覽》“葛陂鄉”，張守節《史記正義》謂“有本注‘葛陂鄉’作‘葛陵鄉’者，誤也”。

〔8〕《史記》卷四〇《楚世家》，第1692頁。

〔9〕案清人洪頤煊之《讀書叢錄》卷一八“葛陵鄉”條（第4b—5a頁），謂“岑古陵字，琴即岑之訛”，此說自亦可通，惟楚人用語未必皆與中原諸國同源，猶如楚君“若敖”、“宵敖”、“堵敖”（“杜敖”、“莊敖”）、“郟敖”之“敖”，似乎就應當與其稱澤爲“夢”一樣，視作南土方言特有的詞語，姑書此備考。

在。希望“東宅”這一地名綫索，能够為進一步探索楚都丹陽的位置提供一些幫助。

至於“橘津”這一地名，固應與江陵盛產橘子有關，即司馬遷所說“江陵千樹橘”是也〔1〕。橘津地近江陵，顯然是江陵城邊的一處重要渡口，而毗鄰這一渡口的“燬臺”，因“燬”字从“廩”（此據韓巍釋），則很可能與其通過水陸兩路轉運存儲糧食有關。不過，此“燬”字又从“火”，是不是有可能从“火”从“稟”以表示報警烽火之意，而“燬臺”亦即等同於後世所說烽火臺，似乎也可以斟酌。

簡文中提到的“郊”這一地名，對我們認識楚都“郊郢”問題，或許也能提供一定幫助。《左傳》桓公十一年下記載“鄢人軍於蒲騷，將與隨、絞、州、蓼伐楚師”，楚由曲瑕率軍“次於郊郢以禦四邑”〔2〕。《水經注》記古鄢國在揚水匯入沔水之處，其地即秦漢竟陵縣城〔3〕。這裏距紀南城郢都已經不是很遠，曲瑕完全有可能是在郢都亦即“葢郢”、“葢郢”附近迎戰鄢國糾合的四國聯軍。清人顧棟高曾定此郊郢於安陸府治，即今湖北鍾祥，其後錢坫也有類似看法〔4〕。黃錫全研究葢郢問題，以為“葢與交可通無疑，郊、紀古音更近”，因此，“‘郊郢’也就是‘紀郢’，古本作‘葢郢’”〔5〕。這是在肯定紀南城故址為當時楚人國都的前提下，將郊郢與疆郢亦即所謂葢郢等同為一事。今案昔清人沈欽韓，亦視此郊郢為楚之郢都，沈氏乃謂以其地在楚都丹陽之郊而得此稱謂〔6〕。但若是這樣，楚將曲瑕猶如困守京城之內，恐怕不甚符合《左傳》的本義。

各個不同時期楚都所在的具體位置，特別是楚王的實際居處地點及其與楚國正式都城之間的關係，情況比較複雜，並未因清華大學藏戰國竹書《楚居》的出現而變得明晰如鏡，有些時段目前還不易遽然清楚斷定。不過，古人論兵，每每有決戰於“某都之郊”的說法，如“決勝於邯鄲之郊”、“決於陳郊”，等等〔7〕，此等“郊”地，即《爾雅》所說“邑外謂之郊”義，而其“邑”字乃特指國都〔8〕。此“郊”地毗鄰郢都，現在根據“郊”

〔1〕《史記》卷一二九《貨殖列傳》，第3272頁。

〔2〕晉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卷二桓公十一年，第24a頁。

〔3〕北魏酈道元：《水經·沔水注》，據清王先謙《合校水經注》卷二八，第428頁。

〔4〕清顧棟高：《春秋大事表》卷六下《春秋列國地形犬牙相錯表》下，第681頁。清錢坫：《新斟注地里志》（中華書局1955年，重印《二十五史補編》排印清徐松《新斟注地里志集釋》本）卷五，第49頁。

〔5〕黃錫全：《“葢郢”辨析》，楚文化研究會編《楚文化研究論集》第二集，第319—321頁。

〔6〕清沈欽韓：《春秋左氏傳地名補注》卷一，第670頁。

〔7〕《戰國策》卷二四《魏策》三，第7b頁。

〔8〕《爾雅·釋地》並晉郭璞注、清郝懿行疏，據清郝懿行《爾雅義疏》（中國書店，1982年，影印清咸豐六年楊以增刻本）卷中之五，第17a—17b頁。

這一線索，似乎可以考慮“郊郢”與其同在一地的可能性（其地初爲郢都之郊，後來發展成爲一處地位與之相近的都邑），爲最終解決這一問題，多提供一條探索的途徑。事實上，清人錢坫雖然將郊郢的具體位置比定在今湖北鍾祥，但從歷史因緣上看，卻是將其與西漢郢縣治所亦即紀南城東的“古郢城”或“郢城”聯繫在一起〔1〕，若是依此正確推定郊郢的位置，已經與此郊地相近。《史記·楚世家》記載白公劫惠王，“置之高府，欲弑之。惠王從者屈固負王走昭王夫人宮”〔2〕。高、郊古音相同，兩字可以互通，此“高府”是否爲郊邑之宮府，也是一個可以考慮的線索。所謂“昭王夫人宮”距郢都不應過遠，其地宜與此“郊”地毗鄰，屈固由此“郊”城當中“負王走昭王夫人宮”自較爲合乎情理。又包山楚簡提到有“郊人”〔3〕，劉彬徽、何浩聯繫《左傳》昭公十三年記載的“郊尹”，對此做過探討，但沒有得出很明確的結論〔4〕。今此《簡冊》所記“郊”地，也可以與其聯繫在一起進行分析。

與“郊”的情況類似，長利渠旁“羸”這一地名，還可以幫助我們對周家臺秦墓出土簡牘中的相關記載加以考索。在周家臺秦墓出土秦始皇三十四年質日中，記錄其主人有如下一段行程：

丁亥，史除，不坐椽曹從公。宿長道。

戊子，宿逆羸邑北上滸。

己丑，宿逆離涌。

庚寅，宿逆□□□北。

辛卯，宿逆羅涌西。

壬辰，宿逆離涌東。

癸巳，宿區邑。

甲午，宿兢陵。

乙未，宿尋平。

二月丙申，宿兢陵。

丁酉，宿井韓鄉。

戊戌，宿江陵。

〔1〕清錢坫：《新斲注地里志》卷五，第49頁。

〔2〕《史記》卷四〇《楚世家》，第1718頁。

〔3〕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之圖版八二第182號簡。參據陳偉等著《楚地出土戰國簡冊十四種》—《包山2號墓簡冊·文書》7《所誼》，第80頁。

〔4〕劉彬徽、何浩：《包山楚簡中的幾處楚郢地名》，見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墓》（文物出版社1991年）之附錄二四，第566—567頁。

整理者對此“泄”地未加注釋說明，惟稱：“‘贏邑’，地名，隸屬於泄。”〔1〕按照當時行文的通例，“泄”理應為縣名。這是一個從未見諸任何文獻記載的秦縣，在出土簡牘和各種古器物銘文中也沒有見到過蹤影。惟包山楚簡中有稱“鄴人”者〔2〕，新蔡葛陵更有書作“鄴少司馬”的簡文〔3〕，因知這一“鄴”字亦屬地名。對此“鄴”地，說者或指為楚之葉縣，亦即今河南葉縣〔4〕；或指為今湖南長沙西北湘江東岸的“誓”，亦即等同於鄂君啟節銘文中的“牒”〔5〕。這些想法固然都有一定道理，但單純就其字形字音而言，也有可能是此泄縣的異寫，若再考慮其地位於楚國腹心地帶，指稱這裏的可能性或許還會稍大一些。

出土質日的這座秦墓的墓主，考古發掘者主要依據這件質日記述的事項，推測其“可能為佐史一類的南郡官署屬吏”〔6〕。至少就其執役地點而言，所說當可信從。準此，此質日主人在丁亥日應是從江陵城內出發，中間經停長道（案“長道”可能只是指某一聚邑或郵亭，但這一名稱也有可能與下文所述“黃道”、“莊道”、“桃丘道”一樣，原本特指某一道路）、贏邑、離涌、羅涌西、離涌東諸地而至兢陵，其“兢陵”即“竟陵”之異寫，說明泄縣的轄區，正處於江陵與竟陵（兢陵）之間，今此長利渠邊的“贏”地，恰在這一區間之內，二者應為同一地點。反過來說，則此《簡冊》有關“贏”地的記載，乃為確定秦泄縣的位置及其轄境提供了具體的依據。與此相關的是，包山楚簡中曾有兩支簡提到過一個叫作“贏路公”的官員〔7〕。“某路公”在包山楚簡中出現過很多次，李零以為這種“路”是楚國某一層級的行政區劃，“路”設“路公”〔8〕，故“贏”字屬於地名應當沒有什麼問題，其與此泄縣贏邑之“贏”是否同表一地，也值得進一步探討。

宋玉《招魂》篇末之“亂”語中有句云：“路貫廬江兮左長薄，倚沼畦瀛兮遙望博。”

〔1〕湖北省荆州市周梁玉橋遺址博物館編：《關沮秦漢墓簡牘》—《周家臺三〇號秦墓簡牘》之《曆譜·秦始皇三十四年》，第93—97頁；又《圖版》一至六第1至第56號簡，第11—16頁。

〔2〕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之圖版七七第170號簡，《釋文》第30頁。

〔3〕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新蔡葛陵楚墓》圖版一〇三之甲三233—190號簡，附錄一《新蔡葛陵楚墓出土竹簡釋文》第196頁。

〔4〕案陳偉等著《楚地出土戰國簡冊十四種》—《包山2號墓簡冊·文書》7《所誼》（第80頁）即直接書作“葉縣”。

〔5〕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中華書局1998年）第1431—1432頁。又何琳儀《鄂君啟節釋地三則》，《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二輯（中華書局2000年），第143—144頁。

〔6〕湖北省荆州市周梁玉橋遺址博物館編：《關沮秦漢墓簡牘》之《墓葬發掘報告·周家臺三〇號秦墓發掘報告》第158頁。

〔7〕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之圖版一〇第18號簡，圖版三八第86號簡。參據陳偉等著《楚地出土戰國簡冊十四種》—《包山2號墓簡冊·文書》2《集筭言》，第11頁；又《包山2號墓簡冊·文書》4《疋獄》，第37頁。

〔8〕李零：《包山楚簡研究（文書類）》，見《李零自選集》（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年）第132—133頁。

東漢王逸注曰：“貫，出也。廬江、長薄，地名也。言屈原行先出廬汪（江），過歷長薄。在江北時，由東而行，故言左也。沼，池也。畦，猶區也。瀛，池中也。楚人名池澤中曰瀛。”〔1〕江陵東出，一路湖沼聯屬，甚至直至竟陵，戰國時還有“竟陵澤”的說法〔2〕。今知竟陵附近復有“區邑”，不知“瀛”這一地名是否與“瀛”相通而得名於地居水泊之中。要是這樣的話，此質日主人經停的“區邑”，同樣有可能與王逸所說“畦”或“區”的語義具有聯繫。

這一質日中的“離涌”，也有一定線索可以追尋。這就是《水經注》記載“揚水又東入華容縣，有靈溪水，西通赤湖水口。已下多湖，周五十里，城下陂池皆來會同。又有子胥瀆，蓋入郢所開也。水東入離湖，湖在縣東七十五里，《國語》所謂楚靈王闕爲石郭，陂漢，以象帝舜者也”〔3〕。疑“離涌”即此離湖岸邊地名。周家臺秦墓出土簡牘的整理者援引《水經注》所記涌水來釋此“羅涌”，以爲“涌指涌水”，“即今湖北省監利縣東南俗名乾港湖者”，並謂下文“或以音近寫作羅涌”〔4〕，黃錫全研究相關問題，對此持同樣看法〔5〕。又《史記·楚世家》記楚靈王被廢黜後，雖曾一度打算“沿夏入鄢”，但後來又放棄這一計劃，孤身一人彷徨於釐澤等處〔6〕，這一“釐澤”同離湖、離涌或許也有關聯。

今案像“離涌”、“羅涌”這類地名，其中的“涌”字理應是一種表示某類地理實體或地貌形態的通稱，而絕不會是像“涌水”一樣的專名，所以這種說法存在很大問題。雖然現在還無法確指“離涌”和“羅涌”的“涌”字在當時具體是指哪一種地理實體或地貌形態，但相關的記載，有《釋名》謂“山旁隴間曰涌。涌猶桶，桶狹而長也”，清人王先慎補釋之曰：“甬道，長而狹之道也，義與此近”〔7〕；又《論衡》謂“泉暴出者曰涌”〔8〕。其較爲晚近的用法，則有屈大均記述廣州方言“謂港曰涌，涌，衝也，音沖”〔9〕。不過廣州方言中“涌”字，亦不盡用作“港”義。如屈大均本人所撰《曲沱記》一文即記曰：

〔1〕漢王逸：《楚辭章句》卷九，第290頁。

〔2〕《史記》卷四一《越王勾踐世家》並唐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第1749—1751頁。案“竟陵澤”《史記》原文作“竟澤陵”，唐司馬貞《史記索隱》謂“劉氏云……‘竟澤陵’當爲‘竟陵澤’……”，而張守節《正義》即徑稱“竟陵澤”。

〔3〕北魏酈道元：《水經·沔水注》，據清王先謙《合校水經注》卷二八，第428頁。

〔4〕湖北省荆州市周梁玉橋遺址博物館編：《關沮秦漢墓簡牘》—《周家臺三〇號秦墓簡牘》之《曆譜·秦始皇三十四年》第98頁。

〔5〕黃錫全：《楚都郢都新探》，《江漢考古》2009年第2期，第90頁。

〔6〕《史記》卷四〇《楚世家》，第1708頁。

〔7〕漢劉熙：《釋名·釋山》並清王先慎補釋，據清王先謙《釋名疏證補》（清光緒丙申刻本）卷一，第19a頁。

〔8〕漢王充：《論衡·狀留》，據劉盼遂《論衡集解》（中華書局1957年）卷一四，第290頁。

〔9〕清屈大均：《廣東新語》（中華書局1985年）卷一一《文語》之“土言”條，第338頁。

“屈沱者何？吾沙亭之鄉所謂石坑涌者也。穿自吾之先祖，其以漕而不曰渠，以溉而不曰陂，顧名之曰涌者，蓋方言也。其口在扶胥南岸，橫貫沙田，崩奔而入，演漾於丁奇岡之陽，沿洄於石坑山之陰。石坑之山，先祖之丘壟在焉，故以繫之而曰石坑涌也。其長三里餘，其廣三丈，自黃湖三丫圳至沙水廟，爲曲者九十有九，一向一背，極其灣環之勢。”〔1〕這“石坑涌”顯然是一條人工水渠，故清後期在廣州做過地方官的蔣伯超，將其概括爲“南海人呼支河曰涌”〔2〕。從江陵、竟陵兩地間水泊綿延的地貌形態來看，這種“呼支河曰涌”的叫法，或許與之較爲切合，其諸如“離涌”云者，即用以指稱離湖岸邊溢流而出的水灣（其他如《左傳》莊公十八年記“遷權於那處，使閻敖尹之，及文王即位，與巴人伐申而驚其師，巴人叛楚而伐那處，取之，遂門于楚，閻敖游涌而逸，楚子殺之”〔3〕，此一“涌”字疑亦屬於這樣的通名，“游涌”即如“游川”、“游湖”，而非杜預舊注所釋“涌水”這一專名。蓋“那處”位於郢都東北方向，地在漢水右岸支流權水之南〔4〕，涌水與楚人郢都及此那處俱遙不相及也）。

羅涌的得名，與離涌應大致相同。只是在早期文獻中，尚未見到相應的地名。江漢之間的楚國故地雖然曾有古羅國存在，但此一羅國先在西漢南郡宜城，後徙同郡枝江附近〔5〕，都不在江陵與竟陵之間。所以，一時還難以做出具體的判斷。另外，雖然在清初成書的《讀史方輿紀要》中，記載江陵東面有一“羅湖”〔6〕，《簡冊》中的“羅涌”或即得名於此羅湖旁出之“涌”，但顧祖禹此書時代太晚，從總體上來說，江漢平原上古地名之間的相關性又普遍比較薄弱，所以，還有待找尋到更早的文獻依據來證明這一點。新出土簡牘中與此相關的史料，是在包山楚簡中見有“羅之壎里人”云云之類的記載〔7〕，可供相互勘比。

在江陵與竟陵之間，由於湖沼密布，林麓連屬，當時的人口密度不會太大，故不會設置過多的縣級政區。《漢書·地理志》載西漢南郡下轄有華容縣，《水經注》記其治所在夏、揚二水之間〔8〕，正當此秦澨縣轄境，因疑西漢華容或許是由秦澨縣改名而來，至少應當在鄰近西漢華容縣的區域之內。其地若非華容縣前身，則或許正因爲在

〔1〕清屈大均：《翁山文鈔》（清康熙刻本）卷二《曲沱記》，第28a頁。

〔2〕清蔣伯超：《南澗樸語》（清同治十年兩廬山房刻本）卷五《方言》，第25b頁。

〔3〕晉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卷三莊公十八年，第23b頁。

〔4〕北魏酈道元：《水經·沔水注》，據清王先謙《合校水經注》卷二八，第427頁。

〔5〕晉司馬彪：《續漢書·郡國志》四並梁劉昭注，見《後漢書》志第二十二，第3480—3481頁。

〔6〕清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卷七八《荊州府·江陵縣》之“赤湖”條，第3659頁。

〔7〕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之圖版三六至三七第83號簡。參據陳偉等著《楚地出土戰國簡冊十四種》—《包山2號墓簡冊·文書》4《胥獄》，第37頁。

〔8〕北魏酈道元：《水經·夏水注》，據清王先謙《合校水經注》卷三二，第475頁。

江陵與竟陵之間這一地段內縣級政區設置過密，而在西漢遭到裁撤。又《左傳》記載當吳師入郢迫使楚昭王出逃於隨國之時，“子西爲王輿服以保路，國于脾洩。聞王所在，而後從王”。杜預僅注云“脾泄，楚邑也”〔1〕，具體位置不得其詳。今案洩與泄音義俱同，爲一字異體，而《說文》有泄無洩，故刻意恢復《左氏》漢魏古字舊訓的洪亮吉，在所著《春秋左傳詁》中，即徑書該地爲“脾泄”，這意味着他將書作“洩”者視爲杜預所變亂的俗字〔2〕。依此，則泄、泄俱从“世”字，所謂“脾泄”與此泄縣是否具有前後因承的關係，也值得考慮。如前文所述，楚靈王、楚昭王及其臣僚鍼尹、蒙穀等自郢都或郢都附近出逃，都是要東出雲夢再轉赴北方；昭王身匿雲夢之中時，遭遇強盜，楚王孫由於亦嘗因佑護昭王而身受其戈〔3〕，足見經由雲夢北行，是楚國君臣最樂於選擇的逃亡路線，若將“脾泄”擬定在泄縣一帶，也與子西“保路”的目的相吻合。

需要說明的是，這件質日記述的這些地名，雖然與長利渠旁或揚水岸邊某些地點可以相互印證，但質日主人此番出行治事，未必一定要沿江陵至竟陵間的主幹大道行走，其中有些地點很可能是在幹道旁側歧分而出的支路之上。

由章渠短蹇鄣處向東延伸，前述夏楊水上的“蹇中”和滙水上的“盧蹇中”連成一綫。這條生成“蹇”的地帶，有可能是一道東西連貫的高地，介於夏、陽（楊、揚）二水之間。因其地勢稍高於南北兩側地區，故河流至此，水位較低，對航行造成一定影響。《周易·下經》蹇卦述云：“象曰：山上有水，蹇。君子以正身修德。”〔4〕蓋此卦卦象艮下坎上，上坎象水，下艮象山，其“山上有水”云者，亦即水在山地，恰與上面推論的河道地貌狀況性質相通。

上面引述的“江陵到章渠陽勝鄣十七里”、“江陵到章渠燐臺五里”、“江陵到章渠郊鄣卅二里”、“江陵到章渠短蹇鄣百卅一里”以及“凡渠首到江陵八十四里”這幾條簡文，有可能是指從江陵城北進入這條水上航道之後抵達上述諸點的里至，而《簡冊》中另有一簡記述江陵至楊口間里至云：

凡江陵到楊口百九十四里。（04-058）

這應當是從江陵城沿所謂章渠亦即揚水東行到楊口的航程。如前所述，楊口是漢水

〔1〕 晉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卷二七定公五年，第23b頁。

〔2〕 清洪亮吉：《春秋左傳詁》（中華書局1987年）卷一九定公五年，第821頁；又卷首洪氏自撰《春秋左傳詁序》第1—2頁。

〔3〕 晉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卷二七定公五年，第23b—24a頁。

〔4〕 曹魏王弼、晉韓康成注：《周易》卷四《下經》，第8b頁。案“正身修德”原作“反身修德”，文義不暢，此據唐郭京《周易舉正》（明末毛氏汲古閣刻《津逮秘書》本）卷中（第1b—2a頁）改。

航道上的一處重要交通樞紐，嶽麓書院藏秦簡《二十七年質日》記載該質日主人即嘗“宿楊口”〔1〕。

昔黃盛璋論述戰國時期楚國的水上交通體系，嘗謂“楚水路交通實以江、漢兩系為主”〔2〕。上述幾條航道的共同特點，是先通過不同的水道來溝通江陵城與漢水，再沿漢水溯流而上，反映了秦人在戰國以來交通地理格局的基礎之上，利用漢江水道航運的具體情況。宋人嘗謂“昔襄陽以下二千里無州渚”〔3〕，說明這一段漢江航道，在秦漢時期以前應當比較順暢。需要注意的是，其中經過夏水的兩條航道，如前文所述，因其水源來自江水，冬季隨着長江水位的降低，來水量會減少很多，故其有效利用的時間，應當主要是在夏秋之季。

除此之外，還有一條重要通道可以連結江陵城與漢水，這就是長江水道，實際上這意味着楚地兩大水上通道主幹的連接。鄂君啟節載錄鄂君在楚國的主要通商道路，其中就有一條水路是“上江，就木關，就郢”〔4〕，即沿長江水道上行，經木關抵達江陵附近的郢都，這是楚人有效利用長江水運很有代表性的例證。需要注意的是，秦漢時期江陵城距長江水道的距離，較今為遠，後來還有所謂“金堤”防護〔5〕，至清乾隆四十四年至乾隆五十三年之間，由於南岸泄水流路壅塞，南岸沙灘迅速增長，逼使江水主流漸次北侵，始沖及江陵城下〔6〕。

這座“木關”的具體位置，雖然目前還沒有直接的記載能夠將其具體比定於實處，但大體在江陵城附近，亦即譚其驤所說“郢都附近的大江之上”，這應該沒有什麼問題〔7〕。《水經注》記江陵故城之南長江水中有沙洲，“長七十餘里，洲上有奉城，故江津長所治，……亦曰江津戍也。……南對馬頭岸，北對大岸，謂之江津口，故洲亦取名焉。大江自此始。《家語》曰：‘江水至江津，非方舟避風，不可涉也’。故郭景純云‘濟江津以起漲’，言其深廣也”〔8〕。顯而易見，像江津戍這樣的地方，

〔1〕朱漢民、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上海辭書出版社 2010 年）之《質日·二十七年質日》第 0738 正號簡，第 8、62 頁。

〔2〕黃盛璋：《關於鄂君啟節地理考證與交通路線復原問題》，據作者文集《歷史地理論集》第 284 頁。

〔3〕宋羅泌：《路史》之《餘論》卷四“渚為陵”條，第 1a 頁。

〔4〕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之第 12113 號《鄂君啟舟節》，第 6605—6606 頁。

〔5〕程鵬舉：《古代荆江北岸堤防考辨》，《歷史地理》第八輯（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第 70—76 頁。

〔6〕清胡祖詒：《荆楚修疏指要》之《水道參考》卷首《聖制》，第 1a—2b 頁。

〔7〕譚其驤：《鄂君啟節銘文釋地》，原刊《中華文史論叢》第二輯（1962 年 11 月），又譚其驤《再論鄂君啟節地理答黃盛璋同志》，原刊《中華文史論叢》第五輯（1964 年 6 月），此並據作者文集《長水集》（人民出版社 1987 年）下冊，第 203—204、223—224 頁。

〔8〕北魏酈道元：《水經·江水注》，據清王先謙《合校水經注》卷三四，第 497—499 頁。

正是設置關口稽查船隻往來的理想場所，鄂君啟舟節提到的木關，極有可能置於此地。羅長銘研究鄂君啟節銘文，所比定該關的位置，即大致如此〔1〕。假若當時的情況確實如此，那麼，如《水經注》所示，這道關隘在整個長江航道上也應占據着舉足輕重的關鍵地位。對於楚國來說，其西面出入三峽的船隻，都很適宜在這裏覈查檢驗，這道口門當不僅為沿江上航路出入楚都“葦郢”而設，亦即非徒古人所說“偃介之關”而已〔2〕。

至於直接連貫這一段長江與漢水航道的實例，則有《左傳》載楚穆王時楚臣子西從封地商邑出發，“沿漢沂江，將入郢，王在渚宮，下見之”〔3〕，商邑在漢水左岸支流丹水岸邊，子西此行應是由丹水入漢水，再浮漢水南下長江，轉而西上長江水道，直至今江陵城處的渚宮之下。如此長途航行，足見這條水上航道之發達順暢〔4〕。只不過由於今此《簡冊》主要是載錄由江陵北行南陽郡以迄雒陽的道路，經行江水，過於迂遠，《簡冊》當中才沒有述及這條航道。

需要說明的是，《史記·秦始皇本紀》記載秦始皇於二十八年東行郡縣，還過彭城，“乃西南渡淮水，之衡山、南郡。浮江，至湘山祠。逢大風，幾不得渡。上問博士曰：‘湘君何神？’博士對曰：‘聞之，堯女，舜之妻，而葬此。’於是始皇大怒，使刑徒三千人皆伐湘山樹，赭其山。”〔5〕史念海推測文中所說“浮江”，“乃由衡山直南浮江而上也”〔6〕。若然，其由衡山郡溯江西上南郡治所江陵，恰好與鄂君啟舟節所記航路相同。然而，睡虎地秦墓出土《編年記》簡冊，記述秦始皇此行在南郡境內曾途經安陸〔7〕，而安陸雖然位於衡陽郡與南郡治所江陵之間，卻南距長江很遠。《漢書·地理志》記載江夏郡郢縣曾為“衡山王吳芮都”〔8〕，譚其驤主編之《中國歷史地圖集》或即

〔1〕羅長銘：《鄂君啟節新探》之《舟道示意圖》，見《羅長銘集》（黃山書社 1994 年）第 98 頁。案羅氏此文寫於 1966 年 1 月，似未公開發表，僅於身後被編入此集。

〔2〕《晏子春秋》（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年，影印清光緒浙江書局《二十二子》本）卷七《外篇》第七，第 579 頁。清王引之：《經義述聞》（江蘇古籍出版社 2000 年，影印清道光七年刻本）卷一九“偃介之關”條，第 464 頁。

〔3〕晉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卷八文公十年，第 31b—32a 頁。

〔4〕案童書業過去研究楚都地望，在解析《左傳》這段記載時，以為“自商縣至江陵，無沂長江的必要”，乃不明此沿漢入江航道所致謬誤。童說見《春秋楚郢都辨疑》，載作者文集《中國古代地理考證論文集》（中華書局 1962 年）第 98—99 頁。

〔5〕《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第 248 頁。

〔6〕史念海：《秦漢時期國內之交通路線》，原刊《文史雜誌》第一、二期（1944 年），此據作者文集《河山集（四集）》（陝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1991 年）第 542—543 頁。

〔7〕《雲夢睡虎地秦墓》編寫組：《雲夢睡虎地秦墓》圖版五二第 036 號簡。

〔8〕《漢書》卷二八上《地理志》上，第 1567 頁。

據此推論，將秦衡山郡的治所標繪在此邾縣，其地在今湖北黃岡西北的長江北岸〔1〕。根據這一帶的地形來分析，由此衡山邾縣去往南郡安陸，應是循大別山南麓與長江以及雲夢澤北側的平原地帶西行。故《史記·秦始皇本紀》所說“浮江”，只能是指秦始皇抵達南郡之後，再由長江北岸乘船南行，實與衡山至南郡間的行程無關，不宜據此論證秦南郡的長江水運。

過去石泉論秦漢六朝江陵城的位置，始終堅持其地應在今宜城縣南境，而與今江陵無涉。由於相互牽連纏繞，對這一問題的認識，涉及江漢平原上一系列城邑的定位問題，對江漢平原歷史地理研究來說，可謂事關重大。今此《簡冊》所記水、陸兩路交通路線，清楚顯示出秦江陵縣應與今江陵城同在一地。確立這一坐標之後，過去錯綜複雜、莫衷一是的諸多古地，當可迎刃而解。從這一意義上講，這份水陸路程《簡冊》對江漢平原及其周邊地區歷史地理研究的價值堪稱難以估量。

在此需要稍加說明的是，石泉論述這一問題時舉述的早期史料，論者往往各有不同的解讀，驟然視之，不易釐清頭緒。但有一條史料，文義簡單明晰，故石氏持之愈為堅固，視為鐵證。這就是《世說新語》梁劉孝標注引述的一段南朝劉宋時人盛弘之撰《荊州記》的文字：

荊州城臨漢江，臨江王所治。王被徵，出城北門而車軸折。父老泣曰：
“吾王去不還矣。”從此不開北門。〔2〕

因荊州治江陵，故荊州城亦即江陵城。假若上述引文文字準確無誤，自然是江陵城東臨漢水的堅強證據〔3〕，但黃盛璋早已引據有力史料，判斷其文字“顯然錯誤”〔4〕，石泉卻仍然固持其說。

過去楊守敬專門校勘《荊州記》佚文，並未發現這段文字存在問題〔5〕。今案唐代以前，通常並不以“漢江”稱呼漢水，盛弘之是南朝晉宋間人，在其筆下出現這樣的稱謂，有違當時的通例。實際上這句話中“漢江”兩字應有乙誤，宜顛倒先後次序讀作：

荊州城臨江，漢臨江王所治。

〔1〕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第二冊《秦漢以南諸郡圖》第11—12頁。

〔2〕劉宋劉義慶：《世說新語》（中華書局1962年，影印宋紹興刻本）卷上《言語》梁劉孝標注引《荊州記》，第44b頁。

〔3〕石泉：《楚郢都、秦漢至齊梁江陵城故址新探》，見作者文集《古代荊楚地理新探》第417—501頁。

〔4〕黃盛璋：《關於湖北宜城楚皇城遺址及其相關問題》，據作者文集《歷史地理論集》第416—417頁。

〔5〕清楊守敬：《盛弘之〈荊州記〉校勘札記》（湖北人民出版社1997年，《楊守敬集》本）第1458頁。

清倪璠《庾子山集注》引述此語，即已做出同樣的訂正〔1〕。檢唐李善注《文選》引盛弘之《荊州記》，謂“郡西泝江六十里，南岸有山，名曰荊門；北岸有山，名曰虎牙。二山相對，楚之西塞也”〔2〕，足證盛氏所記江陵城，確是瀕臨長江而非漢水，而除前述項羽立共敖為臨江王外，西漢景帝子劉閼和劉榮亦曾先後受封為臨江國王〔3〕，更具體地講，盛弘之《荊州記》在此所說“漢臨江王”，應當是指所謂“臨江愍王”劉榮。《水經注》記秦之南郡：“後漢景帝以為臨江王榮國，王坐侵廟墻地為宮，被徵，升車出北門而軸折，父老竊流涕曰：‘吾王不還矣。’自後北門不開，蓋由榮非理終也。漢景帝二年改為江陵縣。”〔4〕盛弘之《荊州記》之“漢臨江王所治”云者，即謂漢臨江王國亦俱以江陵城為國都，因劉孝標這段注文針對的《世說新語》正文是記“桓征西治江陵城甚麗”，若不冠加這一“漢”字，文義晦澀難辨，會令讀者不知其所云臨江王究竟是指哪一朝代的人氏。

(5) 江陵東出北上水路的具體里程。

在這幾條江陵至涓口間的水路通道上，《簡冊》中還記載了一些具體的里至。如：

江陵水行到漢內(汭)，六百五十里。(04-087)

如前所述，所謂“漢汭”是指夏水和沔水這兩條河流交匯的地方，所以，這裏所說“江陵水行到漢汭”，應當是指從江陵沿夏水航行到夏水與漢水交匯的地方，以便轉入漢水，亦即上述第(1)條“江陵——夏水——漢汭——漢水——涓口水路”中的江陵至漢汭河段。

由此漢汭向下游航行，《簡冊》記有里程云：

漢內(汭)到夏內(汭)，四百八十六里。(04-230)

這是由漢汭亦即漢、夏兩水交匯點到漢水入江口的距離。

《簡冊》復記有一條以“沙羨”為終點的水路：

凡水行到沙羨(羨)千一百卅九里。(04-086)

《漢書·地理志》記載江夏郡轄有沙羨縣，《大清一統志》謂其故城“在江夏縣西南”〔5〕，今

〔1〕 清倪璠：《庾子山集注》（清康熙二十六年刻本）卷一《竹枝賦》，第23b頁。

〔2〕 梁蕭統：《文選》卷一二晉郭璞《江賦》唐李善注引盛弘之《荊州記》，第184頁。

〔3〕 《漢書》卷一四《諸侯王表》，第410、415頁。

〔4〕 北魏酈道元：《水經·江水注》，據清王先謙《合校水經注》卷三四，第498頁。

〔5〕 清官修：《嘉慶重修一統志》卷三三六《武昌府·古蹟》之“沙羨故城”條，第16813頁。

《中國歷史地圖集》將其標繪在武漢西南長江南岸的金口鎮附近,位置與之相當^{〔1〕}。又《漢書·地理志》武都郡沮縣下載“沮水出東狼谷,南至沙羨南入江,過郡五,行四千里,荊州川。”^{〔2〕}此“沮水”與江陵城西側的沮水不同,係指漢水上源地段,“以其初出沮洳然,故曰沮水也”^{〔3〕},因知沙羨在漢水入江處附近。

“沙羨”這一寫法由來已久,雲夢附近龍崗出土秦木牘記述此縣名稱,便是書作“沙羨丞甲”云云^{〔4〕}。張家山漢簡將此縣名書作“沙款”^{〔5〕},而今此《簡冊》又書作“沙義”,與之都有明顯差別。就文義而言,似乎應以“沙羨”這一傳統寫法為正,疑取名於江沙淤溢而成之地。羨字古音為邪紐元韻^{〔6〕},款字屬喻紐陽韻,義字屬疑紐歌韻,三字主要元音都完全相同,邪、疑兩紐或邪、喻兩紐均可相互通轉,故羨與款可旁轉,羨與義亦可陰陽對轉,是則“沙義”當屬“沙羨”音近別寫。龍崗秦簡書寫的縣名清楚顯示,沙羨在秦朝已經設縣。不僅如此,《荀子·彊國》云“今秦南乃有沙羨與俱,是乃江南也”,顯示出此地曾經一度為秦國在長江以南所據有的一處標誌性戰略要地^{〔7〕}。據《元和郡縣圖志》記載,後來在東漢時期,江夏郡曾一度移治沙羨^{〔8〕},這也反映出沙羨在這一區域的重要地位。

需要說明的是,《水經·江水注》載“沔左有卻月城,亦曰偃月壘,戴監軍築,故曲陵縣也,後乃沙羨縣治”^{〔9〕}。胡平生嘗據龍崗出土秦木牘中“沙羨丞甲”云云,以為秦沙羨縣當治於此地^{〔10〕}。今案《荀子》本已明確講到沙羨地在“江南”,此《簡冊》中另有兩條簡文記“夏內(汭)度江到沙義(羨)三里”(04-070,04-210),足證秦沙羨縣的治

〔1〕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第二冊《秦淮漢以南諸郡圖》第11—12頁;又《西漢荊州刺史部圖》第22—23頁。

〔2〕《漢書》卷二八下《地理志》下唐顏師古注,第1609頁。

〔3〕北魏酈道元:《水經·沔水注》,據清王先謙《合校水經注》卷二七,第409頁。清王先謙:《漢書補注》(中華書局1983年,影印清光緒二十六年虛受堂刻本)卷二八下《地理志》下一,第791頁。

〔4〕中國文物研究所、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龍崗秦簡》(中華書局2001年)之《照片、摹本》“木牘”,第61頁。

〔5〕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之《二年律令圖版》第456號簡,第45頁;《二年律令釋文注釋》第197頁。

〔6〕案《漢書》卷二八上《地理志》上唐顏師古注引西晉人晉灼語(第1568頁),釋此沙羨之“羨”讀音云:“羨音夷。”唐人顏師古亦承用其說。清人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影印清嘉慶十三年段氏經韻樓原刻本)卷八(第414頁)謂此說“則係方言”,不屬於正規讀音。

〔7〕《荀子·彊國》,據唐楊倞注《荀子》卷一一,第10a頁。

〔8〕唐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中華書局1983年)卷二七《安州》,第649頁。

〔9〕北魏酈道元:《水經·江水注》,據清王先謙《合校水經注》卷三五,第503頁。

〔10〕胡平生:《雲夢龍崗六號秦墓主考》,原刊《文物》1996年第8期,此據中國文物研究所、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龍崗秦簡》篇末所附印者,第159頁。

所仍應依從《大清一統志》的說法和《中國歷史地圖集》標定的位置。至於《水經·江水注》中沔左卻月城“後乃沙羨縣治”的記載，清人朱珔以爲“‘乃’字疑本‘漢’字”〔1〕，所說也很值得重視，可以繼續深入探討。

以江陵至漢沔間的六百五十里航程，加上漢沔至夏沔間的四百八十里航程，爲一千一百三十六里；另有兩條簡文記載“夏內（沔）度江到沙羨（羨）三里”（04-070、04-210），合之恰好爲“千一百卅九里”，所以，這段航程就應該是從江陵沿夏水入漢水再轉到沙羨（沙羨）的水路。

又由漢沔向上游航行，《簡冊》亦記有里程云：

漢內（沔）上到楊口，二百卅（七十）四里。（04-207）

這同樣反映出楊口是這條水上通道中的一個關鍵節點。

在上述第（2）條“江陵——夏水——夏楊水——楊口（揚口）——沔水——涓口水路”中，其江陵至楊口之間，亦另有里程記載云：

江陵行夏水，入趣谿，以上莫（漢）水，到楊口，五百六里百步。（04-197）

用上述第（1）條“江陵——夏水——漢沔——漢水——涓口水路”中的江陵至漢沔段里程“六百五十里”減去此數，剩餘四十三里二百步，這是這兩條水路進入漢水之前的里程差距，即漢沔一路較諸楊口一路，要多四十三里二百步，再加上前述漢沔之楊口之間的里程“二百卅（七十）四里”，則爲三百一十七里二百步，這就是《簡冊》記錄的這兩條水路由江陵到涓口之間的總里程差距。

若用漢沔一路的總里程“千六百里”，減去此三百一十七里二百步，可推算第（2）條水路楊口一路的總里程應爲一千二百八十二里一百步，而上文所推測走楊口路的這第（2）條水路，亦即“江陵——夏水——夏楊水——楊口（揚口）——漢水——涓口水路”，《簡冊》記載其總里程爲“千一百五十六里”，要比分段累積計算的總里程少一百二十六里一百步，何以會產生這樣明顯的誤差，將來還需要進一步分析。

由楊口再向上游，另有一條水程里至記載，乃是航行至南陽郡內“武庾”的距離：

楊口水道上到武庾，千二百五十四里。（04-213）

檢《簡冊》中另有一簡記“武庾到雒白土鄉五十三里”（04-210），因知這一“武庾”與南陽郡雒縣相鄰近，而西漢南陽郡的育水亦即《簡冊》所記涓水縱貫南陽郡境〔2〕，雒縣

〔1〕清朱珔：《小萬卷齋文藁》（清道光二十六年思聚堂原刻本）卷六《沌陽考》，第7a頁。

〔2〕《漢書》卷二八上《地理志》上，第1564頁。

位於涓水上游,故楊口至南陽郡武庾之間的水路,應當是由楊口上溯至涓口後,轉入涓水上行。

此外,《簡冊》還連續記錄了由楊口溯漢水北上所經由的各個地點及其相互之間的里程:

楊口到匡津卅(七十)里。(04-059)

匡津到銷容整鄉九十里。(04-060)

容整到彘水口百九十里。(04-072)

彘水口到鄢鞏陽鄉卅(七十)里。(04-085)

鞏陽鄉到離津卅里。(04-089)

離津到甌津六十里。(04-088)

甌津到莪陵津六十里。(04-235)

莪陵到邛鄉卅(七十)里。(04-234)

邛鄉到鄢路盧津廿里。(04-218)

路盧到鄧新鄧津卅(七十)里。(04-217)

新鄧津到育(涓)口廿里。(04-216)

涓口到鄧攀渚十四里。(04-215)

凡楊口到西陵七百卅(七十)四里。(04-214)

以上由楊口到鄧之“攀渚”的逐段里程,合計七百七十四里,而簡文云“凡楊口到西陵七百卅(七十)四里”,可見“攀渚”與西陵應大體在同一地點。或即水側山丘而言,則爲“西陵”;就濱水崖渚而言,乃爲“攀渚”。

在這段“七百卅(七十)四里”的路程當中,減去涓口以上的“十四里”路段,那麼,楊口至涓口間應爲七百六十里,這個數字若是加上前文所述“江陵行夏水入趣谿”到楊口的“五百六里百步”,爲一千二百六十六里,與簡文所記這段水路的“千一百五十六里”里程不盡相符,多出一百一十里;若是用楊口至涓口兩地間的七百六十里,加上江陵至漢沔之間的“六百五十里”,以及漢沔至楊口間的“二百卅(七十)四里”,則爲一千六百八十四里,這同簡文所記江陵經漢沔至涓口間的“千六百里”也有八十四里的出入。乍看起來,似乎不大可能是走同一條水路。

然而,《簡冊》記述此路,首以江陵至楊口間里至,說明這是由江陵北行的一條重要通道,假若不是利用漢水航路,無由先曲折東北行如此遙遠,再轉趨西北;而且沿途經行地點,如匡津、離津、甌津、莪陵津、路盧津、新鄧津多以津名,顯然應屬漢水津渡,是漢水航道與跨江陸路的交結點,楊口、彘水口、涓口與鄧攀渚也都是與河道有關的

地名；還有緊接在“凡楊口到西陵七百廿(七十)四里”這支簡之下，就是前述“楊口水道上到武陵千二百五十四里”那枚簡，是在清楚地記述水路的行程。所以，楊口至西陵間這條通道還應該是水上航路。至於其具體里程與其他簡文記載的差異，則有待進一步研究。

《簡冊》提到的“銷容整鄉”，是指“銷縣”所轄“容整鄉”。銷為秦末漢初所設縣，曾見於里耶秦簡和張家山漢簡，周振鶴做過考述。周氏根據銷縣與鄰近地名的相對位置關係，將其位置大致比定在荊門市北面的石橋驛與石橋驛南側的南橋（筆者案：南橋舊稱南橋鋪）兩地之間^{〔1〕}。後來王煥林推測此秦銷縣應為《左傳》所記之“湫”，並定此“湫城”於鍾祥市北部^{〔2〕}；晏昌貴則將秦銷縣與東晉南北朝之宵縣比定為同一地點，謂其故址在今天門市東北笑城遺址或其附近^{〔3〕}；黃錫全又把這一銷縣定在清安陸府治鍾祥亦即今湖北鍾祥^{〔4〕}。其實里耶秦簡已經清楚記明銷縣地當鄢縣至江陵之間的南北幹道，今此《簡冊》則更為明晰地體現出這一點，而王煥林、晏昌貴和黃錫全推定的地點，都向東偏離這條大道甚遠，特別是都已偏至漢江東岸，明顯不合情理。案周家臺三〇秦墓出土簡牘亦曾述及這一銷縣，乃謂“令以七月己丑夕到宛，其庚寅遣書下，乙未去宛。八月甲子銷”^{〔5〕}。嶽麓書院藏秦簡之《三十五年質日》更數次記有質日主人在秦始皇三十五年曾連續數日外出“治銷”的情況^{〔6〕}，陳偉和蔣文據此重新審視銷縣的位置，進一步證實了周振鶴的見解^{〔7〕}。不過，覈其里至，銷縣的具體位置似乎更應偏靠南橋一

〔1〕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里耶發掘報告》（嶽麓書社 2006 年）第二章第四節《出土遺物》，第 199 頁。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之《二年律令圖版》第 456 號簡，第 45 頁；《二年律令釋文注釋》第 197 頁。周振鶴：《秦末漢初的銷縣——里耶秦簡識小》，見山東大學文史哲研究院“簡帛研究”網站，2003 年 12 月 1 日。

〔2〕 王煥林：《里耶秦簡釋地》，《社會科學戰綫》2004 年第 3 期，第 140—141 頁。

〔3〕 晏昌貴：《張家山漢簡釋地六則》，原刊《江漢考古》2005 年第 3 期，此據作者文集《簡帛數術與歷史地理論集》（商務印書館 2010 年）第 319—321 頁。

〔4〕 黃錫全：《湘西里耶地理木牘補議》，原刊《湖南博物館輯刊》（2007 年），此據作者文集《古文字與古貨幣文集》（文物出版社 2009 年）第 487—488 頁。

〔5〕 湖北省荊州市周梁玉橋遺址博物館編：《關沮秦漢墓簡牘》一《周家臺三〇號秦墓簡牘》之《病方及其它》第 133 頁；又《圖版》四三第 364 號簡，第 53 頁。

〔6〕 朱漢民、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之《質日·三十五年質日》第 1949 正、0064 正、0076 正、0075 正號簡，第 24、105—106 頁。

〔7〕 陳偉：《秦至漢初銷縣地望補說》，見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站，2011 年 4 月 5 日。蔣文《嶽麓秦簡〈三十五年質日〉地理初探》，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1 年 4 月 5 日。案陳偉此文後寫入《嶽麓秦簡〈三十五年質日〉地名小考》一文當中，刊《歷史地理》第二十六輯（第 442—443 頁），文字略有出入，讀者可參看。

些。陳偉同時還指出：“清華戰國竹書《楚居》7號簡記云：‘至宵囂熊鹿自焚徙居宵。’秦至漢初宵縣（筆者案：似為“銷縣”筆誤）與同名的楚人早期都城有無關聯，值得我們注意。”〔1〕

同理，“鄢鞏陽鄉”和“鄢路盧津”的“鄢”，也都應該是指秦朝的鄢縣。又“鄖鄉”應即西漢南郡鄖縣〔2〕，《水經注》記漢水流經其縣城東北，並稱“縣故楚邑也，秦以為縣”〔3〕，是則當此《簡冊》寫錄之時，其地尚且為鄉，而後來已升格為縣，至漢沿承未改。鄖縣城址，黃盛璋指為萬曆《襄陽府志》所記“古城堤”，在“宜城縣北三十里”〔4〕。

由前文所述可知，銷縣下轄的容整鄉位於漢水岸邊，惟簡文所記，還不够精確，《簡冊》中對銷縣城、容整鄉以及容整鄉的津渡另有記載云：

銷到容整鄉中（七十）九里，鄉到津五里，凡八十四里。（04-057）

文中所說“鄉到津”之津，應為容整鄉之漢水津渡，原簡“到”與“津”間空闕一字，似被刮去，疑此津渡或依慣例稱作“容整津”，而簡文中確實另外記有“容整津”（04-054），故知其因距容整鄉較近，前述記述楊口至涓口、西陵間水上通路的簡文，便將其略稱作“容整鄉”。因銷縣位於鄖縣與江陵之間，故此容整鄉只能在漢水右岸，東距容整津五里，而銷縣又在其西七十九里。

這段簡文中“莪陵津”的“莪陵”，與楚國末期的一位封君可能具有一定關聯。1973年，在江蘇無錫出土三件帶有“邾陵君”銘文的銅器，銘文中有句曰“邾陵君王子申”（或釋作“王子申攸”）云云。李零、劉雨考釋此邾陵君為王子申封君之名，邾陵乃其封地。李、劉二人並推斷這些銅器應鑄造於楚滅越之年亦即楚懷王二十三年之後，更有可能是楚徙都壽春後的十八年間〔5〕。後來又有很多學者研究此“邾陵君器”，所論鑄器時間雖然各不相同，但大體都在楚考烈王時期以後，亦即製作於楚國東徙時期之內。在這些學者當中，李學勤特別指出：“邾陵地名於文獻無徵，但王子申墓既在無錫，其地必在附近。不好以遙遠的地名比附。”後來持同樣主張者，或定此邾陵為江蘇宜興縣東的義山（如何浩），或指認其地為今無錫北面春秋時期吳公子季札受封的

〔1〕陳偉：《秦至漢初銷縣地望補說》，見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站，2011年4月5日。

〔2〕《漢書》卷二八上《地理志》上，第1566頁。

〔3〕北魏酈道元：《水經·沔水注》，據清王先謙《合校水經注》卷二八，第425頁。

〔4〕黃盛璋：《關於湖北宜城楚皇城遺址及其相關問題》，據作者文集《歷史地理論集》第424頁。

〔5〕李零、劉雨：《楚邾陵君三器》，《文物》1980年第8期，第29—33頁。

延陵(如孔仲溫)^{〔1〕},如前文所述,黃盛璋謂楚國東徙之後,曾將江淮故地的縣邑,僑置於新都管轄之地,舊縣邑大夫或亦得以在東方重新安置。依此類推,王子申受封的這一鄣陵,也很有可能是淵源於此莪陵津因以命名的“莪陵”。王子申的封邑取此爲名,同樣顯示出舊楚國的地名會隨其居民而向東遷轉。

關於這條通路,《簡冊》中另有一簡記云:

凡江陵到西陵九百六十八里。(04-212)

這應該就是用江陵至楊口間陸路的“一百九十四里”,加上楊口至西陵間“七百卅(七十)四里”水路的總里程數。

又《簡冊》記自容整津順漢水下行水路云:

容整津到沙義(羨)九百五十七里。(04-054)

按照上面引述的《簡冊》內容,“楊口到匡津卅(七十)里”加上“匡津到銷容整鄉九十里”,合計由容整津至楊口爲一百六十里。如前所述,楊口至漢汭爲二百七十四里,漢汭至夏汭爲四百八十六里,三段水路里程合計爲九百一十里,這就是容整津到夏汭的水路里程,而《簡冊》中另有記載云“夏內(汭)度江到沙義(羨)三里”(04-070,又 04-210),可以確證沙羨在長江南岸,應較沿漢水南下至夏汭的航路多出三里路程,可是此簡記云“容整津到沙義(羨)九百五十七里”,總共竟多出四十七里路程。何以會有這樣的里程出入,同樣需要日後進一步研究。

與這段水路里程並列,《簡冊》中還記載有自容整津向漢水上游鄢縣方向一段水路的里程:

容整到鄢柘谿津三百六十里。(04-053)

如上引簡文所見,由容整津上行,“容整到蕢水口百九十里”,“蕢水口到鄢鞏陽鄉卅(七十)里”,“鞏陽鄉到離津卅里”,“離津到甌津六十里”,這幾段里程合計,正好三百六十里,亦即柘谿津的里至與甌津相當,稍顯有些費解。是兩地爲同地異名,還是里程略有參差的另一漢水津渡,或是像這樣來比定方位做法有誤,還需要

〔1〕李學勤:《從新出青銅器看長江下游文化的發展》,《文物》1980年第8期,第39—40頁。周曉陸:《鄣陵君鑒補》,《江漢考古》1981年第1期,第77頁。何琳儀:《楚鄣陵君三器考辨》,《江漢考古》1984年第1期,第103—104頁。何浩:《鄣陵君與春申君》,《江漢考古》1985年第2期,第75—78頁。李家浩:《關於鄣陵君銅器銘文的幾點意見》,《江漢考古》1986年第4期,第83—86頁。孔仲溫:《論鄣陵君三器的幾個問題》,廣東炎黃文化研究會等編《容庚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廣東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533—540頁。

再加斟酌。

二、南郡境內陸路通道

(1) 鄢縣——銷縣——江陵——孱陵南北幹道。

里耶秦簡中的所謂“地名里程簡”，又稱“地名里程木牘”，記錄有一條縱貫南郡的南北大道，謂“鄢到銷百八十四里，銷到江陵二百四十六里，江陵到孱陵百一十里”〔1〕，說明除了郡治江陵以外，鄢縣、銷縣和孱陵這幾個縣城，也都是秦南郡境內及其鄰近地區的交通要地。

此鄢縣見於《漢書·地理志》記載，漢惠帝三年更名為“宜城”，係南郡屬縣〔2〕。《水經注》記鄢之故城，乃“故鄢郢之舊都，秦以為縣”，漢水流經其縣城之東〔3〕。如前所述，《簡冊》中有“鄢鞏陽鄉”和“鄢路盧津”的記載，又里耶秦簡中亦有“鄢江里孱”云云殘簡〔4〕，嶽麓書院藏秦簡《二十七年質日》復載有該質日主人“之鄢具事”的記錄〔5〕，這些簡牘文獻，可以進一步印證《水經注》的記載，證明鄢在秦代確已設縣。

鄢是這一區域內的重要都邑，《水經注》稱此地為“故鄢郢之舊都”，是指其地曾為楚國都城。今湖北宜城市鄭集鎮東面的“楚皇城遺址”〔6〕，黃盛璋經過詳細論證，認定楚之鄢郢、秦之鄢縣和西漢宜城均應位於此地〔7〕。清華大學藏戰國竹書《楚居》即記有楚國徙都此地之事，整理者以為其中書作“郢郢”者即為鄢郢〔8〕。不過，稍後趙平安研究指出，《楚居》中的“為郢”才是這一鄢郢，而“郢郢”是指另一“楚之邊邑鄢”，其地在今河南鄧城，所說很有道理。趙平安且援據尹弘兵等人的說法，進一步指實楚

〔1〕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里耶發掘報告》第二章第四節《出土遺物》第198—199頁。張春龍、龍京沙：《里耶秦簡三枚地名里程木牘略析》，《簡帛》第一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第265—274頁。

〔2〕《漢書》卷二八上《地理志》上，第1566頁。

〔3〕北魏酈道元：《水經·沔水注》，據清王先謙《合校水經注》卷二八，第426頁。

〔4〕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里耶秦簡（壹）》之圖版第8—807號簡，第119頁；《釋文》第52頁。

〔5〕朱漢民、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之《質日·二十七年質日》第0626正號簡，第9、63頁。

〔6〕黃傳懿主編：《中國文物地圖集·湖北分冊》（西安地圖出版社2002年）上册《宜城市文物圖》第146—147頁；下冊《湖北省文物單位簡介·宜城市》第131頁。

〔7〕黃盛璋：《關於湖北宜城楚皇城遺址及其相關問題》，據作者文集《歷史地理論集》第411—429頁。

〔8〕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之《楚居》第14號簡，上册《原大圖版》第27頁；下冊《釋文、注釋》第182、191頁。

皇城遺址以西偏北方向約 12 公里處的郭家崗遺址，而楚皇城應為湫郢的舊址〔1〕，所說可以進一步探討。

《史記·秦本紀》記秦昭襄王二十八年，白起攻楚取鄢〔2〕，由於鄢地曾為楚都且戰略地位重要，故戰國時就常有將鄢與郢這南北兩都連稱共舉的說法〔3〕；秦末鉅鹿之戰時陳餘遺章邯書，論白起戰功，舉述“南征鄢、郢”之役作為其攻城略地的代表〔4〕，亦將鄢與楚都之郢並稱。又檢雲夢睡虎地秦墓簡書《編年記》，記墓主喜在秦王政七年曾出任“鄢令史”〔5〕，秦王政十二年亦嘗“治獄鄢”，從而可知秦廷設立鄢縣至遲不得晚於秦王政七年。

今此《簡冊》亦記有由銷縣南下的路程：

銷到當陽鄉九十三里，到江陵界卅六里。（04-060）

當陽鄉到江陵百廿三里。（04-072）

又：

江陵到孱陵陰縣城廿三里。（04-201）

其中銷到江陵間的兩段里程加在一起，為二百一十六里，與里耶簡所記二百四十六里少三十里（若是將簡文“當陽鄉到江陵百廿三里”理解為從當陽鄉的南界亦即所謂“江陵界”起算，則為二百五十二里，比里耶秦簡記載的里程多出六里）。《漢書·地理志》記載孱陵縣屬西漢南郡之西南鄰郡武陵郡〔6〕，一般來說，秦朝當亦在南郡轄境之外。由這條簡文可以確證，孱陵在秦時已經設縣。嶽麓書院藏秦簡中的《二十七年質日》，有質日主人“癸卯起江陵，甲辰宿陰娶(?)”的記錄〔7〕，疑其“陰娶(?)”即此“陰縣城”。此陰縣城所在的具體地點不詳，但既然是隸屬於孱陵縣，則不妨姑且將其比定在江陵南去孱陵的路上。核其里至，則應在長江以南接近江岸的地方。若是這樣的話，今

〔1〕 趙平安：《〈楚居〉“為郢”考》，《中國史研究》2012 年第 4 期，第 5—10 頁。又趙平安：《試釋〈楚居〉中的一組地名》，《中國史研究》2011 年第 1 期，第 76—78 頁。武漢大學歷史系考古教研室、湖北省宜城市博物館：《湖北宜城郭家崗遺址發掘》，《考古學報》1997 年第 4 期，第 515—550 頁。

〔2〕 《史記》卷五《秦本紀》，第 213 頁。

〔3〕 饒宗頤：《楚辭地理考》（上海，商務印書館 1946 年）卷下《釋鄢郢》，第 97—115 頁。

〔4〕 《史記》卷七《項羽本紀》，第 308 頁。

〔5〕 《雲夢睡虎地秦墓》編寫組：《雲夢睡虎地秦墓》圖版五一第 015、020 號簡。

〔6〕 《漢書》卷二八上《地理志》上，第 1594 頁。

〔7〕 朱漢民、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之《質日·二十七年質日》第 0721 正、0632 正號簡，第 6、56—57 頁。

《中國歷史地圖集》之秦與西漢圖上所繪南郡在江陵以南地區的轄境^{〔1〕}，顯然過於偏南，在這一帶，南郡有可能是以長江水道作為南界。

《簡冊》記述在這條南北主幹道上，由銷縣北上，經行有如下地點：

銷北到彘鄉五十六里、到鄢界十七里。(04-085)

彘鄉到箬鄉卅里。(04-089)

箬鄉到鄢八十里。(04-088)

銷——彘鄉、彘鄉——箬鄉、箬鄉——鄢這三段里程合計一百七十六里，較諸里耶簡銷與鄢兩地間之一百八十四里也少了八里，為什麼會出現這種差異，尚有待進一步研究。不過，上述孱陵、江陵、銷縣、鄢縣等地，南北連貫，應當是南郡境內最重要的南北交通幹道。嶽麓書院藏秦簡之《三十五年質日》記錄該質日主人北上，經函谷關西入咸陽，出發後止宿的地點，依次為：“己未宿當陽”、“庚申宿銷”、“辛酉宿箬鄉”、“甲子宿鄢”^{〔2〕}，適可與此《簡冊》所記各地間道里相互印證。

《簡冊》中的當陽鄉，應即《漢書·地理志》所記南郡當陽縣^{〔3〕}。據此可知在《簡冊》寫錄之時，當地尚未置縣。但秦始皇陵封土北側的劉家寨出土有“當陽克”和“當陽顛”陶文^{〔4〕}，說明當陽鄉至秦末就已經升格為縣。

嶽麓書院藏秦簡之《三十五年質日》中質日主人經行的箬鄉，陳偉曾撰文加以考述，謂“箬”疑當讀為“郡”或讀作“若”，又云“清華戰國竹書《楚居》6~7 號簡記‘若敖熊儀徙居箬’，9 號簡記‘至莊敖自福丘徙襲箬郢’，整理者即均讀為‘郡’”，陳氏復依據《括地志》、《元和郡縣圖志》、《太平寰宇記》和鄭樵《通志》等書記載考定，此楚國郡郢亦即西漢南郡若縣所在，其具體地點大致在今鍾祥市西北胡集鎮南的麗陽村一帶，位於漢水西岸^{〔5〕}。《水經

〔1〕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第二冊《秦漢以南諸郡圖》第 11—12 頁；又《西漢荊州刺史部圖》第 22—23 頁。

〔2〕朱漢民、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之《質日·三十五年質日》第 052 正、2117 + 1117 正、0006 正、0071 正號簡，第 19、91—92 頁。案嶽麓秦簡整理者疑質日所記北入咸陽路線是經由武關（第 94 頁），顯誤。蓋質日主人在停宿咸陽之前係宿於“戲”（見 1118 正），歸途出咸陽後亦曾停留麗邑（1952 正）、戲（0067 正）和鄭（0050 正）等地，乃均在渭河以南連通函谷關的東西幹道之上，固非武關一路所能經行，惟此質日主人經行的路線，與此北大藏秦水陸路程《簡冊》所記經魯陽、女陽北上雒陽的道路亦非同一路徑。余將另行撰文，闡釋此質日所述行程。

〔3〕《漢書》卷二八上《地理志》上，第 1566 頁。

〔4〕袁仲一、劉鈺編著：《秦陶文新編》之上編《考釋》第貳章第五節《南社及劉家寨村兩處秦遺址出土的陶文》第 71 頁；又下編《圖版》第 1287 號，第 243 頁，第 1366—1367 號，第 254 頁。

〔5〕陳偉：《嶽麓秦簡〈三十五年質日〉“箬鄉”小考》，見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站，2011 年 4 月 4 日。案陳偉文後寫入《嶽麓秦簡〈三十五年質日〉地名小考》一文，《歷史地理》第二十六輯（第 443—444 頁），文字略有出入，讀者可參看。

注》記此“若縣”書作“郡縣”，謂其乃“秦以爲縣”〔1〕。今此水陸路程《簡冊》所記筭鄉同銷、鄢兩地的相對位置，可以進一步印證陳偉所說方位較爲合理。麗陽村處發現有所謂“麗陽遺址”，考古工作者定其年代屬於漢代〔2〕，但秦漢前後密切銜接，這一遺址很可能就是秦筭鄉所在。又案此前石泉亦曾述及，楚都都所在之麗陽村在明清時期乃設爲麗陽驛〔3〕，而更早在宋代，此地亦爲襄陽至江陵間南北大道的必經之地，當時稱作“淝陽”，北宋時蘇軾和蘇轍都曾途經此地，並寫有《淝陽早發》詩紀其行程〔4〕，清人吳省欽釋之曰：“今鍾祥麗陽驛居荆襄孔道，重坡連亘，人煙牢落，……信麗陽之於宋爲淝陽”〔5〕，於此可見這條道路前後承續的脈絡。

陳偉還進一步指出，嶽麓書院秦簡《三十五年質日》將此地稱作“筭鄉”，是當時尚未置縣，還是秦已置縣而縣名便是“筭鄉”，目前還不能確定〔6〕。這自然是一種非常嚴謹而又審慎的判斷，不過漢代的縣名既然單名爲“若”（或書作“郡”），而且《水經注》徑稱該縣係“秦以爲縣”，那麼，一般來說，這一縣名也就更有可能是從秦朝沿承而來。另一方面，《史記·楚世家》等記載楚昭王十二年，“吳復伐楚，取番。楚恐，去郢北徙都都”，即又一次徙都於都〔7〕，陳偉引述的《括地志》、《元和郡縣圖志》、《太平寰宇記》等書雖然清楚記述“楚昭王故城”應在漢水西岸今麗陽村附近，但並沒有說明其地同爲西漢若縣（郡縣）的治所，只是在《元和郡縣圖志》裏有“在漢爲若縣地”的說法〔8〕，敘述當地在若縣轄境之內。因此，儘管依據這些記載，可以把楚都都郢和秦筭鄉比定在今麗陽村處，但卻沒有必然的理由足以把西漢若縣的治所也改定在這裏。蓋古都國、楚都郢與此秦筭鄉以及秦漢若縣之間的關係比較複雜（特別是上述各個地點的具體位置，還需要做很多具體工作，

〔1〕北魏酈道元：《水經·沔水注》，據清王先謙《合校水經注》卷二八，第427頁。

〔2〕黃傳懿主編：《中國文物地圖集·湖北分冊》上册《鍾祥市文物圖》第206—207頁；下冊《湖北省文物單位簡介·鍾祥市》第397頁。

〔3〕石泉：《楚郢都、秦漢至齊梁江陵城址新探》，見作者文集《古代荆楚地理新探》第431—432頁。

〔4〕宋蘇軾：《東坡續集》（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四部備要》排印《東坡七集》紙皮縮印本）卷一《淝陽早發》，第663頁。宋蘇轍：《樂城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卷一《淝陽早發》，第13頁。

〔5〕清吳省欽：《白華前稿》（清乾隆四十八年刻本）卷一九《書東坡淝陽早發詩後》，第11b—12a頁。

〔6〕陳偉：《嶽麓秦簡〈三十五年質日〉“筭鄉”小考》，見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站，2011年4月4日。

〔7〕《史記》卷四〇《楚世家》，第1716頁；又卷三一《吳太伯世家》，第1467頁。案清華大學藏戰國竹書《楚居》謂昭王乃“徙居秦（乾）溪之上”，與《史記》的記載不同，見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之《楚居》第12—13號簡，上册《原大圖版》第27頁；下冊《釋文、注釋》第181頁。

〔8〕唐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卷二一《襄州·樂鄉縣》，第531頁。

才能落實〔1〕),過去饒宗頤曾專門做過考述,也沒能一一梳理清楚〔2〕。比《括地志》和《元和郡縣圖志》等書更早的《水經注》,明確記載沔水亦即漢水“逕都縣故城南”〔3〕,亦即秦漢都縣治城在漢水東岸。所以,僅僅就傳世文獻的記載而言,目前似乎還是應當像《中國歷史地圖集》那樣,將秦和西漢的若縣標繪在漢水東岸約值今鍾祥豐樂鎮處。今豐樂鎮附近的葬王崗發現有漢代城邑遺迹〔4〕,這裏有可能就是秦漢若縣城故址。《太平寰宇記》稱“春秋都國”亦即上述楚都都郢之地“迄今有若鄉,在若水之旁”〔5〕,這也顯示出秦若縣的治所並沒有設在箬鄉所在的地方。不然的話,在若水之旁流傳於後世的地名,就應該是取代它的“若縣”而不會是這個微末的“若鄉”了。

陳氏文中同時還指出與此相關的另一個重要問題,即“清華簡《楚居》記‘若敖熊儀徙居箬’、‘至莊敖自福丘徙襲箬郢’,又記‘至靈王自爲郢徙居秦溪之上’,‘至昭王自秦溪之上徙居嫩郢,嫩郢徙居鶚郢,鶚郢徙襲爲郢。闔廬入郢,焉復徙居秦溪之上,秦溪之上復徙襲嫩郢。’《水經注》、《括地志》都將都國故城與楚昭王故城分別二地,與《楚居》所述相合,而‘秦溪之上’可能是昭王徙都所居的具體地方”〔6〕,這也值得進一步探討。

銷縣和箬鄉的位置大致推定之後,約其里至,處於兩地之間的彘鄉,便可以姑且擬定在今鍾祥雙河鎮附近這一帶。雙河鎮以西有漢至六朝間的樂鄉關遺址,附近又發現有漢代墓葬群〔7〕,故秦之彘鄉有可能就設在這裏。此樂鄉關遺址附近晉唐間設有樂鄉縣,《元和郡縣圖志》記其“縣北三十七里有都國故城”〔8〕,與此《簡冊》所記彘鄉到箬鄉間里至相當,可證上述推斷應大體不誤。又所謂樂鄉關瀕臨東注漢江的樂鄉河,故此樂鄉河應即《簡冊》所見彘水,樂鄉河口也就是彘水口(後世的樂鄉縣以及今樂鄉之名,甚至也很有可能是由秦彘鄉演變而來)。

〔1〕如《史記》卷四〇《楚世家》(第1716—1717頁)唐張守節《正義》引《括地志》謂“楚昭王故城在襄州樂鄉縣東北三十二里,在故都城東五里,即楚國故昭王徙都都城也”,所說楚昭王故城在“故都城東五里”,“都城”當爲“郢城”形訛,當指古都國在楚昭王都郢之西五里。

〔2〕饒宗頤:《楚辭地理考》卷下《釋郢》,第116—122頁。

〔3〕北魏酈道元:《水經·沔水注》,據清王先謙《合校水經注》卷二八,第427頁。

〔4〕黃傳懿主編:《中國文物地圖集·湖北分冊》上册《鍾祥市文物圖》第206—207頁;下冊《湖北省文物單位簡介·鍾祥市》第397頁。

〔5〕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四五《襄州·廢樂鄉縣》,第2820頁。

〔6〕陳偉:《嶽麓秦簡〈三十五年質日〉“箬鄉”小考》,見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站,2011年4月4日。

〔7〕黃傳懿主編:《中國文物地圖集·湖北分冊》上册《鍾祥市文物圖》第206—207頁;下冊《湖北省文物單位簡介·鍾祥市》第397頁,第399頁。

〔8〕唐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卷二一《襄州·樂鄉縣》,第531頁。

不過上述這幾處地點的具體所在，由於《簡冊》中的里至與今地之間的距離還有一些出入，一時不易量算清楚，日後還需要進一步斟酌排比。

附帶說明一下，今此《簡冊》與嶽麓書院藏秦始皇《三十五年質日》簡，所書“箬鄉”俱从竹旁，而《說文》云“楚人謂竹皮曰箬”〔1〕，清代在楚都都所在的麗陽驛（亦稱麗陽鋪）南，與其密邇相鄰，有斑竹岡，設置斑竹鋪〔2〕，唐人韓翃有《送人赴江陵尋庾牧》詩云：“主人持節拜荊州，走馬應從一路游。斑竹岡連山雨暗，枇杷門向楚天秋。”〔3〕所說“斑竹岡”應即此地。是則麗陽驛附近，乃以斑竹著稱，而所謂“斑竹”正以其竹皮花紋而獨具特色，因疑《簡冊》所書“箬鄉”或為其本字，其地本因附近多有斑竹生長而得名。

雖然杜預注釋《左傳》，嘗謂“都本在商密，秦楚界上小國，其後遷於南郡都縣”〔4〕，似乎這一地名是由外地遷移而來，其得名緣由與當地地理情況不必存在關聯，但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謂出土銅器中有分別帶有上都和下蠡（亦即下都，又作“下蜎”）銘文者，而其出土地點乃是下蠡銅鼎出於上雒，地近杜預所說“商密”，故這兩處都地“上下相對，必同時並存，蓋由分封而然。意南郡之都為本國，故稱上，上雒之都為分枝，故稱下”〔5〕。其後治楚史者多從其說〔6〕，儘管尚有一些問題，有待進一步澄清〔7〕，但就迄今為止所發現的古器物銘文而言，還是這一說法與出土都國銅器的情況要更為吻合一些。最近李學勤分析清華大學藏戰國竹書《楚居》所述楚、都關係，也進一步肯定了這一點〔8〕。由此看來，都地之得名，首先還是要考慮南郡這邊的情況。如陳偉文中已經談到的那樣，清華大學藏戰國竹書《楚居》記載楚人自其先祖若敖熊儀徙居此地時起，即已名之曰“箬”或“箬郢”。實際上簡文中稱姓氏時是書

〔1〕漢許慎：《說文解字》第五上竹部，第335頁。

〔2〕清陳詩：《湖北舊聞錄》（湖北人民出版社1999年）卷八《置郵》，第310、352頁。

〔3〕清官修：《全唐詩》（中華書局1960年）卷二四五韓翃《送人赴江陵尋庾牧》，第2749頁。

〔4〕晉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卷六僖公二十五年，第33a頁。

〔5〕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科學出版社1957年）之都公諸器，見《錄編》下卷，第189a—191a頁；《考釋》下卷，第174b—176b頁。

〔6〕馮永軒：《說楚都》，見馮氏《史記楚世家會注考證校補》（湖北教育出版社1993年）篇末《附錄一》第122—123頁。陳槃：《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誤異》（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重印臺北20世紀60年代印本）第壹佰肆則“都”條，第662—665頁。黃盛璋：《郭院長關於新出銅器三器的考釋及其意義——紀念郭沫若院長》，《社會科學戰綫》1980年第3期，第218—220頁。

〔7〕黃盛璋：《都國銅器——銅器分國大系考釋之一》，《文博》1986年第2期，第20—25、90頁。徐少華：《都國銅器及其歷史地理》，《江漢考古》1987年第3期，第51—63頁。

〔8〕李學勤：《論清華簡〈楚居〉中的古史傳說》，原刊《中國史研究》2011年第1期，此據作者文集《三代文明研究》（商務印書館2011年）第192頁。

作“若”，作地名用時則或再多綴一重草頭，或者似此从竹^{〔1〕}，今此《簡冊》的寫法，顯然是承此而來，淵源有自。而楚之先人刻意書作此一字形，或許確與當地出產箬竹有關。史闕有間，蛛絲馬迹，亦未可忽視，姑且書此備考。

又案此楚國都另有“爲若”(蔦若)之稱^{〔2〕}，這很可能就是因爲曾有上、下兩都(箬、若)同時並存，而上都其地北鄰鄢郢，亦即清華簡所記“爲郢”，故冠加這一“爲”字以示區別。

(2) 江陵——竟陵——安陸——夏汭——沙羨東西幹道。

《簡冊》記述由江陵向東還有一條東西向幹道：

江陵東到井韓百六里。(04-064)

井韓鄉到競陵九十八里。(04-065)

競陵到鄖鄉百廿里。(04-077)

鄖鄉到安陸百卅里。(04-078)

安陸到武陽百廿四里。(04-079)

武陽到夏內(汭)百一十三里。(04-080)

夏內(汭)度江到沙羨(羨)三里。(04-070)

凡六百九十里。(04-082)

文中“井韓”應即今世俗通行所書“井幹”，審其方位，很可能與前引《水經·沔水注》所記揚水流經之天井、天井臺有關。周家臺秦墓出土秦始皇三十四年質日，記墓主在這一年的“二月丙申，宿競陵；丁酉，宿井韓鄉；戊戌，宿江陵”^{〔3〕}，這連續三天的行程，與上述《簡冊》所記江陵——井韓鄉——競陵間里至正相對應。二者相互印證，可使這段道路的情況更爲明晰。

周家臺秦墓出土秦始皇三十四年質日另外還記錄有一段江陵與竟陵(競陵)兩地間的行程：

〔1〕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之《楚居》第6—7、9號簡，上冊《原大圖版》第26—27頁；下冊《釋文、注釋》第181、186頁。

〔2〕漢趙曄：《吳越春秋》(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5年，《中華再造善本》叢書影印國家圖書館藏元大德十年紹興路儒學刻明遞修本)卷四《閭閻內傳》，第45b—46a頁。案此元大德本爲《吳越春秋》存世最早刻本，記此地名書作“蔦若”，而清蔣光煦《斟補隅錄》(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4年，《清人校勘史籍兩種》影印清光緒九年刻本)之《吳越春秋》部分(第1882頁)引述影宋本異文作“爲若”，與清華簡所記相同。參據趙平安《〈楚居〉“爲郢”考》，《中國史研究》2012年第4期，第10頁。

〔3〕湖北省荊州市周梁玉橋遺址博物館編：《關沮秦漢墓簡牘》—《周家臺三〇號秦墓簡牘》之《曆譜·秦始皇三十四年》第93頁；又《圖版》一第1至第3號簡，第11頁。

(二月)丁未,起江陵;

戊申,宿黃郵;

己酉,宿兢陵。

.....

三月乙丑,治兢陵。

丙寅,治兢陵。

丁卯,宿□上;

戊辰,宿路陰;

己巳,宿江陵。

辛未,治後府。〔1〕

此簡記江陵與竟陵(兢陵)之間另有黃郵,應該是這條東西幹道上井韓鄉附近的一處郵驛,而“□上”和“路陰”也應當在這條路上,前者比較靠近竟陵(兢陵),後者比較靠近江陵。如前引《水經·沔水注》所見,揚水流路上有“路白湖”〔2〕,黃錫全疑此路陰“在‘路北(白)湖’南面,江陵東”〔3〕,相對位置大體合理,亦可備置一說。

《漢書·地理志》記有竟陵、安陸、沙羨諸縣,俱屬江夏郡〔4〕。沙羨亦即“沙義”為秦人舊縣,前文已經說明。《史記·王翦傳》記該地係秦昭襄王二十八年與郢一同被秦將白起攻取,稱白起“拔郢,燒夷陵,遂東至竟陵”〔5〕,《史記·六國年表》繫此事於秦昭襄王二十九年,乃謂是年“白起擊楚,拔郢,東至竟陵,以為南郡”〔6〕,更清楚說明竟陵地屬南郡,而《水經注》記此地“秦以為縣”〔7〕。《史記·王翦傳》等有關秦取南郡過程的記載,也顯示出在郢地亦即江陵與竟陵之間的道路,是這一地區的一條重要幹道,而由江陵向西,則可延伸至夷陵(今宜昌附近),過此便可西入長江三峽。里耶秦簡記有“廿六年八月庚戌朔丙子司空繆敢言‘前日言兢陵漢陰狼假遷陵公船一’”云云,“兢陵”在此,自屬縣名;另有一簡記遷陵縣戶曹在秦始皇二十七年分別發往咸陽、高陵、陰密、兢陵四地的文書,從這幾地的排列情況來看,這裏的“兢陵”顯然也是縣

〔1〕湖北省荆州市周梁玉橋遺址博物館編:《關沮秦漢墓簡牘》—《周家臺三〇號秦墓簡牘》之《曆譜·秦始皇三十四年》第93—95頁;又《圖版》二至四第11至第35號簡,第12—14頁。

〔2〕北魏酈道元:《水經·沔水注》,據清王先謙《合校水經注》卷二八,第429頁。

〔3〕黃錫全:《楚都郢都新探》,《江漢考古》2009年第2期,第90頁。

〔4〕《漢書》卷二八上《地理志》上,第1567—1568頁。

〔5〕《史記》卷七三《白起王翦列傳》,第2331頁。

〔6〕《史記》卷一五《六國年表》,第742頁。

〔7〕北魏酈道元:《水經·沔水注》,據清王先謙《合校水經注》卷二八,第428頁。

名;還有簡文記云“獄東書一封丞印詣兢陵”云云^{〔1〕},可見竟陵(兢陵)在秦朝已經設縣。今《中國歷史地圖集》標繪秦漢竟陵城於楊水口北側的漢水西岸(右岸)^{〔2〕},這應當是遵循《水經注》的記載^{〔3〕},但石泉考辨相關文獻,以為應改定在漢水東岸(左岸)豐樂河下游的豐樂鎮附近^{〔4〕},即前文所說秦漢若縣城處,其地去江陵路程過遠,不符合《簡冊》所記“江陵東到井韓百六里,井韓鄉到兢陵九十八里”的距離,故石氏所說似難以成立。

安陸亦為秦縣,具體情況請詳後文。又嶽麓書院藏秦簡《三十四年質日》亦有“騰之安陸”和“騰道安陸來”的記錄^{〔5〕}。鄖鄉西漢屬竟陵縣,為楚鄖公故邑^{〔6〕}。由《簡冊》所記里程推測,此一鄖鄉應當位於竟陵(兢陵)與安陸兩地之間略微偏靠竟陵一側的位置上,具體地點尚待進一步考索。

同樣是這條通道,《簡冊》中另有記錄云:

兢陵到安陸二百五十里。(04-215)

安陸到陽武(武陽)百廿五里。(04-214)

武陽到蜚城八十里。(04-213)

蜚城到夏內(汭)城卅三里。(04-212)

夏內(汭)度江到沙義(羨)三里。(04-210)

其中“兢陵到安陸二百五十里”,就是上文“兢陵到鄖鄉百廿里”與“鄖鄉到安陸百卅里”加在一起的總和。“安陸到陽武百廿五里”與上文之“安陸到武陽百廿四里”相當,而具體里程稍有出入,復因下文繼之記述“武陽到蜚城八十里”,可知此簡“陽武”應為“武陽”乙誤。“武陽到蜚城八十里”加上“蜚城到夏內(汭)城卅三里”,等於上述“武陽到夏內(汭)百一十三里”;“夏內(汭)度江到沙義(羨)三里”更與上述“夏內(汭)度江到沙義(羨)三里”完全相同。又“夏內(汭)度江到沙義(羨)三里”這一記載,顯示出今

〔1〕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里耶秦簡(壹)》之圖版第8—135正號簡,第30頁,第1467正號簡,第183頁,第1533號簡,第197頁;《釋文》第16、72、76頁。案“漢陰”《里耶秦簡(壹)》釋作“蘆陰”,此據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武漢大學出版社2012年)所更定文字(第72—73頁)。

〔2〕 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第二冊《秦漢以迄南朝諸郡國》第11—12頁;又《西漢荊州刺史部圖》第22—23頁。

〔3〕 北魏酈道元:《水經·沔水注》,據清王先謙《合校水經注》卷二八,第428頁。

〔4〕 石泉:《古竟陵城故址新探》,見作者文集《古代荆楚地理新探》第127—157頁。

〔5〕 朱漢民、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之《質日·三十四年質日》第0636正、0501正號簡,第12、15、73、82頁。

〔6〕 《漢書》卷二八上《地理志》上,第1567頁。

《中國歷史地圖集》所定夏水(亦即漢水)入江口與秦沙羨縣之間的相對距離^{〔1〕},較秦代的實際情況要偏大許多,這應當是漢水入江水口後來向長江下游有所偏移所致。上述這段路程中武陽、蜚城、夏汭城諸地一時還不易查找,不過就其由安陸到沙羨這兩處地點的關係來看,大致應當是環繞雲夢澤的北部、東北部和東部邊緣而行,故目前姑且不妨約其里至,依此推想假定一相當的地點,以便將來進一步考索。

不過《簡冊》中緊接上面“蜚城到夏內(汭)城卅三里”和“夏內(汭)度江到沙羨(羨)三里”之下,還另外記有後續路程云:

沙羨(羨)到玄陽城百廿里。(04-209)

玄陽城到武鄉城。(04-061)

這玄陽城和武鄉城的方位,都還有待考證,玄陽城到武鄉城之間的距離,簡文中更缺失未記。不過,從沙羨附近的地貌形態特別是湖沼的分布形勢來看^{〔2〕},最有可能是由沙羨南下今咸寧方向。

(3) 鄢縣——銷縣——江陵——孱陵南北幹道上的各個支綫。

在上述各條幹道上分出的一些支綫,《簡冊》也有所記載。首先是“鄢縣——銷縣——江陵——孱陵”這條南北幹道北部的僦鄉,簡文記云:

僦鄉南都鄉界卅一里百五十六步。(04-046)

意即由僦鄉向南,至都鄉界為三十一里一百五十六步。似此明確的“鄉界”記載,在《史記》、《漢書》等正史當中,極為罕見。過去僅知在《漢書·匡衡傳》中記述西漢元、成之間臨淮郡僦縣樂安鄉“南以閩陌為界”,雖然這種鄉界還要鄭重繪之於上計的“郡圖”,但有時卻會被錯繪位置,以致產生多達四百頃田地的出入^{〔3〕},故今有研究者以為秦漢鄉界的性質,不易簡單如後世行政區域界綫一樣理解^{〔4〕}。今此《簡冊》所記鄉界,不僅可以把有關這一制度的確切記載提早到秦代,而且其明晰的文字內容,自然有助於我們更為準確地理解秦漢鄉界劃分和應用的實況,以之與西漢初年張家山簡牘中屢屢提及的“鄉部”這一稱呼相結合,對研究秦與西漢前期基層政治區域的地域管控狀況,具有重要價值。昔日比野丈夫論秦漢鄉亭里制度,曾提出重要創見,以為

〔1〕 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第二冊《秦漢以南諸郡圖》第11—12頁。

〔2〕 案據清胡祖嗣《荆楚修疏指要》之《水道參考》卷三《湖考》(第1b、2b—3a頁),清代在這一帶東有梁子湖,西有魯湖、斧頭湖、紫潭湖、天井湖等諸多湖泊。

〔3〕 《漢書》卷八一《匡衡傳》,第3346頁。

〔4〕 蘇衛國:《秦漢鄉亭制度研究——以鄉亭格局的重釋為中心》(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四章第五節《鄉亭格局的全新設想——基於“亭部”與“鄉”界的重釋》第146—155頁。

鄉是同時掌管地域與居民的縣廷外設性區域分治機構,亭是兼管地籍編制與治安的地域性基層行政單位,里只是基層戶籍編制單位,而當時所見秦及漢初史料都極為稀少^{〔1〕},今得此秦朝鄉界記錄,當有助於豐富對這一問題的認識。

又秦漢正史中與此相關的記載,還有《漢書·趙廣漢傳》記廣漢在宣帝時為京兆尹,“嘗記召湖都亭長,湖都亭長西至界上,界上亭長戲曰:‘至府,為我多謝問趙君。’亭長既至,廣漢與語,問事畢,謂曰:‘界上亭長寄聲謝我,何以不為致問?’亭長叩頭服實有之。廣漢因曰:‘還為吾謝界上亭長,勉思職事,有以自效,京兆不忘卿厚意。’其發姦擿伏如神,皆此類也”^{〔2〕}。其中所說“界上亭”,或是指湖縣西部邊界上的亭,則其縣界,同時亦為亭之西界。研究秦漢鄉亭之地域界綫問題,自可取以並觀。至於東漢時期的買地券往往需要寫明墓地購自“某某亭部”,以及同一時期墳墓祭祀畫像石上表現地下世界的車馬行列都以亭長持盾奉迎場面而收尾的情況^{〔3〕},則可以更為清楚地說明東漢時期亭部地域界綫劃分的明確性及其在社會生活中的重要性。

前引簡文謂“銷北到彘鄉五十六里”,亦即銷縣城在彘鄉南五十六里,則此“卅一里百五十六步”之都鄉界,應當是指彘鄉和都鄉這兩個鄉在彘鄉與銷縣間幹道上的分界點,距銷縣城尚有二十四里一百四十四步。從鄰近各縣的相對距離來看,彘鄉和這個“都鄉”,似乎都應該隸屬於銷縣。

與彘鄉相關的地名和道路里程還有:

彘郵渚到彘口卅(七十)二里、倉下到彘郵渚二百步。

彘口到皇津廿里。(04-047)

“彘口”應即前面提到的“彘水口”,是彘水匯入漢水的地方,其他則僅“皇津”在簡文中尚別有記載,而且記有與彘鄉間相距的里程:

彘鄉到皇津卅六里。(04-218)

不過,即使如此,仍然難以確指其所在位置,只能大致推斷皇津應在彘鄉以東。前文既已推定彘鄉位於今鍾祥雙河鎮以西今樂鄉河北岸的樂鄉關遺址處,那麼,這一皇津很可能是彘鄉以東通過今樂鄉河的津渡。這一渡口以“皇津”為名,與其北面的“楚皇城”不

〔1〕〔日〕日比野丈夫:《鄉亭里についての研究》,原刊《東洋史研究》第一四卷第一・二號,1955年6月,此據作者文集《中國歷史地理研究》第141—166頁。

〔2〕《漢書》卷七六《趙廣漢傳》,第3203頁。

〔3〕〔日〕佐竹靖彦:《漢代墳墓祭祀畫像中的亭門、亭闕和車馬行列》,中國漢畫學會、北京大學漢畫研究所編《中國漢畫研究》第一卷(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年),第35—69頁。

知是否具有關聯。因彘鄉至皇津的三十六里加上皇津至彘口的二十里合計為五十六里,因此,若是同在東西方向上量算的話,與彘口相距七十二里的彘郵渚,就應該在彘鄉以西二十里處的今樂鄉河上,而“倉下”則應該是緊傍彘郵渚旁某一倉儲的裝卸碼頭。

《簡冊》中對由銷縣分出的道路,記載較多。前面已經提到,有“銷到容整鄉卅(七十)九里,鄉到津五里”,即由銷縣東南到容整鄉七十九里,再東至容整津五里。由此再向東南行,《簡冊》記云:

容整津東到都鄉卅(七十)九里。(04-058)

都鄉到競陵卅(七十)六里。(04-059)

都鄉為縣城所在之鄉,幾乎所有縣都應設有這樣的都鄉^{〔1〕},彘鄉附近其轄區北界距銷縣城只有二十多里的都鄉,和容整津東面將近八十里地的這個都鄉,應當分別隸屬於不同的縣份。昔顧炎武曾依據東漢碑石和南朝劉宋墓誌考釋云:“都鄉之制,前史不載。案都鄉蓋即今之坊廂也。”^{〔2〕}明清人所說“坊廂”實即縣城、府州城等城之城區,故顧炎武乃謂都鄉附寄於縣城。今人高敏更引申此說,論證“漢代的‘都鄉’,確係專指城市中的鄉而言”^{〔3〕}。惟顧炎武迄至高敏的說法,並沒有直接的證據,而清末人楊晨則謂顧氏此說非是,以為“都鄉言鄉是附城近地”^{〔4〕},即謂都鄉不在城區坊廂之內,只是接近於縣城而已。今透過《簡冊》當中這處獨立存在的都鄉,我們大致可以推測,至少就秦代的情況而言,都鄉同其所從屬之縣治所的關係,不像附郭縣那樣,在大多數情況下,總是把縣城用作其上一級政區郡或府州的治所,實際上都鄉之執事者並不

〔1〕 案王獻唐《臨淄封泥文字》(青島出版社 2009 年,《海岳樓金石叢編》影印民國拓本)作為西漢臨淄縣屬下諸鄉的封泥,著錄有同出於一地的中鄉和東鄉、南鄉、西鄉、北鄉、左鄉、右鄉諸封泥(第 411—421、465 頁),並在所撰《臨淄封泥文字叙》中(第 327 頁)謂“今臨淄出土漢印,亦間著其文”,據此推知“當時臨淄縣境,以左、右、東、西、南、北、中分鄉,度地立名,整齊劃一”。如其所說,似西漢臨淄縣但置“中鄉”而未有“都鄉”之名,因在這其中有很多枚封泥都被周曉陸選入《秦封泥集》,作為秦鄉封泥,故亦可將其視為秦制。不過,王獻唐同書當中同類性質的封泥,其實也另有“都鄉”(第 410 頁),劉創新《臨淄新出土漢封泥集》(西泠印社 2005 年)中亦一併著錄有與王獻唐所記同出於一地的“中鄉之印”和“西鄉”、“南鄉”、“北鄉”、“左鄉”以及“都鄉”諸封泥(第 81、83—89 頁),實際情況可能比較複雜,或“中鄉”與“都鄉”前後有過更替,亦未可知,目前還不宜以此“中鄉”來否定“都鄉”的普遍存在。又西漢初期使用“中鄉”這一稱謂,具體年代明確的實例,有江陵高臺 18 號漢墓出土“告地書”木牘,首云“七年十月丙子朔庚子中鄉丞敢言之”,時為漢文帝前元七年。見湖北省荊州地區博物館《江陵高臺 18 號墓發掘簡報》,《文物》1993 年第 8 期,第 16—20 頁。

〔2〕 清顧炎武:《日知錄》(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5 年,影印清道光十四年刻黃汝成《日知錄集釋》本)卷二二“都鄉”條,第 1662—1663 頁。

〔3〕 高敏:《秦漢“都亭”考略》,見作者文集《秦漢史探討》(中州古籍出版社 1998 年)第 233—235 頁。

〔4〕 清楊晨:《三國會要》(清光緒庚子江蘇書局刻本)卷一〇《職官》,第 14a 頁。

在縣城裏面設治辦公,而是在鄉間另闢治事地點(日比野丈夫稱構成都鄉中心的里爲“都里”〔1〕),亦即都鄉只是轄有所謂“負郭之田”,卻不大可能存在“附郭鄉”的情況。

秦廷指令稱謂王室與公室曰“縣官”〔2〕,漢人承之,仍以“縣官”代指朝廷,此已充分體現出自秦統一實行郡縣制以來,其政治體制在縣之上下存在一重大分際。都鄉與附郭縣在治事地點上的這一差異,同樣體現着這一涇渭分明的界限。周曉陸總結西安北郊相家巷附近出土秦封泥的特點,謂其中“幾乎不見鄉級內容,似乎鄉級並不向中央直接呈文”〔3〕,也可以說是這一分際的具體體現。

如前文所見,容整津是漢水上的津渡,由此東南去七十九里的都鄉,究竟隸屬於何縣統轄,僅僅依賴《簡冊》本身記載的情況,一時還難以遽斷。不過,前面列舉的漢江水路里程顯示,容整津在竟陵(兢陵)以北有一段距離,這一都鄉應當大致處在容整津與竟陵縣城兩地東面與這兩地至約略相近的某一位置上。

這條東南—西南之字形折行的道路,在竟陵(兢陵)與江陵東趨安陸的東西大幹道相接。周家臺秦墓出土秦始皇三十四年質日,亦述及墓主人在竟陵(兢陵)至都鄉間往來的行程:

己酉,宿兢陵。

庚戌,宿都鄉;

辛亥,宿鐵官。

壬子,治鐵官。

癸丑,治鐵官。

甲寅,宿都鄉;

乙卯,宿兢陵。

丙辰,治兢陵。〔4〕

據此,朝廷在都鄉附近設有鐵官,其具體地點,則還有待考證〔5〕,而此質日主人由竟

〔1〕[日] 日比野丈夫:《鄉亭里についての研究》,據作者文集《中國歷史地理研究》第156頁。

〔2〕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里耶秦簡(壹)》之圖版8—461正號簡,第68頁,《釋文》第33頁。

〔3〕周曉陸、路東之編著:《秦封泥集》(三秦出版社2000年)第二章第四節《鄉》,第332頁。

〔4〕湖北省荆州市周梁玉橋遺址博物館編:《關沮秦漢墓簡牘》—《周家臺三〇號秦墓簡牘》之《曆譜·秦始皇三十四年》第93—94頁;又《圖版》二至三第13至第20號簡,第12頁。

〔5〕案《水經·江水注》(見清王先謙《合校水經注》卷三五,第501頁)記江水右岸清水口附近有一“錢官”,黃錫全曾提出是否可以考慮以此地來當周家臺秦墓出土秦始皇三十四年質日中的“錢官”,因其位置距竟陵(兢陵)與都鄉甚遠,事實上不會有這種可能。黃說見《楚都郢都新探》,《江漢考古》2009年第2期,第89—90頁。

陵(兢陵)行及“都鄉”,顯示出這一都鄉似有可能隸屬於竟陵。

由銷縣向北,在銷縣與兢鄉之間,有中里鄉:

銷到中里鄉八十六里。(04-235)

中里鄉到兢鄉五十六里,行黃道。(04-234)

因前引簡文記云在南北幹道之上“銷北到兢鄉五十六里”,故此處所記銷縣與兢鄉之間的中里鄉,一定不在銷縣正北方向,而是向東或者向西某一方向偏離很多。因下文所述兩地之間的養鄉是偏向西方,故此中里鄉更有可能是在銷縣東北方向八十六里和兢鄉東南方向五十六里的位置上,其與兢鄉之間的通道,稱作“黃道”。惟戰國秦漢間常見借“黃”爲“廣”的寫法,張家山漢簡即嘗書“廣鄉”爲“黃鄉”〔1〕,故此“黃道”或許也是“廣道”的異寫,其義與下文所述南陽郡境內的“莊道”(04-202)相近,即謂比較寬闊的大道。

《簡冊》記載銷縣附近又有養鄉:

銷到養鄉八十一里。(04-217)

此養鄉亦與兢鄉相關:

養鄉東到兢鄉百一十二里,行桃丘道。(04-216)

養鄉既然是在兢鄉以西一百一十二里,那就應該位於銷縣西北方向。

養鄉這一地名的出現,爲學術界探討古養國的地理位置,提供了新的線索。清代中期以來的金石學家即收藏有一件帶有“養”字銘文的古代銅器,即所謂“養史尊”〔2〕。至20世紀70年初以後,在湖北江陵東南的岳山和河南南陽桐柏月河鎮附近又相繼發現一些銅器帶有“鄴”字銘文〔3〕,學術界習稱“鄴器”或“養器”。針對這批銅器,黃盛璋率先指出,鄴是一個在史籍中湮沒數千年的嬴姓古國〔4〕。滕壬生隨後分析說,鄴从邑養聲,亦作養,而“養、漾、養古音聲、韻皆同,可以互通,故養亦爲鄴,鄴或即本字”,從而認定此嬴姓鄴氏應即《世本》所記楚之養氏。春秋前期,養氏乃仕於

〔1〕 別詳拙文《〈三輔黃圖校釋〉後述》,原刊《書品》2006年第1期,後收入鄙人文集《讀書與藏書之間(二集)》(中華書局2008年)第292—293頁。

〔2〕 清方濬益:《綴遺齋彝器考釋》卷一四“養史尊”條,第1124頁。

〔3〕 荊州地區博物館:《江陵岳山大隊出土一批春秋銅器》,《文物》1982年第10期,第16—17頁,圖版伍。南陽市文物研究所、桐柏縣文管辦:《桐柏月河一號春秋墓發掘簡報》,《中原文物》1997年第4期,第8—23頁。

〔4〕 黃盛璋:《郭院長關於新出銅器三器的考釋及其意義——紀念郭沫若院長》,《社會科學戰綫》1980年第3期,第218—220頁。

鄧國,至楚滅鄧後,始附屬於楚,楚莊王時之神射手養由基即出自此一氏族^{〔1〕}。在此基礎之上,黃盛璋進一步論定,“鄴”或“養”確係一處古國^{〔2〕}。這一觀點,得到學術界的普遍認同。然而,關於這一鄴國(養國)的地理位置,不同學者的看法,卻有很大差別。滕壬生和黃盛璋以爲鄴國(養國)或鄴邑(養邑)在今河南襄城、郟縣一帶的古養水岸邊^{〔3〕};何浩以爲在今河南沈丘附近^{〔4〕}。這兩種說法只是就相關同音地名加以繫連,都沒有確切依據。

滕壬生在分析鄴器銘文時就已指出,“𡗗”或作“永”,又謂《說文》永與𡗗同訓水長,兩字古音復同在陽部,故可通假^{〔5〕}。隨着南陽桐柏月河墓地考古發掘工作的進展,有學者注意到在這同一片墓地當中,既出土有上述“鄴器”,同時在這裏的春秋早期墓葬中還出土有一批帶有“𡗗”字銘文的所謂“𡗗器”(𡗗或釋作𡗗),於是,又從“𡗗”、“永”通用這一視角出發,指認這些“𡗗器”(𡗗器)應與“鄴器”同屬於養國或養氏,並進而推定養國就應當在出土這些鄴器(𡗗器、𡗗器)的南陽桐柏地區^{〔6〕}。據云目前正在發掘的南陽夏響鋪西周晚期至春秋早期鄂國貴族墓地,亦出土有此𡗗國銅器,結合過去通常認作西周時期的“𡗗史尊”,可知養國在這一帶的歷史或許可以向前追溯至西周時期。南陽桐柏與《簡冊》所記養鄉隔漢江東西相對,距離不是很遠,楚國滅掉養國之後,若將養人西遷至此,似乎也是一種合乎情理的安排;至少可以與前述河南襄城、郟縣一帶以及沈丘附近地區並列,來探討養滅國後氏族的流散地點。

由銷縣向西,已經逐漸進入荆山山地前緣的淺丘地帶。《左傳》記魯昭公十二年時楚右尹子革嘗有語曰:“昔我先王熊繹,辟在荆山。篳路藍縷,以處草莽;跋涉山林,以事天子。唯是桃弧棘矢,以共禦王事。”^{〔7〕}因知桃木亦荆山特產,所以才會有“桃丘道”這樣的名稱。

前面第一節談到,在楊口北上涓口的漢水水路上,距楊口七十里有一匡津,銷縣與

〔1〕滕壬生:《鄴氏考》,湖北省楚史研究會、武漢師範學院學報編輯部合編《楚史研究專輯》第134—141頁。

〔2〕黃盛璋:《鄴器與鄴國地望及與楚之關係考辨》,《江漢考古》1988年第1期,第49—51頁。

〔3〕滕壬生:《鄴氏考》,湖北省楚史研究會、武漢師範學院學報編輯部合編《楚史研究專輯》第135—137頁。
黃盛璋:《鄴器與鄴國地望及與楚之關係考辨》,《江漢考古》1988年第1期,第49—50頁。又黃盛璋:《新發現的“𡗗陵”金版及其相關的𡗗器、曾器銘文中諸問題的考察》,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編《出土文獻研究續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第109—112、118—119頁。

〔4〕何浩:《𡗗器、養國與楚國養縣》,《江漢考古》1989年第2期,第63—66、71頁。

〔5〕滕壬生:《鄴氏考》,湖北省楚史研究會、武漢師範學院學報編輯部合編《楚史研究專輯》第135頁。

〔6〕董全勝、張曉軍:《從金文𡗗、𡗗看古代的養國》,《中原文物》1996年第3期,第70—72頁。董全勝、趙成甫:《桐柏月河一號春秋墓相關問題研究》,《中原文物》1997年第4期,第88—89頁。雷英:《小議養器與養國》,《中原文物》2007年第1期,第59—68頁。

〔7〕晉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卷二二昭公十二年,第29b頁。

此匡津之間，也有通路聯繫：

銷到匡津三百五十三里。(04-199)

按照現在的地圖量算，從秦漢銷縣到匡津之間的直線距離，不過一百多里路程，即使考慮到實際道路的迂曲，直接連結銷縣與匡津兩地的道路也絕不至於有“三百五十三里”之長，若是循南郡境內的南北幹道先由銷縣南下江陵，則如前所述，這一段道路的實際里程為二百一十六里，那麼，“銷到匡津三百五十三里”路程中餘下的一百四十七里，正好與江陵至匡津間里至相當。因此，不妨姑且將此里程暫定為銷南下江陵之後再東北轉赴匡津的路途。

與匡津的情況相似，《簡冊》中繼此簡之下，還記有一條銷縣與井韓鄉之間的里程數據：

銷到井韓三百一十五里。(04-189)

如前所述，《簡冊》記“江陵東到井韓百六里”，以此里程數與銷到江陵之間的二百一十六里相加，為三百二十二里，與此“三百一十五里”大體相當，因而這一數據也應當是銷縣經由江陵再轉而東到井韓鄉的里程。

緊繼此簡，《簡冊》中又記有江陵至“南郡都船”的里程：

銷到南郡都船二百五十三里。(04-075)

此“南郡都船”應與前面第一節所述長利渠水路上的“都船”同屬一地。前引簡文記“長利渠口到勢渚十二里，勢渚到都船十六里”，合之，長利渠口距都船二十八里，而復有簡文記“凡渠首到江陵八十四里”，故此“都船”應距江陵五十六里。若以此數加上銷到江陵之間的二百一十六里，則為二百七十二里，比“銷到南郡都船二百五十三里”之數多出十九里，大概是從銷縣沿南郡境內南北幹道南下至江陵北面的長利渠（或稱章渠、揚水、陽水）岸邊之後，未入江陵，即轉而循渠道堤岸，西去都船。

在上述三條簡文之前，《簡冊》中還記有一條銷縣外連的道路，即：

銷到曲水二百六十三里。(04-200)

“曲水”所在不明，有待進一步查考。不過，由上文所述緊接此簡之下那三條簡文所記述的內容來推測，這一“曲水”，很可能也是由銷縣南至江陵之後再轉而東行或是西行的道路。若是東行，應在江陵與井韓鄉之間；若是西行，則應當在都船以西的勢渚附近。

(4) 江陵——竟陵——安陸——夏汭——沙羨東西幹道上的各個支綫。

《簡冊》所記在這條東西幹道上歧分的支綫,主要是安陸通往周邊一些地方的道路:

安陸到鄰瀾亭卅(七十)五里。(04-062)

安陸到閬丘亭九十六里。(04-063)

安陸到穀澗落卅五里。(04-055)

安陸到吳陽亭八十一里。(04-056)

安陸到博望亭六十二里。(04-066)

安陸到三屋洛五十六里。(04-067)

安陸到街亭九十八里。(04-068)

安陸到當洛亭十八里。(04-069)

安陸到義城九十里。(04-036)

安陸到望凌亭十九里。(04-071)

安陸到宜秋亭九十五里。(04-231)

安陸到阿亭卅八里。(04-084)

安陸到樅亭五十七里。(04-083)

安陸到湏瀾亭六十里。(04-208)

安陸到害刑亭八十四里。(04-206)

上述各地,惟湏瀾亭的位置,可能與安陸西側的湏水有關,多少有一點比對的綫索之外,其餘各地的方位和地點,一時還都難以求索,有待進一步探尋。不過,總的來說,其中大多數地名不像是同一條道路上的不同經停地點,而更像是由安陸向四周各個方向輻射。

《簡冊》記錄者之所以會對安陸通往周邊各地的道路如此重視,則顯然是基於安陸城在江漢平原上的重要地位。《戰國策》記楚有安陵君,黃盛璋以為當屬“安陸君”之誤,而其封地就在秦漢安陸^{〔1〕}。《史記》記秦昭襄王二十九年大良造白起率兵“攻楚,取郢為南郡,楚王走”^{〔2〕},而雲夢睡虎地秦簡《編年記》記述了同年秦軍一併進攻安陸的情況,並記述墓主喜在秦王政四年至六年間出任“安陸令史”等事^{〔3〕}。據此可

〔1〕黃盛璋:《雲夢秦簡〈編年記〉地理與歷史問題》,原刊《考古學報》1977年第1期,此據作者文集《歷史地理與考古論叢》第48—49頁。

〔2〕《史記》卷五《秦本紀》,第213頁。

〔3〕《雲夢睡虎地秦墓》編寫組:《雲夢睡虎地秦墓》(文物出版社1981年)圖版五一第013號簡,圖版五二第030號簡。

以確知，至遲在王政四年，這裏即已設為秦縣。又秦始皇二十八年東行郡縣，至嶧山、泰山、琅琊臺刻石，還經衡山郡、南郡過江祠祭湘山〔1〕，在南郡境內，亦曾經過安陸〔2〕。雲夢睡虎地秦墓出土陶器中有多件帶有“安陸市亭”的印文〔3〕，說明安陸在當時是個具有一定規模的商品交易中心。《簡冊》中記有這麼多條由安陸向四方輻射的道路，與此或許有一定關聯。

關於秦安陸縣城的具體位置，《水經注》記其位於潁水左岸支流隋水之濱：“（隋水）出隨郡永陽縣東石龍山，西北流，南迴，逕永陽縣西，歷橫尾山，即《禹貢》之陪尾山也。隋水又西南，至安陸縣故城西，入於潁。故郢城也，因岡為墉，峻不假築。”〔4〕過去清人楊守敬將此“故郢城”亦即“安陸故城”定在今湖北安陸縣城〔5〕，這顯然不符合《水經注》的記載。《大清一統志》謂《水經注》所記“安陸故城”即西漢安陸縣城，“在安陸縣北”，並且“歷代因之”〔6〕。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之 1975 年內部發行本，即在西漢圖幅上將安陸縣城標繪在今安陸縣城以北，大致與《水經注》記述的位置相當，而於秦代圖幅對此地未作標記〔7〕。但緊接着在 1975 年底，在今湖北雲夢縣城附近的睡虎地秦墓中發現了帶有“安陸市亭”銘文的器物，並且墓區東側的明清雲夢縣城正好坐落在一處範圍較大的古城址亦即所謂“雲夢古城”之內，古城遺址地面上還分布有漢代陶片，1980 年，黃盛璋通過研究睡虎地秦墓出土的黑夫、驚家書，並實地考察雲夢古城遺址和當地的文化遺存，對以《水經注》和《大清一統志》為代表的傳統說法做出了重要改訂。黃氏不僅確認這座“雲夢古城”就是秦漢安陸縣城，而且指出，該城是秦軍攻占楚安陸之後，在新獲取的楚地上建造的，即驚在信函中提到的“新地城”；又因城外西漢墓地同樣出土有“安陸市亭”陶罐，可以證明在西漢時期安陸縣依然存在於此地。黃氏復依據江陵鳳凰山 9 號漢墓出土的安陸守丞綰上南郡文書，論

〔1〕《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第 248 頁。

〔2〕《雲夢睡虎地秦墓》編寫組：《雲夢睡虎地秦墓》圖版五二第 036 號簡。

〔3〕《雲夢睡虎地秦墓》編寫組：《雲夢睡虎地秦墓》第二章第五節《陶器》，第 47—49 頁，圖六九、七〇、八二。
案俞偉超歸納全國各地出土這種“亭”、“市”陶文的時空分布特徵，指出其本為秦器所專有，後來伴隨着秦統一六國的進程而在東方諸國舊地相繼出現。說見《秦漢的“亭”、“市”陶文》，原刊《文物》1963 年第 2 期，此據作者文集《先秦兩漢考古學論集》（文物出版社 1985 年）第 132—145 頁。

〔4〕北魏酈道元：《水經·潁水注》，據清王先謙《合校水經注》卷三一，第 467 頁。

〔5〕清楊守敬：《水經注圖》（中華書局 2009 年，影印清光緒乙巳楊氏觀海堂刻本）之南八西一至南八西二，第 380—381 頁。

〔6〕清官修：《嘉慶重修一統志》卷三四三《德安府·古蹟》之“安陸故城”條，第 17317 頁。

〔7〕見中華地圖學社 1975 年內部發行“中國歷史地圖集編輯組編輯”《中國歷史地圖集》第二冊之《秦淮漢以南諸郡圖》第 7—8 頁；又《西漢荊州刺史部圖》第 32—33 頁。

證直到漢文帝十六年安陸仍與秦代一樣隸屬於南郡^{〔1〕}。1982年正式出版的《中國歷史地圖集》，在秦和西漢圖上，都把安陸縣標繪在今湖北雲夢縣城之處^{〔2〕}。這種新的改訂，顯然是採納了黃盛璋的結論。

1989年在雲夢縣城東郊之龍崗秦墓出土的一件木牘中，寫有“沙羨丞甲、史丙”免除所安葬墓主罪過以令其得“為庶人”的內容^{〔3〕}，一些學者認為這件木牘表明今雲夢縣城一帶當時應屬沙羨縣轄境，故秦安陸縣城不應設於此地。由於對這件木牘性質的認識有較大差異，隨之對秦安陸縣城的位置所在也必然會產生明顯分歧，即：若以為秦沙羨轄境包括今雲夢附近地區在內，便只能重歸歷史文獻記載的傳統說法，將秦安陸縣城定在今安陸以北；若無法證實秦沙羨據有今雲夢附近地區，則只能依據“安陸市亭”等出土文物和相關城邑遺迹，將秦安陸縣城擬定在今雲夢附近。雙方各有所據，一時之間，似乎都難以徹底說服對方^{〔4〕}。

茲審度前引簡文謂“江陵東到井韓百六里(04-064)，井韓鄉到竟陵九十八里(04-065)，竟陵到鄖鄉百廿里(04-077)，鄖鄉到安陸百卅里(04-078)”，依此間距推算，還是將秦安陸縣城定在今雲夢附近較為合理。至於在此前後，安陸城是否有過移徙變動，是否有過一段時間曾將城址確是設在今湖北安陸縣城附近，則是一個有待繼續研究的問題。正如黃盛璋曾經指出的那樣：“自魏晉南北朝以來即稱此城為雲夢城，並不認為是安陸古城。大統十六年於此置雲夢縣，……至於安陸古城，當時即已認為仍為安陸縣所在，位置未變。我們已經查明晉、魏、唐、宋之安陸縣城，確在今安陸之北，與此雲夢古城無關。對這個問題的認識，還有待今後進一步研究探索。”^{〔5〕}

其實安陸的交通地位，不僅體現在上述簡文所記四通八達的陸上道路，其水上交通，也很通暢。戰國時的鄂君啟舟節銘文，有“就郢(襄)，逾夏，內(入)郢(淩)，逾江”的內容^{〔6〕}，所謂“逾夏”，乃謂沿夏水下行，即在“漢汭”以下的漢水江面上順水行舟，“逾江”則是指航行至“夏汭”亦即今漢江口後，轉入江水下行。因此，其改換航道“入

〔1〕黃盛璋：《雲夢秦墓出土的兩封家信與歷史地理問題》，原刊《文物》1980年第2期，此據作者文集《歷史地理論集》第549—552頁。

〔2〕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第二冊《秦淮漢以南諸郡圖》第11—12頁；又《西漢荊州刺史部圖》第22—23頁。

〔3〕中國文物研究所、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龍崗秦簡》之《照片、摹本》“木牘”，第61頁。

〔4〕案相關討論，請參見中國文物研究所、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龍崗秦簡》篇末所附李學勤《雲夢龍崗木牘試釋》、黃盛璋撰《雲夢龍崗六號秦墓木牘與告地策》、胡平生《雲夢龍崗六號秦墓墓主考》、劉國勝《雲夢龍崗簡牘考釋補正及其相關問題的探討》諸文（第149—169頁）。

〔5〕黃盛璋：《雲夢秦簡〈編年記〉地理與歷史問題》，據作者文集《歷史地理與考古論叢》第49頁。

〔6〕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之第12113號《鄂君啟舟節》，第6605—6606頁。

涓”，只能是在“漢汭”與“夏汭”之間，而秦安陸城邊的涓水，正是在這一區間內“入於夏”，亦即匯入漢水幹流之內^{〔1〕}，故鄂君啟節記述的“入涓”，就應該是指能够連通安陸和夏水(漢水)的涓水航道^{〔2〕}。

三、南郡北出南陽郡通道

(1) 水上通道。

前面第一節論述由楊口北上漢水的水路，提到有簡文逐段記載楊口到攀渚(或謂之西陵)的里程，其之所以將此攀渚或西陵作為載述的起訖端點，是因為從“鄧攀渚”這樣的記述形式來看，攀渚應隸屬於鄧縣，在《簡冊》其他簡文中也見有“鄧西陵”的寫法(04-203)，可以進一步證實這一點，而《漢書·地理志》記載鄧為南陽郡屬縣^{〔3〕}，估計秦代亦然，所以簡文才在此做一區分。出土秦封泥有多件“鄧丞之印”^{〔4〕}，《水經·涓水注》謂“縣故鄧侯吾離之國也，楚文王滅之，秦以為縣”^{〔5〕}，足見此一鄧地確為秦縣。實則楚人滅鄧之後，其地即已設置為縣，有出土鄧公牧簋等器物銘文，可以清楚證明這一點^{〔6〕}。雲夢睡虎地秦墓出土竹書《編年記》，記載秦人在攻取南郡地區之前兩年的秦昭襄王二十七年，先行“攻鄧”^{〔7〕}，《史記·秦本紀》則記載翌年亦即秦昭襄王二十八年，“大良造白起攻楚，取鄢、鄧，赦罪人遷之”，接下來始在秦昭襄王二十九年“攻楚，取鄢為南郡，楚王走”，《史記·王翦白起列傳》也有大致相同的記載^{〔8〕}，充分顯示出鄧縣乃是由北向南進入江陵(鄢)和南郡的咽喉要地。西漢設南陽郡都尉治所於此^{〔9〕}，即應與其這一交通樞紐地位具有直接關係。

〔1〕 漢許慎：《說文解字》第十一上水部，第390頁。北魏酈道元：《水經·涓水注》，又《水經·涓水注》，據清王先謙《合校水經注》二八，第429—430頁；又卷三一，第467頁。

〔2〕 參據殷滌非《鄂君啟節兩個地名簡說》，刊《中華文史論叢》第六輯(上海古籍出版社1965年)，第82頁。

〔3〕 《漢書》卷二八上《地理志》上，第1564頁。

〔4〕 周曉陸、路東之編著：《秦封泥集》之二·三·39“鄧丞之印”，第295頁。王玉清、傅春喜：《新出汝南郡秦漢封泥集》(上海書店出版社2009年)之第089號“秦鄧丞之印”，第89頁。

〔5〕 北魏酈道元：《水經·涓水注》，據清王先謙《合校水經注》卷三一，第463頁。

〔6〕 徐少華：《周代南土歷史地理與文化》(武漢大學出版社1994年)上編第二章第一節《鄧國》，第12—14頁。

〔7〕 《雲夢睡虎地秦墓》編寫組：《雲夢睡虎地秦墓》圖版五二第028號簡。

〔8〕 《史記》卷五《秦本紀》，第213頁；又卷七三《白起王翦列傳》，第2331頁。

〔9〕 《漢書》卷二八上《地理志》上，第1564頁。

又如上所述,《史記》之《秦本紀》和《白起王翦列傳》記白起入郢之役,是先拔鄢、鄧,後取郢都,而《六國年表》和《楚世家》乃記其先拔鄢、西陵,後下郢都^{〔1〕}。關於這一“西陵”的位置,自南朝劉宋時期的徐廣開始,經唐人張守節,以至晚近日本學者瀧川資言,都是指爲西漢江夏郡的西陵縣,與當時地理形勢明顯抵牾^{〔2〕}。對比上述兩種相互參差的記載,童書業結合《戰國策》中類似的内容,分析指出,此“‘西陵’似即鄧”^{〔3〕}。童書業這一解釋,雖然得到一些學者的贊同^{〔4〕},但在具體的地名上卻沒有直接的證據。前面第一節已經論述,《簡冊》中的“西陵”與“鄧攀渚”大致應在同一地點,茲再與“鄧西陵”的記述相參證,可以進一步推斷,鄧縣的治所,應當就在西陵附近,所以《史記》等文獻中才會出現以“西陵”和“鄧縣”相互替代的情況,此亦足以證實童書業的見解確鑿無誤。

由於攀渚或西陵處於這樣的關鍵節點地位,簡文中還記有一些由西陵去往南北不同方向的水路里程。其趨向東北上溯涪水支流者有:

西陵水道到陽平鄉五十九里。(04-199)

西陵水道到平陵鄉六十六里。(04-189)

西陵水道到陽新鄉百卅八里。(04-075)

西陵水道新鄉百五十一里。(04-076)

以上各地,還有待具體查考,不過由“陽平鄉”、“陽新鄉”這樣的提法來看,這一“陽”字應爲縣名,《簡冊》中另有簡文尚記有“陽新城庾”(04-063),可以與之互證。西安西北郊相家巷近年出土秦封泥,有書作“陽丞之印”者^{〔5〕},可以進一步證明秦朝確應設有陽縣^{〔6〕}。惟“西陵水道到陽新鄉百卅八里”與“西陵水道新鄉百五十一里”這兩條並列的簡文,又顯示出“陽新鄉”與“新鄉”或乃別爲兩地,不過,從西陵到“陽新鄉”或“新鄉”兩地的里至十分接近,僅僅相差三里,且又都是同樣行走水路,這又實在不大可能會是兩個不同的地點。從這兩支簡排列的位置來看,“西陵水道新鄉百五十

〔1〕《史記》卷一五《六國年表》,第742頁;又卷四〇《楚世家》,第1735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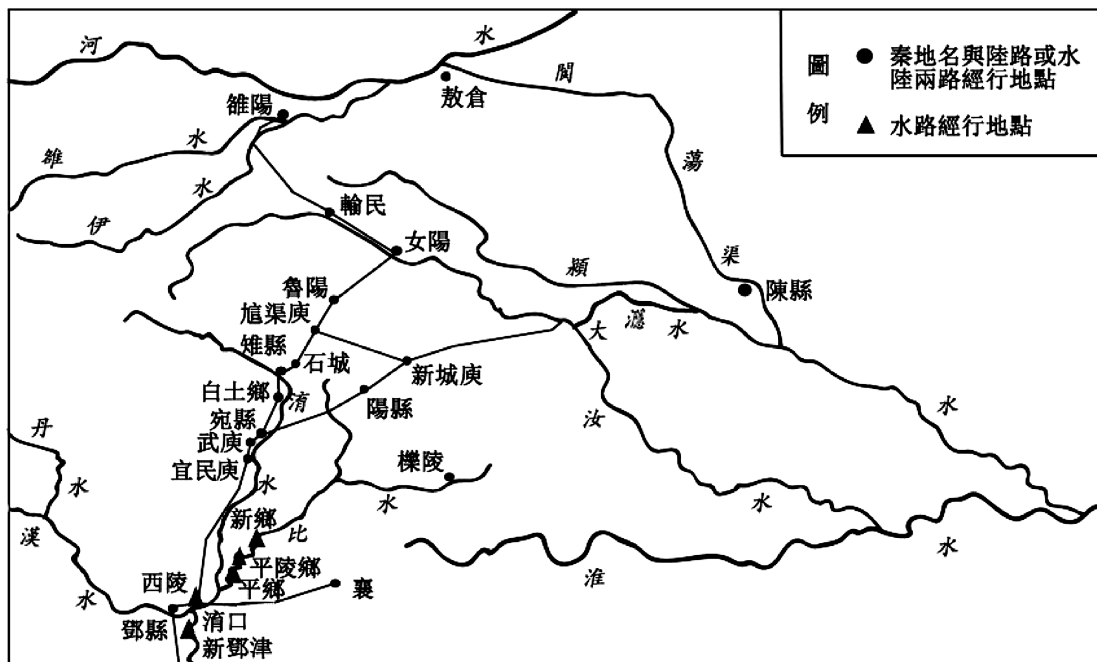
〔2〕《史記》卷四〇《楚世家》之劉宋裴駟《集解》、唐張守節《正義》,第1735頁。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拼版縮印本)卷四〇《楚世家》,第1021頁。

〔3〕童書業:《楚王舍章鐘銘“西廂”解》,據作者文集《中國古代地理考證論文集》第102頁。

〔4〕馮永軒:《史記楚世家會注考證校補》第105頁。

〔5〕傅嘉儀:《新出土秦代封泥印集》(西泠印社2002年)之“陽丞之印”,第124頁。

〔6〕案傅嘉儀在《新出土秦代封泥印集》(第124頁)和後來出版的《秦封泥彙考》(第218頁)兩書中,都釋此“陽丞”爲《漢書·地理志》城陽國陽都縣地之古陽國。惟秦廷何以會穿越今昔在古陽國設丞?其說顯誤。



圖三 秦南郡北出南陽郡交通路線示意圖

一里”這支簡緊連在“西陵水道到陽新鄉百卅八里”一簡之後，所以，“百五十一里”很可能是對“百卅八里”的修正，“新鄉”只是“陽新鄉”去掉縣名“陽”字之後的簡略書寫形式而已。包山楚簡中的《所誼》，記有“鄒逖邑人”云云，依其通例，此“鄒”應是“逖邑”之上一級地域稱謂，李零以為包山楚簡中像“鄒”這類形式的地名“大多都是縣”〔1〕；《所誼》另外還記有“易廐尹”，“易”字同樣也應當是地名〔2〕。江陵天星觀楚墓出土遣冊所記贈物助喪官員中有“陽令”，與“集脰尹”、“集精尹”、“集尹墨”、“宰尹”、“小司馬迺”等官並列〔3〕，故此“陽”字自屬地名。疑此“鄒”、“易”兩名同為一地，俱屬“陽”字的不同寫法，秦代的陽縣很有可能就是由此發展而來的〔4〕。又傳世銅器銘文中有“鄒戈”、“陽右戈”〔5〕，出土地點都不清楚，與此陽縣，或許也有關聯。

〔1〕 李零：《包山楚簡研究（文書類）》，見《李零自選集》第132—134頁。

〔2〕 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之圖版七七第169號簡，圖版八五第189號簡。參據陳偉等著《楚地出土戰國簡冊十四種》—《包山2號墓簡冊·文書》7《所誼》，第80頁。

〔3〕 湖北省荊州地區博物館：《江陵天星觀1號楚墓》，《考古學報》1982年第1期，第109頁。

〔4〕 案“鄒”地若得落實，則此“鄒逖邑”或可為清華大學藏戰國竹書《楚居》中提到的“睽郢”（第10號簡），提供考求的線索。

〔5〕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之第10907號《鄒戈》、第10945號《陽右戈》，第5806、5824頁。

有關陽縣這一直接記載，可以訂正秦縣研究中長久以來沿襲的一個錯誤。《史記·曹相國世家》記載秦末劉邦西入武關之前，有曹參“從南攻犇，與秦南陽守齕戰陽城東郭，陷陳，取宛，虜齕，盡定南陽郡。從西攻武關、峽關，取之”〔1〕。《史記·灌嬰傳》也記載灌嬰隨從劉邦，曾經率軍攻占過上面提到的這個叫作“陽城”的地方：“破南陽守齕陽城東，遂定南陽郡，西入武關。”〔2〕又《史記·樊噲傳》相關紀事亦大體相同：“南攻秦軍於犇，破南陽守齕於陽城東，攻宛城，先登。西至酈，……攻武關，至霸上。”〔3〕東漢人應劭注釋《漢書·曹參傳》，謂此陽城地在“今堵陽”〔4〕，南朝劉宋時人裴駟作《史記集解》，引述應劭語書作“赭陽”，同時人徐廣則稱此“陽城在南陽”。唐人司馬貞闡釋這兩種說法之間的關係，云“赭陽是南陽之縣”〔5〕。案司馬彪《續漢書·郡國志》載東漢南陽郡無赭陽縣而有“堵陽”〔6〕，南宋時人嘗見有東漢靈帝建寧元年《堵陽長劉子山斷碑》〔7〕，今復有東漢“堵陽右尉”官印存世〔8〕，可以與之互證，乃以地處堵水之陽，“以水氏縣，故有堵陽之名”〔9〕。《漢書·地理志》記此縣名同《續漢書·郡國志》，班固自注且謂“莽曰陽城”，而孫吳韋昭注云：“堵音者。”〔10〕因知“赭陽”亦即“堵陽”異寫。基於上述《史記》、《漢書》、《續漢書》的各項記載及前人舊注，特別是東漢人應劭的解說，清官修《大清一統志》謂漢堵陽故城乃“本秦陽城縣，漢改名”〔11〕；吳卓信亦以為“堵陽本秦陽城縣，漢始改名，莽復故也”〔12〕。至王先謙撰《漢書補注》，注《漢書·地理志》堵陽縣云“在秦名陽城”〔13〕，對研治秦漢史事者、特別是

〔1〕《史記》卷五四《曹相國世家》，第2023頁。

〔2〕《史記》卷九五《樊鄴滕灌列傳》，第2667頁。

〔3〕《史記》卷九五《樊鄴滕灌列傳》，第2625頁。案今中華書局點校本於“破南陽守齕於陽城東，攻宛城”句，係將“東”字屬下連讀，作“破南陽守齕於陽城，東攻宛城”。此作“東攻宛城”，與劉邦、曹參、樊噲所率士卒係從東北方向的“犇”（今河南葉縣）朝西南方向的“宛”（今河南南陽）攻擊前進的總體形勢不符，而若讀作“破南陽守齕於陽城東”，則正與曹參“與秦南陽守齕戰陽城東郭”以及灌嬰“破南陽守齕陽城東”的戰役狀況相吻合，故改作此讀。

〔4〕《漢書》卷三九《曹參傳》並唐顏師古注，第2014—2015頁。

〔5〕《史記》卷五四《曹相國世家》附劉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第2024頁。

〔6〕晉司馬彪：《續漢書·郡國志》四，見《後漢書》志第二十二，第3476頁。

〔7〕宋洪适：《隸續》（中華書局1985年，影印清洪氏晦木齋仿宋刻本）卷二〇《堵陽長劉子山斷碑》，第444—445頁。宋婁機：《漢隸字源》（臺北，鼎文書局1978年，影印清末歸安姚氏咫進齋翻刻汲古閣本）之《碑目》，第701頁。

〔8〕羅福頤：《秦漢魏晉南北朝官印徵存》（文物出版社1987年）第366號，第65頁。

〔9〕北魏酈道元：《水經·洧水注》，據清王先謙《合校水經注》卷三一，第462頁。

〔10〕《漢書》卷二八上《地理志》上並唐顏師古注，第1564—1565頁。

〔11〕清官修：《嘉慶重修一統志》卷二一—《南陽府·古蹟》之“堵陽故城”條，第10367頁。

〔12〕清吳卓信：《漢書地理志補注》（中華書局1955年，重印《二十五史補編》本）卷一四，第123頁。

〔13〕清王先謙：《漢書補注》卷二八上《地理志》上二，第704頁。

研治秦漢地理的學人產生了更為廣泛的影響。今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便是依循此說，標繪西漢堵陽縣於河南方城縣旁，並在同地標繪秦陽城縣^{〔1〕}。單純就其地理方位而言，可謂大體允當。

不過，秦朝在南陽郡內究竟是否設有陽城縣，傳世文獻並沒有清楚記載。清人沈欽韓即已指出，《大清一統志》的說法缺乏史料依據^{〔2〕}。20 世紀 30 年代史念海稽考秦朝的縣名及其地望，以為前引《史記·曹相國世家》等處提到的陽城，並不歸南陽郡統轄，而應當是其東北鄰郡潁川的屬縣，並針對應劭和徐廣的說法解釋說：“徐、應二氏蓋以秦之陽城即莽所改堵陽之新名，因有此誤。”^{〔3〕}今案應劭和徐廣若是簡單地以王莽所改縣名來當秦朝的縣名，固然不夠審慎，但應劭是東漢人，他只是說陽城在東漢堵陽縣地，並沒有提及與王莽新更改縣名的關係，故完全可能別有依據；徐廣也只是說陽城在南陽郡轄境，不僅同樣隻字未提與王莽同名之縣的聯繫，甚至根本沒有述及秦陽城在兩漢時期的名稱問題。因此，史氏所做推論，未必符合當時的實際情況，而由前引《史記》的記載可知，曹參等在投入陽城戰役的前後，是與秦軍先戰於犇，後戰於宛，兩地不僅都是南陽郡的屬縣，而且對方領軍作戰的人就是秦南陽太守齮，陽城若非隸屬於南陽，何以會出現這樣的情況？譚其驤早已根據這種相對方位關係，指出曹參等攻取的陽城，還應當是在南陽郡內^{〔4〕}。檢《史記·高祖本紀》記述此役前後戰事，謂“與南陽守齮戰犇東，破之。略南陽郡，南陽守齮走，保城守宛”^{〔5〕}，所說“略南陽郡”事應正值攻打陽城期間，此可進一步證實此陽城必在南陽郡境內無疑。

如上所述，依據《史記》相關記載，曹參等人攻取的陽城，應在犇、宛兩地之間，而《簡冊》所記陽縣，約其里至，正在這一區間之內。因而我們有理由推測，陽縣與此陽城很可能是同一地點。審視上引《史記·樊噲傳》記樊噲在攻占陽城之後，又“攻宛城”，這裏所說“宛城”，應即《漢書·地理志》南陽郡首縣“宛”，而宛這一縣名，本是從秦朝沿承而來。《史記·高祖本紀》記載當劉邦率軍進攻宛城時，南陽太守舍人陳恢對其講述說：“宛，大郡之都也。”^{〔6〕}足證宛亦秦南陽郡首縣。《水經·洧水注》記洧水

〔1〕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第二冊《秦山東南部諸郡圖》第 7—8 頁；又《西漢荊州刺史部圖》第 22—23 頁。

〔2〕清沈欽韓：《漢書疏證》卷二七“戰陽城郭東”條，第 766 頁。

〔3〕史念海：《秦縣考》，刊《禹貢》半月刊第七卷第六、七合期《古代地理專號》（1937 年 6 月）第 292 頁。

〔4〕譚其驤：《陳勝鄉里陽城考》，原刊《社會科學戰綫》1981 年第 2 期，此據作者文集《長水集》下冊，第 339 頁。

〔5〕《史記》卷八《高祖本紀》，第 359 頁。

〔6〕《史記》卷八《高祖本紀》，第 359 頁。

“南逕宛城東，其城故申伯之都，楚文王滅申以爲縣也。秦昭襄王使白起爲將，伐楚取郢，即以此地爲南陽郡，改縣曰宛”〔1〕。此復有出土秦“宛丞之印”封泥可證〔2〕，而據史念海考證，宛縣的設立，更在秦昭襄王取郢之先〔3〕。所以，《史記·樊噲傳》中“宛城”的“城”字，只是用以表示作戰的具體地點是在宛縣縣城，而非縣名的組成部分。上引《史記·高祖本紀》稱南陽守齕“保城守宛”，便足以證明這一點；清人閻若璩則依據《史記》這一記載，推斷秦時“宛爲南陽郡治”〔4〕。同理，並觀《簡冊》中的陽縣與《史記》記載的陽城，亦足以斷定，“陽城”的“城”字，性質應當與“宛城”之“城”相同，即曹參、樊噲、灌嬰等是在陽縣縣城的東郭或是縣城東面與秦南陽太守齕交戰，秦南陽郡並沒有稱作“陽城”的屬縣。

《史記·魏世家》載有无忌(朱己)說魏王事，其間嘗有語曰：“秦葉陽昆陽與舞陽鄰。”唐張守節作《史記正義》，對此釋云：“《括地志》云：‘葉陽今許州葉縣也，昆陽故城在葉縣北二十五里，舞陽故城在葉縣東十里。’此時葉陽、昆陽屬秦，舞陽屬魏也。”亦即將“葉陽”、“昆陽”、“舞陽”讀作三個並列的地名，後之閱者，直至今中華書局點校本，均作此讀〔5〕。其語本出於《戰國策》，前人識讀《國策》，句讀一向同於張守節《史記正義》〔6〕，然戰國以迄秦漢之際，“葉陽”這一地名別無所見。馬王堆漢墓出土帛書《戰國縱橫家書》，述信陵君此語，“葉”下無“陽”字，帛書整理者注云：“葉，《魏策》與《魏世家》作葉陽，誤。”〔7〕今案此帛書寫本亦頗有訛奪，並非每一處異文都強於司馬遷所見與傳於今世的《戰國策》文本。秦陽縣與葉縣(秦漢封泥中均見有“葉丞之印”〔8〕，可證該地一直稱“葉縣”而非“葉陽”)爲鄰縣，該縣亦與舞陽毗鄰，若將“葉陽”兩字從中斷開，將《史記·魏世家》此句讀作“秦葉、陽、昆陽與舞陽鄰”，自文從義順〔9〕。反過

〔1〕北魏酈道元：《水經·涇水注》，據清王先謙《合校水經注》卷三一，第460頁。

〔2〕周曉陸：《二十世紀出土璽印集成》之《譜錄》第三章第三一 GP—0252 號之秦“宛丞之印”封泥，第411頁。許雄志：《古封泥菁華》(河南美術出版社2011年)之《秦漢·平輿》第140號“宛丞之印”，第140頁。

〔3〕史念海：《秦縣考》，刊《禹貢》半月刊第七卷第六、七合期《古代地理專號》第293頁。

〔4〕清閻若璩：《潛丘劄記》(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四庫筆記小說叢書》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二《釋地餘論》，第455頁。

〔5〕《史記》卷四四《魏世家》並唐張守節《正義》，第1858—1859頁。案“无忌”當正作“朱己”，見金正煒《戰國策補釋》(民國甲子金氏十梅館刻本)卷五，第27b頁。

〔6〕見諸祖耿《戰國策集注匯考》(鳳凰出版社2008年，增補本)卷二四《魏策》三，第1267、1278—1279頁。

〔7〕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編：《戰國縱橫家書》一六《朱己謂魏王章》，第59、64頁。

〔8〕周曉陸、路東之編著：《秦封泥集》之二·三·38“葉丞之印”，第294—295頁。清吳式芬、陳介祺：《封泥考略》卷六《漢縣邑道官印封泥》，第648頁。

〔9〕案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肅省博物館等編《居延新簡》(文物出版社1990年)之第EPT52：781號簡(第277頁)記云“□郡葉陽陽圍里大夫□”，似有葉陽縣存在，但結合相關文獻與葉縣丞印封泥，可知此處應當多重出一個“陽”字，周振鶴《新舊漢簡所見縣名和里名》一文，即徑作葉縣之陽圍里處理。周文原刊《歷史地理》第12輯(1995年)，此據《周振鶴自選集》(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9年)第227頁。

來說,《戰國策》與《史記·魏世家》這一記載,又是秦南陽郡設有陽縣之有力佐證。

像“陽”這種比較特殊的地名,若無標點,與其他地名連寫,確實非常容易造成誤讀^{〔1〕},並非僅上述一例而已。《戰國策·秦策》記述秦初攻取楚國郢都之際春申君黃歇說秦昭王事曰:

頃襄王二十年,秦白起拔楚西陵,或拔鄢、郢、夷陵,燒先王之墓。王徙東北,保于陳城。楚遂削弱,爲秦所輕,於是白起又將兵來伐。楚人有黃歇者,游學博聞,襄王以爲辯,故使於秦,說昭王曰:“天下莫強於秦、楚,今聞大王欲伐楚,此猶兩虎相鬪而驚犬受其弊,不如善楚。臣請言其說。臣聞之:‘物至而反,冬夏是也;致至而危,累基是也。’大國之地半天下,有二垂,此從生民以來萬乘之地未嘗有也。先帝文王、莊王、王之身三世,而不接地於齊。……王攻楚之日則惡出兵?王將藉路於仇讎之韓、魏乎?兵出之日而王憂其不反也,是王以兵資於仇讎之韓、魏。王若不藉路於仇讎之韓、魏,必攻隨陽右壤。隨陽右壤,此皆廣川大水,山林谿谷,不食之地,王雖有之不爲得地。是王有毀楚之名,無得地之實也。……”

其“臣聞之”句以上,爲《戰國策》原本所闕,係南宋人姚宏鑒於“《史記》、《新序》、《後語》皆有之,文亦小異”,故“以《後語》聊足此段之闕”,即逡用東晉人孔衍的《春秋後國語》來補足闕文。但下文具體說辭中謂“先帝文王、莊王、王之身三世”,東漢人高誘已經指出:“文王始皇祖、莊王始皇父,故曰三世。”^{〔2〕}所以,《史記》和《新序》、《春秋後國語》的記述本身就存在嚴重舛錯,姚宏補入的闕文很不得當。這段說辭不是奏對於秦昭王,而應當如高誘所注,是某人游說秦王嬴政的話^{〔3〕}。

這段話中提到的“隨陽右壤”,東漢高誘注云:“皆楚邑也。”但高誘並沒有清楚讀斷到底是指哪幾處具體的楚國城邑;至於他把“右壤”這一通稱視爲特指的地名,更是明顯的訛誤^{〔4〕},看起來高氏對此“隨陽”兩字並沒有清楚的認識。不僅如此,甚至連司馬遷也沒有弄清“隨陽右壤”的含義,特別是若把“隨陽”二字合讀爲一個地名,將更無從落實。於是,太史公在《史記·春申君列傳》中乾脆把它改成了“隨水右壤”。然

〔1〕類似的情況如《史記》卷二八《封禪書》(第1374頁)記“霸、產、長水、灃、滂、涇、渭皆非大川,以近咸陽,盡得比山川祠”,其“長水”的“水”字,便是由於“長”字容易產生歧義,破例特予添加。

〔2〕《戰國策》卷六《秦策》四,第5b—8a頁。

〔3〕清黃丕烈:《重刻剡川姚氏本戰國策札記》(廣陵書社2010年,影印清嘉慶癸亥刻《士禮居叢書》本)卷上,第645頁。金正煒:《戰國策補釋》卷二,第28b—29a頁。

〔4〕清沈濤:《銅熨斗齋隨筆》(中華書局2004年,《清人考訂筆記(七種)》影印清咸豐七年樵李沈氏刻本)卷三“右壤”條,第663頁。

而“隨水右壤”的地理方位同樣不易理解,唐人司馬貞《史記索隱》隨文注釋說:“楚都陳,隨水之右壤蓋在隨之西,即今鄧州之西,其地多山林者矣。”〔1〕《水經注》記沔水左岸支流沮水上源有隨水匯入,地近西漢隨縣亦即春秋戰國隨地〔2〕,但“隨水右壤”何以一定要遠至南陽盆地西部山地之中的唐朝“鄧州之西”?如前所述,至秦昭襄王二十九年,秦人不僅早已據有南陽郡,而且越過南陽繼續南進,“取郢爲南郡”,漢江兩岸,都被納入秦國版圖,所謂“鄧州之西”更已成爲秦之內地,並不毗鄰楚國,何以還會有秦軍“若不藉路於仇讎之韓、魏,必攻隨水右壤”這樣的說法?張守節不滿意司馬貞這一解釋,另做說明云:“楚都陳,而隨故國在西南,是楚之右壤。”〔3〕此說自較司馬貞合理,元人胡三省注《通鑑》,亦持類似看法,云“余謂右壤,蓋其地在楚都之右”〔4〕。不過張守節和胡三省都是針對司馬遷所用的“隨水右地”來做解說,沒有顧及《戰國策》原文中的“隨陽”問題,然而這一點本是準確解釋相關地理方位所必須面對的基本事實。

今案張守節以“隨故國”來解釋“隨”地,所說最顯合理,只是《戰國策》提到的“陽”字,恐怕也不會是可有可無的後綴。晉習鑿齒《襄陽記》云:

襄陽城本楚之下邑,……爲楚國之北津也。楚有二津:謂從襄陽渡沔,自南陽界出方城關是也,通周、鄭、晉、衛之道;其東則從漢津渡江夏,出平臯關是也,通陳、蔡、齊、宋之道。〔5〕

《續漢書·郡國志》劉昭注引《荊州記》對此有大致相同的記載〔6〕。約略當“平臯關”處,唐宋時設爲“平靖關”,此即古睢塞(又作郢塞,或稱郢阨、睢隘之塞、冥阨之塞等)所值孔道,是控扼着由今河南信陽南下江漢平原主幹大道的咽喉要地〔7〕。《呂氏春秋》論天下九塞,此“冥阨”與習鑿齒《襄陽記》所說“方城”均列置其中〔8〕,這兩條道路在戰國嬴秦間的交通地位,於此可見一斑,而三國時人韋昭更稱道方城爲“楚北之阨

〔1〕《史記》卷七八《春申君列傳》並唐司馬貞《索隱》,第2391—2392頁。

〔2〕北魏酈道元:《水經·沮水注》,據清王先謙《合校水經注》卷三一,第466—467頁。

〔3〕宋王應麟:《通鑑地理通釋》(明末毛氏汲古閣刻《津逮秘書》本)卷一〇《七國形勢考·楚》之“隨”條引唐張守節《史記正義》佚文,第21a頁。

〔4〕宋司馬光:《資治通鑑》(中華書局1956年)卷四周赧王四十二年元胡三省注,第151頁。

〔5〕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四五《襄州》引晉習鑿齒《襄陽記》,第2811頁。

〔6〕晉司馬彪:《續漢書·郡國志》四梁劉昭注引《荊州記》,見《後漢書》志第二十二,第3481頁。

〔7〕宋王應麟:《通鑑地理通釋》卷九《七國形勢考》之“冥阨之塞、郢阨”條,第20a—21a頁。清官修:《嘉慶重修一統志》卷二一六《汝寧府·關隘》之“平靖關”條,第10551頁。

〔8〕《呂氏春秋》卷一三《有始覽·有始》,第665頁。

塞”〔1〕。由這兩條道路東出，都很容易抵達當時楚都所在的陳邑，而“隋”邑在此由“冥阨”東出一路，上文所論“陽”地則正處於其北面方城關一路在南陽盆地內的最東端，過此即達關隘（在陽縣之外，雖然還有葉縣和犇縣，但葉縣和犇縣已在方城關之外〔2〕）。當初劉邦率軍進攻南陽時，南陽守齧之所以首先堅守陽縣，就是由於這一緣故，故《戰國策》之“隋陽”，理當就此“隨”、“陽”二邑而言，所謂“隨、陽右壤”即如今言“隨、陽這一楚國右壤之地”，其“攻隨、陽右壤”云云，則猶如“出兵於右壤之隨、陽”，適與“藉路於仇讎之韓、魏”相對爲文。

至於此“隨、陽右壤”之地是否“皆廣川大水，山林谿谷，不食之地”，倒不必過分拘泥，蓋戰國間人此等游說之辭，類皆誇張虛飾，過甚其言。方城、冥阨兩座關隘所在的丘陵山地，雖然不能說盡爲“山林谿谷，不食之地”，但與楚國原來的核心地域江漢平原相比，自屬荒涼貧瘠之區，而越過這片山區之後，其東部廣大區域亦相當富饒，昔楚靈王城陳、蔡、不羹，乃號稱諸邑“賦皆千乘”〔3〕，即其例證。故當時策士謂此隨、陽右壤“王雖有之不爲得地”，實亦良有以也。

前述《史記·魏世家》所載无忌（朱己）說魏王事，時值秦昭王末年，秦、楚間攻守形勢，與前述某氏游說秦王政時大致相當，故謂葉、陽、昆陽這些楚國舊邑都已成爲秦國東部的邊陲。在朱己的游說辭中，有一段論述秦國對外用兵的話，正好可以與上面談到的情況相互印證：

秦非無事之國也，韓亡之後，必將更事，更事必就易與利，就易與利必不伐楚與趙矣。是何也？夫越山踰河，絕韓上黨而攻彊趙，是復闕與之事，秦必不爲也。若道河內，倍鄴、朝歌，絕漳、滏水，與趙兵決於邯鄲之郊，是知伯之禍也，秦又不敢。伐楚，道涉谷，行三千里而攻冥阨之塞，所行甚遠，所攻甚難，秦又不爲也。若道河外，倍大梁，右上蔡、召陵，與楚兵決於陳郊，秦又不敢。故曰秦必不伐楚與趙矣，又不攻衛與齊矣。

唐張守節《史記正義》釋其“道河外，倍大梁”一語，謂“從河外出函谷關，歷同州，南至鄭州，東向陳州，則背大梁也”，故朱己以爲秦軍若非出此函谷關一路進攻楚都之陳，便要“道涉谷，行三千里而攻冥阨之塞”。對此，張守節也已指出，這應該是“從褒斜入

〔1〕《國語》卷六《齊語》孫吳韋昭注，第11b頁。

〔2〕北魏酈道元：《水經·汝水注》，又《水經·滎水注》，據清王先謙《合校水經注》卷二一，第323—324頁；又卷三一，第465頁。參據清楊守敬《水經注圖》之南七西二，第325—326頁。

〔3〕《國語》卷一七《楚語》上，第9b頁。

梁州”〔1〕,即出武關朝東南方向出兵,經此“冥阨之塞”向楚都陳郢發動進攻。

不過,秦軍若是出自武關,可以利用的進攻路徑,就不止隨邑附近的冥阨一途,過陽邑出方城關,同樣是一條重要通道。《戰國策·秦策》有相關記載云:

或謂秦王曰〔高誘注:秦始皇也〕:“臣竊惑王之輕齊、易楚而卑畜韓也。……今王破宜陽,殘三川〔高誘注:初,秦昭王滅東、西周,置宜陽及三川郡,故曰破宜陽、殘三川也〕,而使天下之士不敢言;雍天下之國,徙兩周之疆,而世主不敢交;塞陽侯,取黃棘,而韓楚之兵不敢進。王若能爲此尾,則三王不足四,五霸不足六;王若不能爲此尾而有後患,則臣恐諸侯之君、河濟之士以王爲吳智之事也。……”〔2〕

根據高誘的注文,可知其時在秦王政初年,正在我們討論的這一期間之內。文中提到的“黃棘”,舊爲楚國領土,此前楚懷王在二十五和三十年時,曾先後兩次至此與秦昭王盟會〔3〕。其地西漢爲棘陽縣,附近有棘水、黃水、黃淳聚、黃郵聚這樣一些相關的地名,在明清新野縣東北〔4〕。清人張琦的《戰國策釋地》就是這樣解釋〔5〕,譚其驤主編的《中國歷史地圖集》也是如此標繪〔6〕,應該沒有什麼疑義。相比之下,前人對“陽侯”的解釋,則或指爲西漢河東郡之楊縣,或認作西漢城陽國之陽都縣〔7〕,東鱗西爪,懸望形影,全然不顧實際空間關係,真所謂天差地別,無一可信。實則秦塞陽侯即致韓、楚不敢進兵,其地必在韓、楚兩國西入秦境所要經過的咽喉之處,而方城關路上的陽邑,正處於這樣的位置,並且西與黃棘相鄰接,所以這裏一定就是所謂“陽侯”的居邑〔8〕。

在此之前很久的楚昭王十年,當吳師入郢的柏舉之戰發生之前,面對吳軍的進攻,楚左司馬戌曾爲楚令尹子常謀劃過一個很好的用兵方略。《左傳》記云:

〔1〕《史記》卷四四《魏世家》並唐張守節《正義》,第1857頁。

〔2〕《戰國策》卷七《秦策》七,第1a—2b頁。案“塞陽侯”原作“陽侯之塞”,其文不辭,此據金正煒《戰國策補釋》卷二(第38b—39a頁)改訂。又案文中“陽侯”是否有可能爲“陽候”字訛,也值得斟酌。

〔3〕《史記》卷四〇《楚世家》,第1727頁。

〔4〕北魏酈道元:《水經·洧水注》,據清王先謙《合校水經注》卷三一,第463頁。清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卷五一《鄧州·新野縣》之“棘陽城”條,第2424頁。

〔5〕清張琦:《戰國策釋地》(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年,《叢書集成》初編排印《史學叢書》本)卷上“黃棘”條,第16頁。

〔6〕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第一冊《戰國楚越圖》第45—46頁。

〔7〕案前人對“陽侯”地望的種種不同說法,請參見諸祖耿《戰國策集注匯考》卷七《秦策》五,第427—428頁。

〔8〕案此“陽侯”也可能是因《楚辭·涉江》之“凌陽侯”而致訛誤,或應書作“陽候”,或本作“陽丘”、“陽邑”之類地名。

冬，蔡侯、吳子、唐侯伐楚，舍舟于淮汭，自豫章與楚夾漢。左司馬戌謂子常曰：“子沿漢而與之上下，我悉方城外以毀其舟。還，塞大隧、直轅、冥阨〔杜預注：三者漢東之隘道〕。子濟漢而伐之，我自後擊之，必大敗之。”既謀而行，武城黑謂子常曰：“吳用木也，我用革也，不可久也，不如速戰。”史皇謂子常：“楚人惡子而好司馬，若司馬毀吳舟于淮，塞城口〔杜預注：城口，三隘道之總名〕而入，是獨克吳也，子必速戰，不然不免。”乃濟漢而陳，自小別至于大別。〔1〕

如杜預注釋所見，這裏所說大隧、直轅，是與冥阨並列的兩道關口，而其作用，同樣是控扼所謂漢東隘道。這三道關隘，後世亦合稱義陽三關〔2〕，而在三道關隘之中，一直是以“冥阨為最著”〔3〕，清人謂“其地有大小石門，鑿山通道，極為險要”，“蓋河南江北幹山，自終南、冢嶺、熊耳、天息分支為桐柏，延亘於漢淮之間者，義陽之三關也。……恃此長山為南北之限”〔4〕。左司馬戌這一布防措施，是先從楚軍所控制的方城關一路出兵關外，毀掉吳軍舟船，以徹底切斷其退路，再回兵阻斷吳軍進入江漢平原的冥阨關口。這樣就使得吳軍在南北兩路都無法退兵，令尹子常則率軍東渡漢水，正面進攻吳軍，前後夾擊，必獲全勝〔5〕。這一軍事部署，亦同樣清晰顯現出分別通過隨、陽二邑這兩條道路為時人所並重連舉的重要地位。

由南陽郡治宛縣經陽縣東北出方城關這條道路，甚至直到明清時期，依然是貫通北京城與雲貴地區的全國性交通幹道〔6〕，清人稱“河南江北幹山，自熊耳、天息分支，東南迤為淮南之山，而方城適居其中，故北與魯山之三鵠、南與義陽之三關，並為南北扼要”〔7〕，足見陽邑的交通地位一直非常重要，其地又比隨邑更靠近武關，來自武關

〔1〕晉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卷二七定公四年，第15a—15b頁。

〔2〕清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卷四六《河南·重險》之“黽阨”條，第2124—2126頁。

〔3〕清高士奇：《春秋地名考略》卷九“大隧、直轅、冥阨”條，第19a—20a頁。

〔4〕清佚名：《京師通各省會城道里記》（約清後期刻本），第6a—6b頁。

〔5〕參見喻宗漢《吳師入郢之戰有關問題探討——附唐國地望考》，刊張正明主編《楚史論叢》初集（湖北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93—114頁。

〔6〕明申時行等：《明會典》（中華書局1989年，重印民國商務印書館《萬有文庫》排印萬曆本）卷一四五《兵部·驛傳》，第744—745頁。參據楊正泰《明代驛站考（增訂本）》（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附圖一《二京至十三布政使司主要驛路圖》第112頁；又附圖一〇《河南驛路分布圖》第121頁。明黃汴：《一統路程圖記》（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楊正泰《明代驛站考（增訂本）》附印本）卷一《北京至貴州、雲南路》第211—212頁。佚名著：《新刻增補萬寶事山》（明末書坊刻本）卷一《天下水馬驛遞》之“雲南布政司往北京路程”，第45a—45b頁。清妙因居士輯：《周行備覽》（約清中期五柳居刻本）上集《貴州省城進京至河南衛輝府路程》第49a—51a頁。

〔7〕清佚名：《京師通各省會城道里記》第8b頁。

的秦國軍隊,自然不會捨棄此路不行而獨重冥阨那一條通道,此亦可證所謂“隨陽右壤”的“隨陽”二字確應讀作“隨”與“陽”兩個獨立的地名。

秦陽縣附近有比水,其中下游幹流即今唐河,上游河段乃指今泌陽河,係洧水左岸支流。確定陽縣及其位置之後,覈諸相關河流水道的分布情況,“西陵水道到陽平鄉五十九里”和“西陵水道到陽新鄉百卅八里”這兩條簡文提到的“平鄉”和“新鄉”,就很可能是遞相鄰接分布在比水谷地,亦即秦陽縣轄境是沿比水亦即今唐河谷地向西南方向大幅度延展,並觀前面談到的陽縣縣城所在的位置,以及下文將要談到的較此陽縣城還要偏向東北方向很多的“陽新城庚”(04-063),愈可見陽縣之南北地域,相當闊遠。

包山楚簡中記有一“墜君”^{〔1〕},李零以為當讀為“唐”^{〔2〕}。陳偉以為此唐君封邑,也許在唐國故地^{〔3〕},而石泉曾經指出,唐國故地應今河南唐河縣南^{〔4〕}。值得注意的是,這樣擬定的“墜君”封地,與前面談到的陽邑的位置和陽縣的轄境,顯然具有密切關聯,二者之間是否存在分化衍生的關係,很值得探究。何浩和劉彬徽就將此“墜君”之“墜”與“陽”視為一事,只是其所擬定的“陽”地不在這裏,而是與前面談到的陽水聯繫在一起^{〔5〕},似乎有明顯偏差。又劉信芳係將此“墜君”的封地與陽城聯繫在一起^{〔6〕},惟其既然釋“墜”為“陽”,就不如與此秦陽縣之地相聯繫會更為貼切一些。左氏《春秋》經、傳之間在記述國邑時陽、唐兩字即已互用^{〔7〕},檢清華大學藏戰國竹書《繫年》,其記唐國之“唐”亦書作“陽”字^{〔8〕},可知即使秦陽縣與古唐國在地域上不存在關聯,今“唐河”這一水名和地名,與秦之陽縣同樣很可能具有直接聯繫。

《簡冊》記此陽縣附近之比水有連通洧水航路云:

比口到洧下口百卅里三百步。(04-084)

此“洧下口”當即洧口,比口按照一般地名命名規律,應指比水亦即今唐河匯入洧水亦

〔1〕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之圖版七四第163號簡,圖版八〇第176號簡。參據陳偉等著《楚地出土戰國簡冊十四種》—《包山2號墓簡冊·文書》7《所誥》,第78—79頁。

〔2〕李零:《包山楚簡研究(文書類)》,見《李零自選集》第141頁。

〔3〕陳偉等著:《楚地出土戰國簡冊十四種》—《包山2號墓簡冊·文書》7《所誥》,第82頁。

〔4〕石泉:《從吳師入郢之役看古代荆楚地理》,據作者文集《古代荆楚地理新探》第360—366頁。

〔5〕何浩、劉彬徽:《包山楚簡“封君”釋地》,見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墓》之附錄二五,第574—575頁。

〔6〕劉信芳:《包山楚簡解詁》—《文書·所誥》之第163號簡,第169、171頁。

〔7〕晉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卷二昭公十二年,第22a—22b頁。

〔8〕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中西書局2011年)之《繫年》第十九章第105號簡,上册《原大圖版》第14頁;下冊《釋文、注釋》第184—185頁。

即今白河的河口，可是現今兩地之間只有幾十里路程，除了河道曲流比較發育以外，其中是否還存在其他原因，有待更為細緻的分析。又《水經》記比水“西至新野縣南入于涓”，亦即在漢新野縣城南側匯入涓水^{〔1〕}，若將比水入涓地點向涓水上游作相應移動，則更加靠近新野縣城的位置，與《水經》的記載較為契合。因此，今比水入涓地點，較諸秦代，很可能已經向下游有較大幅度移徙。不過，引起這種變化的主要原因，很可能是涓水，而不是比水本身。蓋涓水亦即今白河中下游河道寬淺，時有改徙移奪，很容易發生東西擺動，若是河道由東向西有較大移徙，比水入涓的河口就會隨之向下游移動，而東漢以前的白河河道已經較現在的河道要偏東很多，昔日的河西，早已變為河東，舊河道的遺迹在 20 世紀 50 年代猶清晰可見，當地人稱“老白河”；相比之下，比水的河道卻要穩定很多^{〔2〕}。

藉助北大收藏的這件秦水陸路程《簡冊》弄清秦南陽郡只有陽縣而無陽城縣之後，還可以附帶解決有關陳勝故里的一個重要問題。如眾所熟知，關於陳勝的鄉里，《史記·陳涉世家》記云“陽城人也”，關於這一“陽城”的所在，從孫吳韋昭以來，一直解作秦漢潁川郡的陽城縣^{〔3〕}，基本上沒有什麼不同的說法。明清以來，雖然有一些新的解釋，但都沒有可信的早期史料作依據，殊不足聽信。惟譚其驤在 20 世紀 60 年代初撰寫《陳勝鄉里陽城考》一文，依據前述《史記》之《曹參世家》和《樊噲傳》、《灌嬰傳》的記載，以為南陽郡下轄的這一陽城，才是真正的陳勝故里^{〔4〕}。譚氏這一新說，得到很多學者的贊同。如田餘慶即稱譽“這一見解有說服力”^{〔5〕}。又如晏昌貴更將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中的“陽成”，指實為“秦及漢初”南陽郡的屬縣“陽城”，謂其乃“與王先謙說相合”^{〔6〕}。現在既然已經論證秦南陽郡內並不存在“陽城”一縣，曹參等所攻奪的縣城本來名為“陽縣”，那麼，“陽城人”陳勝出生的鄉里，也就絕不可能在南陽郡境內^{〔7〕}。同時，復因除此之外，主張其他地點的新看法亦別無有力史料證據，陳勝的故里，目前還是應當遵從孫吳韋昭以來的傳統說法，定在潁川的陽城，亦即今河

〔1〕北魏酈道元：《水經·比水注》，據清王先謙《合校水經注》卷二九，第 441 頁。

〔2〕參見石泉《從吳師入郢之役看古代荆楚地理》，據作者文集《古代荆楚地理新探》第 371—373、406 頁。

〔3〕《史記》卷四八《陳涉世家》並唐司馬貞《索隱》，第 1949 頁。

〔4〕譚其驤：《陳勝鄉里陽城考》，據作者文集《長水集》下冊，第 336—341 頁。

〔5〕田餘慶：《說張楚》，原刊《歷史研究》1989 年第 2 期，此據作者文集《秦漢魏晉史探微》（中華書局 2004 年，重訂本）第 9 頁。

〔6〕晏昌貴：《張家山漢簡釋地六則》，據作者文集《簡帛數術與歷史地理論集》第 322—323 頁。

〔7〕案關於《史記》記述人物鄉里籍貫尤重縣名的特點，請參見胡寶國《漢唐間史學的發展》（商務印書館 2003 年）之《〈史記〉與戰國文化傳統》第一節《〈史記〉、〈漢書〉籍貫書法》，第 1—9 頁。

南登封縣境內^{〔1〕}。今登封境內曾出土有大量戰國時期帶有“陽城”銘文的陶器^{〔2〕}，這也反映出潁川陽城在當時就是一處比較重要的都邑。

《簡冊》中另有一條與比水航路相關的內容記云：

比口到櫟陵四百卅一里。(04-208)

此櫟陵所在不詳，比水流域字形字音與其相近的地名，有《水經注》記比水支流“灤水”：

比水又西，灤水注之。水北出茈丘山，東流屈而南轉，又南，入于比水。

按《山海經》云“灤水又北入視”，不注比水。余按呂忱《字林》及《難字》、《爾雅》並言灤水在比陽，脉其川流所會，診其水土津注，宜是灤水〔音藥也〕。^{〔3〕}

櫟陵或即為此灤水岸邊丘崗名稱。

比水之上雖然有很長一段航路可以行舟，但涓水流域最重要的航道，畢竟還應該是其幹流。前述鄂君啟節之主人“鄂君”，其居地在宛城北面的所謂“西鄂故城”之處，亦即西周鄂國和後來西漢之西鄂縣所在的地方，約在今南陽市北四十餘里的白河右岸(西岸)^{〔4〕}。清華大學藏戰國竹書《楚居》，記楚“至昭王自秦(乾)溪之上徙居媯郢，媯郢徙居鵲郢”，整理者以為“鵲郢”亦即“鄂郢”，其地即此西鄂^{〔5〕}，愈加顯現這裏的重要地位。鄂君啟舟節所記其在楚國境內的主要水上貿易通道，就是由其住地“西鄂”出發，順涓水(舟節書作“油水”)河道南下，轉入漢水航道後，或逆流西北上行，“就穀，就鄖陽”；或順水東南下，“就郢(襄)，逾夏，入淝，逾江”，沿長江水道上下航行，並可轉入長江南岸湘、資、沅、澧諸水^{〔6〕}，充分顯示出涓水航道在交通運輸方面的重要性。

〔1〕案論者皆謂陳勝身為楚人，但《史記·陳涉世家》對其國屬並沒有清楚記載，至於身出潁川陽城的陳勝何以會在蕲縣大澤鄉起事反秦，以及當日與其一同傭耕的夥伴何以會用楚語發出“夥計為王”的感歎，拙作《閭左臆解》曾嘗試做有解說。拙文原刊《中國史研究》1996年第4期，後收入鄙人文集《歷史的空間與空間的歷史》(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年)，第57—64頁。

〔2〕王恩田：《陶文圖錄》(齊魯書社2006年)卷五《三晉與兩周》第5·42·1—5·44·2號，第1774—1776頁，第5·94·1—5·95·1號，第1826—1827頁。

〔3〕北魏酈道元：《水經·比水注》，據清王先謙《合校水經注》卷二九，第441頁。

〔4〕徐少華：《周代南土歷史地理與文化》(武漢大學出版社1994年)上編第二章第二節《鄂國》，第25—27頁。

〔5〕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之《楚居》第12號簡，上冊《原大圖版》第27頁；下冊《釋文、注釋》第181、190頁。

〔6〕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之第12113號《噩君啟舟節》，第6605—6606頁。陳偉：《〈鄂君啟節〉之“鄂”地探討》，據作者文集《燕說集》第33—39頁。

由西陵順涓水而下,《簡冊》中對西陵涓口間里至記有:

涓口到西陵十二里。(04-231)

這與前面第一節所述“涓口到鄧攀渚十四里”的簡文略有出入。

如前所述,由秦“宛丞之印”封泥,可証南陽郡治宛縣亦為秦縣。其地在戰國初屬楚地,懷王二十八年,楚國於垂沙之役被齊、魏、韓三國聯軍戰敗,宛地入韓^{〔1〕}。韓釐王五年亦即秦昭襄王十六年,其地又為秦將白起率軍攻取^{〔2〕}。秦末劉邦經此西趨武關時,南陽太守舍人陳恢對其陳述說,宛地周圍“連城數十,人民衆,蓄積多”^{〔3〕}。這種豐富的“蓄積”,首先基於當地“好農而重民”,在此基礎上復又“加以商賈”^{〔4〕}。《史記·貨殖列傳》記述西漢前期宛縣的交通地理地位,乃謂:“南陽西通武關、鄖關,東南受漢、江、淮,宛亦一都會也。俗雜好事,業多賈。其任俠,交通潁川。”^{〔5〕}由此上溯到秦朝,情況應當大體相差不多。《史記·秦始皇本紀》稱嬴政為秦王時,秦已經“越宛有郢,置南郡矣”^{〔6〕},如前所述,這裏所說郢都秦時設為江陵縣,是南郡的治所,因而這一記述清楚顯示出宛是南郡北面另一郡境亦即南陽郡境內最重要的中心城市。楚於南陽地區設置宛郡^{〔7〕},陳偉以為“當時楚國的宛既是郡名,又是縣名”,即謂楚宛郡的治所就設在宛縣,“楚郡長官實際上是由郡治所在縣的縣公來兼任”^{〔8〕},這也反映出宛城在這一區域的中心地位,形成已久。《史記·貨殖列傳》記述秦朝宛縣有冶鐵富商孔氏“家致富數千金”,他的經營行為,對當地工商業產生很大影響,以致“南陽行賈盡法孔氏之雍容”^{〔9〕};至班固撰《漢書·地理志》,仍謂“南陽好商賈”^{〔10〕}。可見這裏的交通地位,在秦代就十分優越;在此基礎上發展的商業,也一直相當興盛。

《簡冊》還記有宛縣下涓水南行路程:

〔1〕 楊寬:《戰國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1955 年)第八章第三節《齊聯合韓、魏勝楚攻秦和趙武靈王“胡服騎射”》第 332 頁;附錄三《戰國大事年表》第 573 頁。徐少華:《周代南土歷史地理與文化》下編第四章第三節《楚國北疆的迅速喪失與重心東遷》第 341—350 頁。

〔2〕 《史記》卷一五《六國年表》,第 739 頁;又卷四五《韓世家》,第 1876 頁。參見楊寬《戰國史》附錄三《戰國大事年表》第 657 頁。

〔3〕 《史記》卷八《高祖本紀》,第 359 頁。

〔4〕 《史記》卷一二九《貨殖列傳》,第 3270 頁。

〔5〕 《史記》卷一二九《貨殖列傳》,第 3269 頁。

〔6〕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第 223 頁。

〔7〕 楊寬:《戰國史》附錄一《戰國郡表》第 536 頁。

〔8〕 陳偉:《新出楚簡研讀》(武漢大學出版社 2010 年)第一章第一節《包山楚簡所見楚國的宛郡》第 1—7 頁。

〔9〕 《史記》卷一二九《貨殖列傳》,第 3278 頁。

〔10〕 《漢書》卷二八下《地理志》下,第 1654 頁。

宛梁門下行洧到鄧西陵四百九十一里。(04-203)

這裏所說“梁門”，應當是宛城側臨洧水一面用於輸送糧食進出城垣的主要城門，故有此稱。《簡冊》又記：

宛宜民庾行洧水到西陵四百五十里，莊道三百六十里。(04-202)

兩相比較，知宛縣所轄宜民庾應在宛縣城南與該城梁門相距四十一里水程的地方，而所謂“莊道”，似乎是指陸上通途，亦即縱貫南陽郡和南郡的南北陸路幹道。

與上述諸簡密切相關的里程記錄還有：

武庾到鄧西陵四百八十里二百步。(04-200)

這條簡文，若是作為陸上行程來看，其所記里程似乎存在很多大問題，與今地圖上量測的直線距離存在較大出入。然而，若與“宛梁門下行洧到鄧西陵四百九十一里”和“宛宜民庾行洧水到西陵四百五十里”這兩條簡文相較，則可知所謂“武庾到鄧西陵四百八十里二百步”，應當是指武庾到鄧縣西陵之間的水路。航道迴環迂繞，以致里程大大高於陸路通道。對比上述里程數據，還可知武庾應是設在北距宛城梁門有十里多水程的洧水岸邊，南距宜民庾則應有三十多里水程。

進入南陽郡境內之後，《簡冊》中記錄了很多像“武庾”和“宜民庾”這樣以“某庾”為名的地點。關於這個“庾”字，曹魏時人張揖在《廣雅》中將其解作“倉”，清人王念孫疏釋云：

《說文》：庾，水漕倉也。一曰倉無屋者。《小雅·楚茨篇》“我庾維億”，毛《傳》云：“露積曰庾。”《周語》云“野有庾積”。應劭注《漢書·文帝紀》，引胡廣《漢官解詁》云：“在邑曰倉，在野曰庾。”是倉無屋謂之庾也。《魏策》云：“粟糧漕庾，不下十萬。”是水漕倉謂之庾也。《釋名》云：“庾，裕也，言盈裕也。”案庾之言亦聚也，聚者積也。《漢書·食貨志》“以防貴庾者”，顏師古注云：“庾，積也。以防民積物待賈。”是庾為積物之通稱也。〔1〕

今此《簡冊》所記諸庾，顯然俱在都邑之外，而且並不是都瀕臨水上航道，所以，“在野曰庾”的說法與之最相契合。考慮到在南郡境內的道路里程記錄未嘗述及庾的情況，可以推測，這種庾很可能是各郡為保障外地轉運糧食等物資的運輸隊列順利通過本境而特地設置的停宿設施。

〔1〕清王念孫：《廣雅疏證》卷七上《釋宮》，第209頁。

(2) 陸上通道。

本節開頭曾引述《史記》所記秦昭襄王二十八年白起率軍攻楚，在攻奪楚人舊都鄢（今江陵）之前，先“取鄢、鄧，赦罪人遷之”的情況，這反映出經鄢、鄧入郢，是當時通行的大道。《元和郡縣圖志》記載唐襄陽縣東南九里有峴山，“山東臨漢水，古今大路”〔1〕，覈其里至，當即連接鄢、鄧兩地之間這一南北通道，因其連通南陽、襄陽兩地，後世習稱“南襄隘道”。今此《簡冊》記有由南郡北上南陽郡的陸上通道，應當就是這條南北幹道：

鄢到鄧百卅里。（04-076）

鄧到襄百八十里。（04-064）

鄧到宜民庚二百一十里。（04-065）

由鄢到鄧，即前述南郡境內南北陸路幹道向北方的延伸。《水經注》記云：“秦昭襄王二十九年，使白起拔鄢、郢，以漢南地而置南郡焉。”〔2〕《元和郡縣圖志》也記述說：“秦兼天下，自漢以北爲南陽郡，……漢以南爲南郡。”〔3〕這些記載都清楚說明漢水是秦南郡和南陽郡的分界綫。

又《水經注》云北臨漢水的襄陽、襄水一帶，“秦滅楚，置南郡，號此爲‘北部’”〔4〕。因知由鄢縣北上，由此通過漢江，便進入南陽郡境內。如前引習鑿齒《襄陽記》所示，人稱襄陽城“爲楚國之北津”，經此可出方城關北通周、鄭、晉、衛諸地，此即楚國北出中原諸國最重要的通道，故稱“夏路”〔5〕。盛弘之《荊州記》記述這條大道在襄陽附近沿途的情況說：“襄陽郡峴首山南至宜城百餘里，其間雕墻峻宇，閭閻填列。漢宣帝末，其中有卿士、刺史、二千石數十家，朱軒駢輝，華蓋連延，掩映於太山廟下。荊州刺史行部見之，欽嘆其盛，勅號太山廟道爲冠蓋里。”〔6〕足見秦漢時期襄陽的繁盛即與這條通道息息相關。

〔1〕唐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卷二一《襄州》，第527頁。

〔2〕北魏酈道元：《水經·江水注》，據清王先謙《合校水經注》卷三四，第498頁。

〔3〕唐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卷二一《襄州》，第527頁。案宋王象之《輿地紀勝》卷八二《襄陽府》（第697頁）引述此語，謂係“《元和志》引《楚地記》云”。

〔4〕北魏酈道元：《水經·沔水注》，據清王先謙《合校水經注》卷二八，第422頁。

〔5〕《史記》卷四一《越王勾踐世家》並唐司馬貞《索隱》，第1748—1750頁。

〔6〕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四五《襄州·襄陽縣》引盛弘之《荊州記》，第2816頁。案上引《荊州記》之“閭閻”原作“閭閻”，此據宋李昉等《太平御覽》（中華書局1960年，影印宋本）卷一六八《地部·林》（第820頁）引盛弘之《荊州記》文改訂。

循此大道,初入南陽,在漢江左岸(北岸)的涓口西側,隔漢水與襄陽相對,有樊城^{〔1〕},其地於西漢屬鄧縣^{〔2〕},應是承自前朝秦人。前面所述“鄧攀渚”之“攀”,疑即與此“樊”字相通,二者之間存在密切關聯。楚國曾一度徙都於此,號爲“樊郢”^{〔3〕},也應當與此處爲控扼水陸交通之咽喉要地具有直接關係。

前述鄂君啟舟節所記由“西鄂”順涓水南下轉入漢水後“逾漢,就郢(襄),逾夏,入淝,逾江”的航綫,對這其中的“就郢(襄)”,何琳儀以爲即《漢書·地理志》江夏郡襄縣,並推測其地當在“今湖北鍾祥至沔陽之間的漢水沿岸”^{〔4〕}。此江夏郡襄縣的位置,沒有其他任何記載,相比較而言,恐怕還是暫定在襄陽城處要更爲切實一些。《路史》謂“今襄陽城古襄國,……代爲重鎮”^{〔5〕},可見其地一直處於交通要地。何琳儀對襄陽城棄而不取,大概是覺得其位置已經稍偏向涓水口亦即《水經注》所謂“宛口”的西側,也就是涓口的上游方向,不符合鄂君啟舟節銘文出涓水河口後“逾漢”亦即順漢水東下的航程。今案襄陽城雖然稍偏於涓水口上游一側,但該城正坐落在漢水由東流改而南流的大轉彎處,東門所對漢水,即已處於涓水口之下,而且水中有一大沙洲,名曰“魚梁洲”,這樣的河段,正是設關徵稅的理想場所,且有“襄水”這一水名相印證^{〔6〕},非常符合舟節銘文的情況。包山楚簡中見有“郢君”^{〔7〕},其封邑與鄂君啟節銘文中的“郢(襄)”也可能是同一地點。

惟上述三枚簡中“鄧到襄百八十里”一簡,這裏的“襄”已是由南陽郡鄧縣北上所經行的地點,與此南郡之郢(襄),自別爲一地,而且其所記里程似乎並不在鄧縣與宜民庾之間,應該是從鄧縣通往另一方向的道路。《續漢書·郡國志》記南陽郡有“襄鄉縣”^{〔8〕},《水經注》記其縣城故址在沔水左岸支流白水(今滾河)的支流湍水(今沙河)上源處^{〔9〕},約其里至,與此簡所記鄧、襄之間的一百八十里距離大致相當,疑此秦之

〔1〕北魏酈道元：《水經·沔水注》，據清王先謙《合校水經注》卷二八，第423頁。

〔2〕唐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卷二一《襄州·臨漢縣》，第529—530頁。

〔3〕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之《楚居》第8號簡，上冊《原大圖版》第26頁；下冊《釋文、注釋》第183、188頁。

〔4〕何琳儀：《鄂君啟節釋地三則》，刊《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二輯，第143頁。

〔5〕宋羅泌：《路史》之《國名紀》卷己，第37a頁。

〔6〕北魏酈道元：《水經·沔水注》，據清王先謙《合校水經注》卷二八，第422—423頁。參據清楊守敬《水經注圖》之《襄陽城圖》，第639頁。

〔7〕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之圖版七八第172號簡。參據陳偉等著《楚地出土戰國簡冊十四種》—《包山2號墓簡冊·文書》7《所誼》，第79、84—85頁。

〔8〕晉司馬彪：《續漢書·郡國志》四，見《後漢書》志第二十二，第3477頁。

〔9〕北魏酈道元：《水經·沔水注》，據清王先謙《合校水經注》卷二八，第424頁。參據清楊守敬《水經注圖》之南七西二至南七西三，第354頁。

襄邑即東漢襄鄉縣所在的地方。

《簡冊》還記有由武庾北行的一些具體行程：

武庾到雒白土鄉五十三里。(04-210)

白土鄉到雒廿四里。(04-209)

雒到石城十七里。(04-061)

石城到雒渠庾卅五里。(04-062)

雒渠庾到陽新城庾百四里。(04-063)

凡二百卅三里。(04-055)

《漢書·地理志》記南陽郡有雒縣^{〔1〕}，過去清人王先謙依據晉人干寶的《搜神記》，推定該縣係承自秦人舊縣^{〔2〕}。實際上《搜神記》其書不惟年代已晚，而且書中所記乃秦穆公至文公間志怪故事，謂穆公時有一童子化為雄雒，飛至南陽，“秦欲表其符，故以名縣”^{〔3〕}，荒誕乖謬，殊不足憑信。唐人顏師古早已指出“其事疑不可據”^{〔4〕}，不知王先謙何以復貪多好博，濫徵及此。近年出土秦封泥中有作“雒丞之印”者^{〔5〕}，與此《簡冊》“雒白土鄉”的提法相互印證，則可以確切證明西漢雒縣是由秦朝舊縣沿承而來。嶽麓書院藏秦簡之《三十五年質日》記錄該質日主人出南郡北行，嘗“宿白土郵”^{〔6〕}，看似適可與上述簡文之“白土鄉”相互印證，實際上卻是異地同名，其“白土郵”與此“白土鄉”並不在同一位置。

《簡冊》中與上述內容相互交叉的記載還有：

雒渠庾到魯陽卅一里。(04-056)

武庾到雒卅(七十)九里。(04-066)

魯陽是抵近南陽郡最北部的屬縣，西安相家巷出土有秦“魯陽丞印”封泥^{〔7〕}，可證秦時確曾設有此縣。過去史念海據《淮南子》等書所載魯陽公與韓構難之事，指出戰國

〔1〕《漢書》卷二八上《地理志》上，第1564頁。

〔2〕清王先謙：《漢書補注》卷二八上《地理志》上二，第704頁。

〔3〕晉干寶：《搜神記》(中華書局1979年)卷八，第112頁。

〔4〕《漢書》卷二八上《地理志》上唐顏師古注，第1564—1565頁。

〔5〕周曉陸：《二十世紀出土璽印集成》之《譜錄》第三章第三—GP—0232號之秦“雒丞之印”封泥，第409頁。

〔6〕朱漢民、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之《質日·三十五年質日》第1968正號簡，第22、101頁。案《嶽麓書院藏秦簡》整理者舊釋“白”字為“日”，作“日土郵”，此從韓巍新釋。

〔7〕傅嘉儀：《新出土秦代封泥印集》之“魯陽丞印”，第131頁。

時楚國早已在魯陽設縣^{〔1〕}，此說亦頗有人承之，但徐少華後來指出，這種說法是一種誤解，實際上並沒有可靠史料能夠證實這一情況^{〔2〕}。不過，戰國時在魯陽設有魯關，趙惠文王時曾與韓國在此展開爭奪^{〔3〕}，其所控制者自是這條南北通道。又此簡記“武庾到雒縣卅(七十)九里”，而前述兩地間中途停經白土鄉的分段路程合計應為七十七里，其間有兩里地的差距，不過差額甚小，大體可以忽略不計。

除了武庾的位置之外，簡文中提到的很多小地名一時還難以具體落實，但像雒縣、魯陽這樣的縣名，《中國歷史地圖集》已有標繪^{〔4〕}，可據此推定其相對位置。其中“廋渠庾到陽新城庾百四里”與“廋渠庾到魯陽卅一里”這兩條簡文相互參看，可知廋渠庾到陽新城庾和廋渠庾到魯陽這兩段里程，不在同一條路上，它們應當是在廋渠庾歧分而出的兩條不同道路。從相對距離來看，陽縣境內的這一新城庾，位置似乎應大致在秦陽縣城以北、葉縣以南的位置上（“新城”一名也許意味着秦陽縣之城，較諸戰國時期位置有所移易，而該庾較為接近易地新建的城邑）。

《簡冊》中另有一條簡文，記述這條道路上的里程：

宜民庾到魯陽三百六十五里。(04-201)

這一里程數字，頗為令人費解。如前所述，宜民庾北距宛縣縣城約有三十多里水程，而上引簡文所記“武庾到雒白土鄉五十三里，白土鄉到雒廿四里，雒到石城十七里，石城到廋渠庾卅五里”以及“廋渠庾到魯陽卅一里”，這幾段路程相加，總共只有二百一十里，與“宜民庾到魯陽三百六十五里”這一數字出入太大，是另走其他方向北上而再折往魯陽所致（譬如先從宜民庾或是宛城東北趨“陽新城庾”方向，再西折廋渠庾，北去魯陽），或是由宜民庾北行時，先盡最大可能利用涓水航道，不得已時再改行陸路，因水路曲折而致其里程較陸路大增，或是另有其他原因，還有待日後探討。

過魯陽縣即入潁川郡或三川郡，再向北則可直抵雒陽（這條道路，後世亦稱“三鵠路”^{〔5〕}）：

魯陽到女(汝)陽百一十里。(04-067)

女(汝)陽到輪民八十九里。(04-068)

〔1〕史念海：《秦縣考》，刊《禹貢》半月刊第七卷第六、七合期《古代地理專號》第294頁。

〔2〕徐少華：《關於春秋楚縣的幾個問題》，原刊《江漢論壇》1990年第2期，此據作者文集《荆楚歷史地理與考古探研》（商務印書館2010年）第157—158頁。

〔3〕《史記》卷四三《趙世家》並唐張守節《正義》，第1816頁。

〔4〕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第二冊《西漢荊州刺史部圖》第22—23頁。

〔5〕清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卷四六《河南·重險》之“三鵠”條，第2126—2127頁。

輸民到雒陽百一十里。(04-069)

雒陽到聊庾卅五里。(04-036)

凡二百五十四里。重車行此近廿里。(04-071)

雒陽自是秦縣，西安相家巷出土秦封泥有作“雒陽丞印”者^{〔1〕}，亦足以證實這一點。惟西漢時雒陽爲河南郡治所，而西漢河南郡的前身爲秦三川郡。三川郡是否亦以雒陽縣爲治所，自北宋時人宋白以來，曾有一些不同說法^{〔2〕}。史念海考證指出，過去流傳的諸種異說，皆不足信，秦三川郡同樣是以雒陽縣城作爲施政之地^{〔3〕}。又考古工作者發現，雒陽瀕臨洛河岸邊，在戰國時期即設有規模較大的糧倉，其使用期限，直至戰國晚期^{〔4〕}。因而，至少就糧食運輸而言，這裏很可能也是秦王朝時包括南郡和南陽郡在內關東許多地方向關中運送糧食的一個輔助性中轉地點，即對下文所述敖倉的轉輸功能起到補充和調劑的作用。《禹貢》荊州貢道之“浮於江沱潛漢，逾于洛，至于南河”^{〔5〕}，其在漢水與洛水之間地段，實際上也只能連接以同樣的陸上運道。

西安相家巷等地出土秦封泥亦有“女陽丞印”^{〔6〕}，可證女陽(汝陽)亦爲秦所設縣。又周進舊藏戰國陶文中有一作“安陽市”者，李零以爲此“安陽”即韓邑汝陽^{〔7〕}，可見其地自戰國以來就有較爲發達的貿易活動。惟女陽(汝陽)所在的地點，需要略加說明。西漢汝南郡下轄有女陽(汝陽)縣，治所在今河南商水附近，周曉陸等考釋“女陽丞印”封泥，即以此漢女陽當秦女陽(汝陽)縣^{〔8〕}。然而，據此《簡冊》所記魯陽至女陽(汝陽)兩地間里程，絕不會如此遙遠；從魯陽北上雒陽也不會向東繞至今商水一帶，因知秦女陽(汝陽)縣與漢女陽(汝陽)縣的治所，必然不在同一地點。按照魯陽至女陽(汝陽)、輸民、雒陽幾地間里至推算，秦女陽(汝陽)縣大致應在河南郟縣附近的汝河北岸(水北爲陽，係地名命名通例)。

〔1〕 傅嘉儀：《新出土秦代封泥印集》之“雒陽丞印”，第111頁。

〔2〕 別詳馬非百《秦集史》(中華書局1982年)之《郡縣志》上，第589頁。

〔3〕 史念海《秦縣考》，刊《禹貢》半月刊第七卷第六、七合期《古代地理專號》第286頁。

〔4〕 洛陽博物館：《雒陽戰國糧倉試掘紀略》，《文物》1981年第11期，第55—64、50頁。

〔5〕 《尚書·禹貢》，據清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中華書局1986年)卷三，第168頁。

〔6〕 周曉陸、路東之編著：《秦封泥集》之二·三·59“女陽丞印”，第306頁。又周曉陸：《秦封泥與中原古史》，《中州學刊》2003年第6期，第112頁。傅嘉儀：《新出土秦代封泥印集》之“女陽丞印”，第115頁。王玉清、傅春喜：《新出汝南郡秦漢封泥集》之第001、092號“秦女陽丞印”，第45、90頁。許雄志：《古封泥菁華》之《秦漢·平輿》第150號“女陽丞印”，第150頁。

〔7〕 周進舊藏、周紹良整理、李零分類考釋：《新編全本季木藏陶》(中華書局1998年)上編《戰國》第四部分第0933號，第253頁。

〔8〕 周曉陸、路東之編著：《秦封泥集》之二·三·59“女陽丞印”，第306頁。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書《繫年》，記楚昭王即位，“許人亂，許公侂出奔晉，晉人羅（罹），城汝陽，居許公侂於頌（容）城”。竹書整理者定此“容城”於今河南魯山東南，汝陽則承用通行說法，“疑即《漢書·地理志》汝陽縣地，在今河南商水西北”〔1〕。今案《中國歷史地圖集》標繪秦漢魯陽即在今河南魯山〔2〕，與此“容城”大致在同一地點，要是把汝陽定在商水，則與容城相距過遠，二者在地域上失去關聯；而若如上文所述，將汝陽推定在郟縣附近的汝水岸邊，則其地與容城正密邇相連，應該更符合當時的政治形勢。

從魯陽出發北上雒陽，趨此則偏向東北，需要重新折往西北，顯然有些迂曲回繞。這應當是為避開伏牛山東南端的山地。由此轉循汝河上游谷地西北行，大約在今汝州臨汝鎮一帶，應即輸民所在，道路在此轉而北趨雒陽。至於聊庾的具體地點，尚待日後考究，但很可能是雒陽附近存儲物資的轉運地點，其地或在黃河岸邊，以便經水路轉運關中。

除此之外，《簡冊》還記有如下一條路程：

武庾到閭蕩渠三百廿七里。（04-083）

若是按照前面反復提到的武庾來思考的話，這應該是一條專門用於貨物運輸的通道，是由南陽郡境內的武庾直趨東北方向，以至閭蕩渠邊。

所謂閭蕩渠，《水經》和《水經注》記作“菴蕩渠”，亦即戰國時所開鑿用以溝通黃河與淮河間運道的鴻溝，後世亦稱汴渠或汴水。在黃河分水入菴蕩渠處，秦廷設有敖倉〔3〕。敖倉地屬秦三川郡滎陽縣〔4〕，居於關中東大門函谷關口外，可謂秦王朝天下第一糧倉。關東各地輸往都城咸陽的糧食，大多都要先集中於此，再轉運關中（太行山以西的今山西地區例外，《漢書·地理志》記載河東郡有根倉和溼倉〔5〕，很可能也是承自秦朝，用於中轉太行山以西地區的糧食）。楚漢戰爭時酈食其向劉邦獻策，搶占敖倉，嘗謂之曰：“夫敖倉，天下轉輸久矣，臣聞其下乃有藏粟甚多。楚人拔滎陽，不堅守敖倉，乃引而東，令適卒分守成皋，此天所以資漢也。”〔6〕劉邦即信從酈食其這

〔1〕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之《繫年》第十八章第100—101號簡，上冊《原大圖版》第13頁；下冊《釋文、注釋》第180—182頁。

〔2〕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第二冊《秦漢以南諸郡圖》第11—12頁；又《西漢荊州刺史部圖》第22—23頁。

〔3〕《史記》卷七《項羽本紀》並劉宋裴駰《集解》以及唐張守節《正義》引唐李泰《括地志》，第325頁。

〔4〕《漢書》卷二八上《地理志》上，第1555頁。

〔5〕《漢書》卷二八上《地理志》上，第1550頁。

〔6〕《史記》卷九七《酈生陸賈列傳》，第2693—2694頁。

一謀劃，據守敖倉，並充分利用這一地理優勢，方得以滅掉項羽，取得天下。由此可見，轉輸糧粟於敖倉，是秦廷朝政中的一件大事。因此，《簡冊》所記通往閭蕩渠的路綫，應當是利用閭蕩渠水道，將糧食運入渠水側畔的滎陽敖倉，或是利用這條水道，將武器裝備或其他貨物轉往雒陽。

又今此《簡冊》中“閭蕩渠”的寫法，促使我們探討這一渠名本來的含義。在戰國以來迄至《史記》的早期文獻當中，只見有“鴻溝”或是“大溝”的名稱〔1〕，至《水經》和《水經注》始將其記作“蕩蕩渠”。今存殘宋本《水經注》缺失這內容，而自《永樂大典》本以來之明刻明抄諸本，無不如此〔2〕，清人全祖望和趙一清校勘《水經注》，亦無不承之〔3〕，惟獨戴震主持校勘之官本亦即所謂武英殿本，徑改“蕩”字為“蕩”，且謂“蕩”字為“近刻”之訛〔4〕。其實戴震所為既沒有版本依據，也沒有任何相關記載作佐證，完全是其別出心裁，自我作古。事實上唐人杜佑所見《水經注》寫本，尚有將此渠書作“蕩蕩渠”者〔5〕；唐初李泰等撰《括地志》也是寫作“蕩蕩水”〔6〕，頗疑《括地志》所書亦係轉寫此等《水經注》的文字。逮清末楊守敬著《水經注疏》，以為傳世《水經注》之書作“蕩蕩渠”者，“必作《經》者所見《漢志》作‘蕩蕩’，故酈氏從之”〔7〕。楊守敬這一說法，只是一種猜測，並沒有什麼依據。今傳本《漢書·地理志》載錄此渠，乃是書作“狼湯渠”〔8〕，楊氏乃謂“並以音近通假”，即以爲各種不同寫法之間並沒有

〔1〕詳見史念海《濟水與鴻溝》，原文連載於《陝西師大學報》1982年第1、2、3期，此據作者文集《河山集》四集（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333—339頁。又關於所謂“鴻溝”之各個不同渠段與其在不同時期的稱謂，亦可參見清人全祖望在《經史問答》卷八（第6a—7b頁）所做的論述。

〔2〕案《永樂大典》本據文學古籍刊行社1955年影印本（卷二，第18頁），明嘉靖黃省曾刻本據中國書店2012年影印本（卷五，第6b—7a頁），明萬曆朱謀埠《水經注箋》據原刻本（卷五，第9a頁），其他明刻、明抄本轉據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排印出版的王國維《水經注校》（卷五，第153頁）。

〔3〕清全祖望：《五校水經注》（北京，全國公共圖書館古籍文獻編委會1996年，《全祖望校水經注稿本合編》影印全氏稿本）卷五，第299頁。清趙一清：《水經注釋》（臺北，華文書局1970年，影印清乾隆甲寅趙氏小山堂刻本）卷五，第298—299頁。

〔4〕見民國年間商務印書館影印清乾隆武英殿聚珍版本《水經注》卷五，第9a頁。案清人王梓材寫錄之所謂全祖望《七校水經注》（北京，全國公共圖書館古籍文獻編委會，1996年，《全祖望校水經注稿本合編》影印本），亦書作“蕩蕩渠”（卷五，第327頁），但胡適以為這一所謂“七校本”頗有出於全氏手筆之外者，只有“一部分是真相”，意即其中屢有王梓材依據戴震校本修改者，這一“蕩”字疑即如此。蓋戴震可謊稱依據所謂《永樂大典》本，而全祖望別無其他善本可據，無由強改此字。胡適說見《胡適手稿》第一集（臺北，文華出版公司1966年）卷四，第400頁。

〔5〕唐杜佑：《通典》（東京，汲古書院1981年，影印日本宮內廳書綾部藏北宋刻本）卷一七七《州郡·洛州》，第590頁。

〔6〕《史記》卷七《項羽本紀》唐張守節《正義》引《括地志》，第323頁。

〔7〕清楊守敬：《水經注疏》卷五，第402—403頁。

〔8〕《漢書》卷二八上《地理志》上，第1555、1558頁。

什麼實質性差異^{〔1〕}。這種說法,有一定道理,但也並不一定完全符合當時的實際情況。

不管是寫作“菴蕩渠”,還是“狼湯渠”,對於此渠取名於何義,一向未見解說,而且循其字面,恐怕也無從辨析。既為人工疏鑿的渠道,按照一般的情理,似乎不應如此。無奈之下,清人王筠嘗以聯綿辭解之,謂其“二字疊韻,字體在所不拘”^{〔2〕}。今案似此解說,單純就文字訓詁而言,固然通暢無礙,但古籍中有些兩字並聯貌似雙聲疊韻的擬聲擬態辭語,其實並非如此。例如《史記》稱嶺南為“陸梁地”,後世便多將此“陸梁”作雙聲聯綿辭解,謂乃描摹跳躍輕狂之態,但實際上這兩個字卻是“陸上之梁”的意思,只是時過境遷之後讀書人未能領會其本義而已^{〔3〕}。今此《簡冊》將“菴蕩”書作“閭蕩”,使我們可以嘗試對其語義做出說明。古時从“艸”之字與从“竹”之字往往可以互通,“蕩”亦可通“蕩”。《管子·度地》載管子對齊桓公語曰:“天子中而處。此謂因天之固,歸地之利,內為之城,城外為之郭,郭外為之土閭。地高則溝之,下則堤之,命之曰金城。”唐人房玄齡注云:“閭,謂隍。”^{〔4〕}用現在通俗的話來講,“隍”也就是護城的壕溝,故有“溝之”一說。又《周禮·地官·稻人》載“稻人掌稼下地,以瀦蓄水,以防止水,以溝蕩水,以遂均水,以列舍水,以澮寫水,以涉揚其芟作田”,鄭玄注曰:“杜子春讀蕩為和蕩,謂以溝行水也。”^{〔5〕}《史記·河渠書》即溝、渠並用,《周禮》之“溝”固與“渠”字互通。王莽改北地郡義渠道為“義溝道”^{〔6〕},或即本此經義,而張衡《南都賦》稱南陽郡治宛城“流滄浪而為隍”^{〔7〕},則顯示古人自有以“城隍”之“隍”來比擬河流水道的用法。依此,所謂“閭蕩”亦即“閭蕩”,自可解作以隍行水,亦即開挖人工渠道來溝通水流,文從字順,或即該渠得名的本義。

《廣韻》記“閭”字有兩種讀音,一讀平聲,與“隍”、“狼”、“菴”同部,一讀去聲,與“菴”、“蕩”同部^{〔8〕},其與“隍”字相通者,理宜讀作平聲。明此可知《漢書·地理志》書

〔1〕清楊守敬:《水經注疏》卷五,第402—403頁。

〔2〕清王筠:《說文解字句讀》(清同治四年原刻本)卷二一,第17b頁。

〔3〕別詳拙稿《陸梁名義新釋——附說〈禹貢〉梁州與“治梁及岐”之梁》,《歷史地理》第二十六輯,第191—210頁。

〔4〕《管子·度地》,據黎翔鳳《管子校注》卷一八,第1051頁。

〔5〕《周禮·地官·稻人》並漢鄭玄注,據鄭玄注《周禮》(中華書局1992年,《古逸叢書》三編影印北京圖書館藏南宋刻本)卷四,第12b頁。

〔6〕《漢書》卷二八下《地理志》下,第1616頁。案羅福頤《秦漢魏晉南北朝官印徵存》載錄有一“義溝道宰印”(第612號,第109頁),可以印證《漢書·地理志》的記載。

〔7〕梁蕭統:《文選》卷四漢張衡《南都賦》,第68頁。

〔8〕宋陳彭年等:《大宋重修廣韻》(中華書局2004年,《廣韻校本》影印清康熙張士俊《澤存堂五種》仿宋刻本)卷二,第181頁;又卷四,第429—430頁。

作“狼湯渠”者，也是因為“狼”與“閭”讀音完全相同。漢印“琅邪”之“琅”有鑄作“狼”字者〔1〕，當時瓦當文字亦將“琅玕萬延”製成“狼千萬延”字樣〔2〕；又《史記·留侯世家》之“博浪沙”，《漢書·張良傳》亦書作“博狼沙”〔3〕，知當時習慣將從“良”之字，寫成這樣的字形。同樣，“狼湯渠”之“湯”，也是假借為“蕩”字，蓋“湯與蕩古字通用”〔4〕，《漢書·地理志》河內郡蕩陰縣，唐人顏師古即注云“蕩音湯”〔5〕。故“狼湯”亦即“閭蕩”異寫，小徐本《說文》記此渠名即與《漢書·地理志》相同〔6〕，而唐人杜佑等人所見書作“菑蕩渠”的《水經注》，應屬於同樣性質的異文。至於今本《水經注》之“菑蕩渠”等，則是由於後人不明渠名的本字原義而對其讀音用字的恣意變易。

《簡冊》所記“閭蕩(蕩)渠”一名，不僅幫助我們對這一重要水渠的本名及其命名緣由獲得了新的認識，同時還向我們顯示，至遲從秦朝時期開始，鴻溝水道就已經有了“閭蕩渠”這一稱謂。揆諸情理，似乎更應該以“閭蕩渠”為正式渠名，而“鴻溝”只是像“大溝”一樣的通俗叫法，古本《竹書紀年》記此鴻溝早期水道，即以“大溝”稱之〔7〕。如上所述，其“溝”字亦運渠之謂也，故《論衡》有“船行於溝”之語〔8〕，《史記》之《河渠書》至《漢書》亦變作《溝洫志》。又《史記·秦始皇本紀》記秦王政二十二年“王賁攻魏，引河溝灌大梁”〔9〕，其稱該渠為“河溝”，乃是緣於渠道源頭出自河水，亦可彰顯

〔1〕羅福頤：《秦漢魏晉南北朝官印徵存》第289號，第52頁。

〔2〕清程敦：《秦漢瓦當文字》（臺北，文海出版公司1972年，影印清乾隆丁未橫渠書院刻本）第131—132頁。清桂馥：《札樸》（中華書局1992年）卷四“古瓦文”條，第163—164頁。

〔3〕《史記》卷五五《留侯世家》，第2034頁。《漢書》卷四〇《張良傳》，第2023頁。

〔4〕清陳玉樹：《毛詩異文箋》（清光緒刊《南菁書院叢書》本）卷五“子之湯兮、其流湯湯、蕩蕩上帝”條，第6a—6b頁。

〔5〕《漢書》卷二八上《地理志》上，第1554—1555頁。

〔6〕南唐徐鉉：《說文解字繫傳》（清道光十九年祁雋藻據影宋抄本重刻本）卷二一，第11a頁。

〔7〕北魏酈道元：《水經·渠水注》引古本《竹書紀年》，據清王先謙《合校水經注》卷二二，第339、343頁。

〔8〕漢王充：《論衡·狀留》，據劉盼遂《論衡集解》卷一四，第290頁。

〔9〕《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第234頁。案唐張守節《史記索隱》釋《河渠書》之“滎陽下引河，東南為鴻溝”句，謂其“蓋為二渠（筆者案：別本此處或作‘二流’），一南經陽武，為官度水；一東經大梁城，即河溝，今之汴河是也”，清人張文虎校刊《史記》三家注本，未能思及《史記》之《秦始皇本紀》本有“引河溝灌大梁”的說法，乃謂“河溝”係“鴻溝”之誤，徑改本字（說見張氏《校刊史記集解索隱正義札記》卷三，第359頁，中華書局1977年），今中華書局點校本《史記》則直接沿用張氏改本，書作“鴻溝”（第1407頁）。今檢嚴南宋慶元間建安黃善夫家塾刻三家注本《史記》（第2a頁，臺北，藝文印書館1966年，重印百衲本）、宋乾道七年蔡夢弼東塾刻附《集解》、《索隱》本（第1b頁，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年，《中華再造善本》叢書影印國家圖書館藏本）、宋淳熙三年張枅桐川郡齋刻附《集解》、《索隱》本（第1b頁，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年，《中華再造善本》叢書影印國家圖書館藏本）以及單行原本《史記索隱》（卷九，第101頁，中華書局1991年，重印《叢書集成》初編本），此處無一不是書作“河溝”，愈知張文虎所做改動實不宜信從。

“鴻溝”或“大溝”之稱的隨意性質。《史記·河渠書》記此閭蕩渠水道，謂乃“滎陽下引河東南爲鴻溝”，繼之復謂“東方則通鴻溝江淮之間”，由於按照後世通行的理解，“江淮之間”唯有邗溝而無鴻溝，今中華書局點校本依從清人梁玉繩和張文虎的看法，視此後一“鴻溝”的“鴻”字爲衍文〔1〕，將其訂正爲“通溝江淮之間”〔2〕，研治運河史者亦多秉持此說〔3〕，殊不知“鴻溝”猶如“大溝”，本是一種隨處宜用的通稱，閭蕩渠可謂“鴻溝”，邗溝亦同樣可稱之爲“鴻溝”〔4〕。《國語》載吳王夫差在開鑿江淮之間的運渠之後數年，復“起師北征，闕爲深溝，通於商、魯之間，北屬之沂，西屬之濟，以會晉公午於黃池”〔5〕，所說“深溝”實亦猶如“鴻溝”。

令人感到困惑的是，具體核其里至，由南陽郡武庾到閭蕩渠邊，即使是最近的直綫距離，也有四百五十多里，而秦里三百二十七里，折合今里，只有二百七十多里，二者相差至少有一百八十多里。是《簡冊》里程數字記載有誤，還是《簡冊》中的“武庾”別有所指，或是另有其他特殊原因，都還有待進一步研究。就目前我所瞭解的相關知識而言，不妨姑且從閭蕩渠本身的水道情況，對此做一解釋。

閭蕩渠水道，向南雖然只是直接連通至潁水，但有一條從汝水分出的潁水，又稱大灋水，向東流入汝水，把汝水和潁水聯接起來〔6〕。這也就意味着進入汝水，在一定程度上也就是進入了閭蕩渠水系。史念海就認爲，閭蕩渠亦即鴻溝開通之後，便已經通過這條水道把汝水與其聯爲一體〔7〕。《史記·河渠書》謂鴻溝“與濟、汝、淮、泗會”〔8〕，可以印證汝水不僅確實應與閭蕩渠相溝通，而且溯其由來，至少可以上及開鑿鴻溝亦即閭蕩渠水系的戰國時期。《水經·濟水注》引劉成國《徐州地理志》記古徐國之“偃王治國，以仁義著聞，欲舟行上國，乃通溝陳蔡之間”〔9〕，清人全祖望以爲此即上述汝、潁間水道，並謂“偃王首開鴻溝”〔10〕。要是這樣，開發利用這條水道進行航

〔1〕清梁玉繩：《史記志疑》卷一六，第821頁。清張文虎：《校刊史記集解索隱正義札記》卷三，第359頁。

〔2〕《史記》卷二九《河渠書》，第1407頁。

〔3〕史念海：《中國的運河》第二章《先秦時期運河的開鑿及其影響》第13—15頁。

〔4〕案姚漢源《中國水利史綱要》（北京，水利電力出版社1987年）第二章第四節《先秦的航運工程》（第36頁）已經談到“《史記·河渠書》所說江淮之間的鴻溝，可能指邗溝，鴻是大的意思”，惜未能由此推而廣之，識及此等表示大溝的“鴻溝”本是一種通稱，連通河淮的鴻溝，同樣非其專名。

〔5〕《國語》卷一九《吳語》，第6b頁。

〔6〕北魏酈道元：《水經·汝水注》，據清王先謙《合校水經注》卷二一，第323頁；又《水經·灋水注》，據清王先謙《合校水經注》卷三一，第463—464頁。

〔7〕史念海：《中國的運河》第二章《先秦時期運河的開鑿及其影響》第38—48頁。

〔8〕《史記》卷二九《河渠書》，第1407頁。

〔9〕北魏酈道元：《水經·濟水注》，據清王先謙《合校水經注》卷八，第144頁。

〔10〕清全祖望：《經史問答》卷八，第5b—7b頁。

運的時間，甚至可以追溯到周穆王或是楚文王時期。潁水亦即大灋水從汝水分流的地方，在今河南鄆城縣附近，而由宛城東北行至今河南鄆城附近汝水岸邊的距離，與《簡冊》所記三百二十七里大致相當〔1〕。

這條大灋水，後世亦名作“潁水”、“大潁水”〔2〕，在唐代仍有很大規模的水運活動：

（唐憲宗元和）十一年十二月，始置淮潁水運使。楊子等諸院米，自淮陰泝流壽州西四十里，入潁口。又泝流至潁州沈丘界五百里，至于陳州項城。又泝流五百里，入於潁河。又三百里，輸于堰城。得米五十萬石，附之以芡一千五百萬束。計其功，省汴運七萬六千貫。〔3〕

潁水亦即大灋水溝通汝、潁二水的作用，在此體現得一清二楚。因此，或許可以把《簡冊》記載的“武庚到閭蕩渠”理解為由南陽郡武庚東北行至汝水岸邊。

談到南郡、南陽郡通過汝水連通閭蕩渠的北上通道，不禁使人聯想到西漢初年高祖劉邦偽游雲夢以擒韓信的出行路線問題。高祖五年，天下大定，劉邦初都雒陽，五月，從婁敬、張良策，改而西入關中。翌年十二月，用陳平計，偽游雲夢，以擒韓信〔4〕。《史記·陳丞相世家》載陳平進獻此計，以為“信聞天子以好出游，其勢必無事而郊迎謁”，“高帝以為然，乃發使告諸侯會陳，‘吾將南游雲夢’。上因隨以行。行未至陳，楚王信果郊迎道中。高帝豫具武士，見信至，即執縛之，載後車。……遂會諸侯于陳，盡定楚地，還至雒陽”〔5〕。其謂因“將南游雲夢”而會諸侯於陳，就是未至雲夢之先，在陳邑與諸侯相會。

所謂“雲夢”是指雲夢澤，範圍很廣，其主體部分是在秦南郡境內。如前引《史記·貨殖列傳》即謂江陵“東有雲夢之饒”，《漢書·地理志》在江陵東面的南郡華容縣下復記云“雲夢澤在南”〔6〕。西漢在南郡編縣和江夏郡西陵縣各自設有一處“雲夢官”〔7〕，而這兩地

〔1〕 案尚景熙《汝水變遷及其故道遺存》一文，以為漢代初年以前的汝水幹流，是“在今商水、上蔡之間，東南至阜陽，合潁水東南入淮”，而以潁水為汝水支流，所說很有道理。這樣，通過匯入汝水的潁水，同樣可以順暢連通汝水與鴻溝，只是潁水入汝的地點，較此大灋水要偏向下游很多，已經靠近淮河，航道過於迂遠，故當時連通汝、潁的航道，還應該是這條大灋水。尚文刊《歷史地理》第九輯（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299—306頁。

〔2〕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三九唐憲宗元和十一年元胡三省注，第7728頁。

〔3〕 宋王欽若等：《冊府元龜》（中華書局1960年，影印明崇禎刻本）卷四九八《邦計部·漕運》，第5971頁。清官修：《嘉慶重修一統志》卷二一八《許州·山川》之“汝水”條，第10648—10649頁。清吳卓信：《漢書地理志補注》卷一三，第113頁。

〔4〕 《史記》卷八《高祖本紀》，第380—382頁。

〔5〕 《史記》卷五六《陳丞相世家》，第2056—2057頁。

〔6〕 《漢書》卷二八上《地理志》上，第1566頁。

〔7〕 《漢書》卷二八上《地理志》上，第1566—1567頁。

都在秦南郡境內。龍崗秦簡記述秦有“兩雲夢池魚籥”〔1〕,在出土秦封泥中亦見有“左雲夢丞”與“右雲夢丞”這樣一組成對的官職〔2〕,似乎與漢代的兩雲夢官正相互對應。

秦始皇三十七年最後一次出游,即“行至雲夢,望祀虞舜於九嶷山”後,“浮江下”而東至會稽〔3〕,所經行的地點與《史記·貨殖列傳》和《漢書·地理志》的記載完全吻合。陳在雲夢東北七八百里之外,劉邦從雲夢西北方向的關中去往雲夢,即使嫌山高路難,不願翻越秦嶺出武關直下東南,也可以出函谷關後在雒陽直接去往南陽郡、南郡,其先由雒陽東南行至陳邑大會諸侯,再轉而西南折往雲夢,不管怎麼走,都顯得過於迂曲,而陳平能够出此計策,且謂韓信“勢必無事而郊迎謁”,說明這在當時,對於像漢高祖劉邦這樣的天子儀仗來說,是一種很正常的走法,其中自當別有緣故,研治秦漢史事者卻未見有人對此作出解析。近來周宏偉研究雲夢澤問題,提出在陳地西南的商水,另有一“陳地之雲夢”〔4〕,惟其所說絕無文獻佐證,實在難以令人信從。今知此《簡冊》所記南陽郡宛城至汝水、閭蕩渠間通道,我們可以推測,劉邦謊稱出游雲夢的路綫,應是從關中出發後,東行至雒陽,轉而經水路沿黃河、閭蕩渠南下至陳,再從陳邑沿閭蕩渠繼續南下,轉入潁水西行,再通過大灋水進入汝水,由此改行陸路,轉往南陽郡、南郡。這樣走的好處,是可以避開雒陽南面的山地,這對隨從劉邦的龐大儀仗和軍隊較為便利。

劉邦偽游雲夢以擒韓信選擇的這條道路,雖然今天看起來似乎有些怪異,但陳偉研究指出,早在春秋時期,楚國即時或經由陳、宋而北通成周或晉國等中原地區〔5〕。又《秦始皇本紀》記秦王政二十三年,“秦王復召王翦,彊起之,使將擊荊。取陳以南至平輿,虜荊王。秦王游至郢、陳”〔6〕,今中華書局點校本《史記》係將“郢陳”二字連讀,《中國歷史地圖集》亦括注陳邑為“郢陳”〔7〕,這應當是沿承清人高士奇以來的看法,以為秦將白起攻入郢都後楚襄王所遷居新都陳“謂之郢陳”〔8〕,但檢讀戰國竹書《楚居》和《史記》等文獻,可知當時人用語通例,似此楚國新都陳邑,若是與“郢”連稱,乃

〔1〕中國文物研究所、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龍崗秦簡》之第1號簡,《照片、摹本》第61頁,《釋文、注釋、校證》第69頁。

〔2〕傅嘉儀:《秦封泥彙考》之“左雲夢丞”、“右雲夢丞”,第36頁。未題撰人《新出土相家巷秦封泥》之“左雲夢丞”、“右雲夢丞”,第22頁。

〔3〕《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第260頁。

〔4〕周宏偉:《雲夢問題的新認識》,《歷史研究》2012年第2期,第12—14頁。

〔5〕陳偉:《楚東國地理研究》第八章第二節《道路》第217頁。

〔6〕《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第234頁。

〔7〕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第一冊《戰國楚越圖》第45—46頁。

〔8〕清高士奇:《春秋地名考略》卷八“又遷於都”條,第6a頁。

應稱作“陳郢”而絕無顛而倒之的用法，故秦王嬴政此行，應是先至南郡，巡看楚國舊都之郢，再視察其新都陳邑，其出郢入陳，仍是遵循陳偉所說楚人慣行的老路。前後相互印證，當更容易理解其在當時的合理性。

假若上述推測不誤，根據其相對位置關係，這條道路的具體走向，應是由南陽武陟直接趨向東北，過陽縣，將糧食或武器裝備等貨物運至今河南鄧城附近汝水岸邊的碼頭，再卸車裝船，改行水運，通過瀆水亦即大灑水水道載入汝水，再轉入浪蕩渠。這雖然會向東南略有迂曲，但糧食等重物資，車輓陸運相當艱難，這樣利用水上航道，還是能够節省很多成本，並提高運輸效率。鳳凰山漢墓出土簡牘文字表明，南郡核心地帶江陵附近的主要糧食作物有稻（分“稻米”、“白稻米”和“稻秫米”幾個種類）、稷、粟等，另外還盛產枲（亦即大麻）〔1〕。在秦南郡向朝廷輸送的物資當中，其分量較重者，除了糧食之外，可能還含有諸如鐵兵器（如前引周家臺秦墓出土秦始皇三十四年質日記秦廷在竟陵（荊陵）附近設有鐵官）、“金革𦥑（簞、簞）箭”等軍事裝備（《國語》記楚地“又有藪曰雲，連徒洲，金木竹箭之所生也”〔2〕，鄂君啟節銘文限制鄂君陸上販運“毋載金革𦥑（簞、簞）箭”〔3〕）、橘子（《史記·貨殖列傳》記“江陵千樹橘”者富與千戶侯等〔4〕，今此《簡冊》復記江陵附近有地名“橘津”）、犀甲象牙（《墨子》云“荆有雲夢，犀兕麋鹿滿之”〔5〕，《荀子》稱“楚人鮫革犀兕以爲甲，鞆如金石”〔6〕，《易林》云“雲夢苑囿，萬物蕃熾，犀象瑇瑁，荆人以富”〔7〕）以及其他山林材木（《禹貢》記荊州貢品，有“杙、幹、栝、柏”〔8〕，《國語》謂“杞梓、皮革，楚實遺之”〔9〕，《墨子》稱“荆有長松、文梓、楸、豫章”〔10〕，《史記·淮南衡山列傳》記漢景帝時伍被說吳王，云“上取江陵木

〔1〕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江陵鳳凰山西漢簡牘》（中華書局2012年）之八號墓第126—134號簡，第46—48頁；又十號墓之第8、113、118、120、122號簡，第105—106、134—136頁。黃盛璋：《江陵鳳凰山漢墓簡牘及其在歷史地理研究上的價值》，據作者文集《歷史地理與考古論叢》第190—191頁。

〔2〕《國語》卷一八《楚語》下，第10b頁。

〔3〕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之第12110—12112號《噩君啟車節》，第6601—6604頁。

〔4〕《史記》卷一二九《貨殖列傳》，第3272頁。

〔5〕《墨子·公輸》，據清孫詒讓《墨子閒詁》（中華書局2001年）卷一三，第485頁。

〔6〕《荀子·議兵》，據唐楊倞注《荀子》卷一〇，第15b—16a頁。

〔7〕漢崔篆：《易林》（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續修四庫全書術數類叢書》影印毛晉汲古閣影元抄本）卷九，第597頁。

〔8〕《尚書·禹貢》，據清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卷三，第166頁。

〔9〕《國語》卷一七《楚語》上，第4b頁。附案楚以荆名，而《山海經》等先秦典籍多“荆杞”連文，參見清鍾襄《菑厓考古錄》（上海，中國書店，民國影印清嘉慶阮元刻本）卷二“芭杞”條，第6b—7a頁。

〔10〕《墨子·公輸》，據清孫詒讓《墨子閒詁》卷一三，第485頁。

以爲船，一船之載，當中國數十兩車”〔1〕)之類的物品。

看到《簡冊》所記武庚到閭蕩渠間這一條道路，很容易使人聯想到鄂君啟車節所記由鄂邑東北去往陽丘方向的陸路通道。鄂君啟節銘文記述該路係“自鄂市，就陽丘，就邠(方)城”〔2〕。前面已經講過，鄂在南陽宛城北面不遠的漢西鄂縣地。陽丘，譚其驤解作漢代堵陽縣地，亦即譚氏所定秦陽城縣地〔3〕，商承祚、黃盛璋都對此表示贊同〔4〕，此較郭沫若、于省吾等人所說都要更爲合理〔5〕。今據前文所做考證，知秦朝實無陽城，故此戰國陽丘可相應修改爲秦之陽縣，或者說陽丘是陽縣境內與其縣名“陽”字具有密切關聯的一個地點。從相互位置關係來看，從鄂到陽丘的陸路，與從南陽武庚前往陽縣、新城庚方向的道路，在宛城西北、陽縣附近應是合併爲同一條陸上幹道。

《左傳》記載魯文公十六年亦即楚莊王三年秋，“楚大饑，戎伐其西，南至于阜山，師于大林；又伐其東，南至于陽丘，以侵訾枝”。西晉杜預注云：“戎，山夷也。大林、陽丘、訾枝，皆楚邑。”〔6〕然而，包括“陽丘”在內這幾處地點的具體位置，一直沒有人能够清楚指明。于省吾研究鄂君啟節銘文，首先注意到銘文中的陽丘與《左傳》中這一同名的地名應屬同一地點，這本來頗爲值得稱道，只是于氏以爲“陽丘當在鄂北的大隧、直轅、冥阨三隘道之南”，這既缺乏根據，又不符合鄂君啟節銘文“自鄂市，就陽丘，就邠(方)城”的前後方位關係，所說當有疏誤〔7〕。

今案《左傳》上述記載，過去都是讀作“楚大饑，戎伐其西南，至于阜山，師于大林；又伐其東南，至于陽丘，以侵訾枝”〔8〕，于省吾亦然，但此戎人不知位於何方，竟然得以同時進攻千里楚地之西南與東南兩方？必在江南楚境之外，或許差可行之，然而春

〔1〕《史記》卷一一八《淮南衡山列傳》，第3087頁。

〔2〕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之第12110—12112號《鄂君啟車節》，第6601—6604頁。

〔3〕譚其驤：《鄂君啟節銘文釋地》，據作者文集《長水集》下冊，第203—204頁。

〔4〕商承祚：《鄂君啟節考》，原刊《文物菁華》第二集（1963），此據作者文集《商承祚文集》（中山大學出版社2004年）第322頁。黃盛璋：《關於鄂君啟節地理考證與交通路線復原問題》，據作者文集《歷史地理論集》第270、277頁。

〔5〕郭沫若：《關於鄂君啟節的研究》，《文物參考資料》1958年第4期，第5頁。于省吾：《鄂君啟節考釋》，《考古》1963年第8期，第446頁。

〔6〕晉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卷九文公十六年，第19a頁。

〔7〕于省吾：《鄂君啟節考釋》，《考古》1963年第8期，第446頁。

〔8〕案似此明確點斷句讀者，如清姚培謙《春秋左傳杜注》（清乾隆年間陸氏小鬱林刻本）卷九（第16a頁）、日人竹添光鴻《左氏會箋》（明治丁未井上書屋重校再印本）卷九（第814頁）以及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中華書局1981年，第617頁）等。

秋時江南有戎，舊所未聞，不能想當然論之。或許正是由於對這支戎人所在的方位，覺得難以理解，杜預才勉強以“山夷”解之。唐人陸淳稱此“山夷”爲“今之溪洞”〔1〕，清人顧棟高進一步敷衍其說，視之爲“楚山間之民，非有名號”〔2〕，即謂其散處於楚國內地山溪之間。若如顧氏所說，且這支戎人分布在楚之南部地帶，則或可同時兼伐楚國西南、東南兩大區域。惟《左傳》“伐”之云者，不拘所謂“內伐”、“外伐”，自是由外向內他侵別國之意，且楚國南境之內分布着如此強大的山戎，亦略無他證，故其說亦不宜信從。由此可知，《左傳》的句讀，需要重新斟酌。

審度當時形勢，此番伐楚之戎人，應即所謂“陸渾之戎”〔3〕。顧棟高《春秋大事表》嘗歸納相關記載述之曰：“秦、晉遷于中國，則曰陸渾之戎，今爲河南府嵩陽縣。又曰陰戎，又曰九州之戎，又曰小戎。晉惠公母家，《傳》謂小戎子生夷吾。逮惠公歸自秦，而誘以來處之陸渾，世役于晉。亦曰姜戎。佐晉敗秦師于殽，自後無役不從，亦數與盟會。以其處晉陰地，謂之陰戎。……其先陸渾而居伊、洛之間者，又有揚拒、泉皋、伊洛之戎。”〔4〕此陸渾之戎居止於今熊耳山、伏牛山諸丘陵山地之間，由此出發，向南進攻楚國，就近可攻其西側；若先向東行，再攻擊楚國北境之東部，兵鋒自然會觸及秦陽縣一帶。如顧棟高所云，當時晉楚爭霸而陸渾之戎常從於晉國。據清華大學藏戰國竹書《繫年》記載，此前二十一年，亦即楚成王四十年，當著名的城濮之戰爆發時，在晉文公統率的多國聯軍當中，亦有“羣戎之師”〔5〕，這是《左傳》、《國語》和《史記》等傳統史料中未嘗記載的一項重要史實〔6〕，而所謂“羣戎”，即當以陸渾之戎爲主。莊王三年時楚國不僅有此“大饑”之難，史載“莊王即位三年，不出號令，日夜爲

〔1〕唐陸淳：《春秋啖趙集傳纂例》（上海，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初編排印《經苑》本）卷一〇《國名譜》之“四夷國”條，第231頁。

〔2〕清顧棟高：《春秋大事表》卷三九《春秋四夷表》，第2162頁。

〔3〕案姚漢源《鄂君啟節釋文》（油印本，第26—27頁）已經指出《左傳》文公十六所記之戎“即伊雒之戎、陸渾之戎等”，惟姚氏以爲此番陸渾之戎“伐其東南”句中“其東南”三字的含義“即戎之東南”，所說殊顯怪異，有違古人行文常例，恐怕不宜信從。又姚氏由此推衍，將戎人所至陽丘和鄂君啟節銘文之陽丘都比定在戰國秦漢間的魯陽附近，也不符合節文行程，難以成立。案姚漢源此文，係1981年提交給在太原召開的“古文字研究會”年會的會議論文，時爲蠟版油印。後來在1983年，將其中部分內容在《古文字研究》第十輯上發表，全文則在1983年4月，刊載於《安徽省考古學會會刊》第七輯上（第1—18頁）。惟此《安徽省考古學會會刊》本較原油印本並無改動，且缺少所臨摹鄂君啟節文字原形，故這裏引述姚氏此文，凡述及未被《古文字研究》所刊載部分者，仍依據油印初本。

〔4〕清顧棟高：《春秋大事表》卷三九《春秋四夷表》，第2159頁。

〔5〕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之《繫年》第七章第41—44號簡，上冊《原大圖版》第7頁；下冊《釋文、注釋》第153—154頁。

〔6〕參見童書業《春秋左傳研究》之《春秋左傳考證》第一卷第45則“城濮之戰與晉文霸業”條，第55—58頁。

樂”，國政亦荒怠殊甚^{〔1〕}，陸渾之戎乘此時機向其發動進攻，是順情合理的事情。也正因為戎人這一大膽冒犯，楚莊王在五年後才會舉兵“伐陸渾之戎”，結果大獲全勝，直至周郊，得以徑問九鼎之小大輕重^{〔2〕}。所以，《左傳》這一陽丘與鄂君啟節銘文所見“陽丘”確應同為一事而在秦陽縣之地。今此基於上述分析改讀後的《左傳》文字，語義通暢妥帖，也充分體現出其合理性^{〔3〕}。

鄂君啟車節銘文中通過陽丘以後行經的“郿(方)城”，譚其驤以為係《水經注》所記設在伏牛山隘口的一個小城，是出入楚長城的一處關隘，約當今方城縣東北方城、葉縣界上的保安鎮^{〔4〕}。黃盛璋對此雖然略有不同看法，但在這一地段實際認定的行車路線，與譚氏並沒有實質性差異^{〔5〕}，其他研究鄂君啟節銘文的學者對這一地點也沒有提出更好的解釋。今案此地應即前文所說方城關，惟就地形言之，似乎將其擬定在今方城附近，要比保安鎮處更為合理一些。蓋今方城正當伏牛山隘口狹促之處，而保安鎮處已稍嫌坦易。又今此《簡冊》所記距離南陽北上路途中的戛渠庾有一百零四里路程的“陽新城庾”，前文曾根據相對里至，將其擬定在秦陽縣城以北、葉縣以南的位置上，而這也正是“郿(方)城”所在的地方。“新城”和“方城”這兩個地名，不管是從其“城”字的來源，還是從其地理位置上看，似乎都存在密切關聯。

前文引述習鑿齒《襄陽記》，稱述這條“自南陽界出方城關”的道路，是“通周、鄭、晉、衛之道”；又《左傳》僖公四年記齊桓公伐楚，楚將屈完聲稱將“方城以為城”來拼死抵抗^{〔6〕}，都是因為楚國由南陽盆地北出，遇到伏牛山地的阻礙，交通不便，使得轉趨東北赴陽縣、方城一路（屈完所說方城實指方城這一聚邑附近的方城山，惟楚長城沿山延伸，即所謂“因山為固筑連城，東向以拒中國”者^{〔7〕}，方城關即設於方城山間的長城隘口之上），成為其北上中原最為便捷的通道。

〔1〕《史記》卷四〇《楚世家》，第1700頁。

〔2〕晉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卷一〇宣公三年，第10a—11a頁。《史記》卷四〇《周本紀》，第155頁；又卷四〇《楚世家》，第1700頁。

〔3〕案童書業《春秋鄧都辨疑》一文闡釋《左傳》這一記載，雖然解此戎人係來自楚國北部，但仍因循前人句讀，讀作“戎伐其西南”、“又伐其東南”，從而只能將楚國疆域向北部大幅度壓縮推移，並據此論證楚都不在南部的江陵，造成嚴重疏誤。童文見作者文集《中國古代地理考證論文集》第95頁。

〔4〕譚其驤：《鄂君啟節銘文釋地》，據作者文集《長水集》下冊，第204頁。

〔5〕黃盛璋：《關於鄂君啟節地理考證與交通路線復原問題》，據作者文集《歷史地理論集》第277頁。譚其驤：《再論鄂君啟節地理答黃盛璋同志》，據作者文集《長水集》下冊，第223—224頁。

〔6〕晉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卷五僖公四年，第8a頁。

〔7〕清高士奇：《春秋地名考略》卷八“方城”條，第12b頁。清沈欽韓：《春秋左氏傳地名補注》卷三，第719—720頁。

鄂君啟車節銘文在通過“邠(方)城”之後,又“就象禾,就栖(柳)焚(焚),就繁陽”〔1〕。在這段路程中,繁陽在今河南新蔡縣北,諸家所釋,大致相同。“栖焚”,譚其驤舊從郭沫若、商承祚釋文,讀作“畱焚”〔2〕,且從商說,以為“畱可通富”,從而推測:“富焚疑即春秋時的房國,漢置吳房縣,即今河南遂平縣。”〔3〕但“富焚”何以即為房國之地,譚氏未做任何說明,推測起來,大概主要是以“富焚”與“吳房”音通,同時在很大程度上恐怕也是基於對其上一經停地點象禾位置的認識。羅長銘最早指出,河南泌陽縣東北的象河關或與鄂君啟節銘文中的“象禾”相關〔4〕,譚其驤以為其說“得之”〔5〕,黃盛璋和姚漢源對此也表示贊同〔6〕。這條道路由方城東出後,若是先南下至今象河關處,則東轉而至今遂平附近,行程比較順暢,大概這就是譚氏推定“畱焚”在古房國處的內在緣由。但象河關地名出現很晚,就我所知,明代宗景泰七年成書的《寰宇通志》以及稍後在英宗天順五年據此改編的《大明一統志》始見著錄〔7〕,而且當地本有一條象河〔8〕,還有象河橋〔9〕,象河關因河得名的迹象十分明顯,而“象河”這樣的地名,起初本來只能稱之為“象水”或是“象川”,如同于省吾早已指出的那樣,“象河關無象禾之稱”〔10〕。這樣一來,它與“象禾”這一地名在語音上的關聯,就會變得相當微弱(若是按照于省吾等人 and 黃盛璋後來提出的看法,“象禾”或應釋為“兔禾”〔11〕,

〔1〕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之第12110—12112號《鄂君啟車節》,第6601—6604頁。

〔2〕郭沫若:《關於鄂君啟節的研究》,《文物參考資料》1958年第4期,第5頁。商承祚:《鄂君啟節考》,據作者文集《商承祚文集》第322頁。

〔3〕譚其驤:《鄂君啟節銘文釋地》,據作者文集《長水集》下冊,第204頁。

〔4〕殷滌非、羅長銘:《壽縣出土的“鄂君啟金節”》,《文物參考資料》1958年第4期,第10頁。

〔5〕譚其驤:《鄂君啟節銘文釋地》,據作者文集《長水集》下冊,第204頁。

〔6〕黃盛璋:《關於鄂君啟節地理考證與交通路線復原問題》,據作者文集《歷史地理論集》第270、277頁。姚漢源《鄂君啟節釋文》(油印本)第28頁。

〔7〕明官修:《寰宇通志》卷八八《南陽府·關隘》,第9b—10a頁。明官修:《大明一統志》(陝西三秦出版社1990年,影印明天順五年司禮監刻本)卷三〇《南陽府·關梁》,第524頁。

〔8〕清陳夢雷:《欽定古今圖書集成》(臺北,鼎文書局1976年,重印1934年上海中華書局縮印清銅活字原本)之《方輿彙編·職方典》卷四四八《南陽府部彙考》二“南陽府山川考”上,第4072頁。

〔9〕清官修:《嘉慶重修一統志》卷二一二《南陽府·津梁》之“象河橋”條,第10385頁。

〔10〕于省吾:《鄂君啟節考釋》,《考古》1963年第8期,第447頁。

〔11〕于省吾:《鄂君啟節考釋》,《考古》1963年第8期,第447頁。黃盛璋:《再論鄂君啟節交通路線復原與歷史地理問題》,《安徽史學》1988年第2期,第28—29頁。案于省吾和黃盛璋此文都把這個所謂“兔禾”解作今陝西商縣附近的楚邑“菟禾”,位於鄂地西北,不符合車節自鄂邑東北出方城的行進方向,黃盛璋在這篇文章中解釋說:“(鄂君啟節)舟、車兩節所列經行地點皆為稅關所在,……目的在為免稅與傳舍招待之憑信,著重在舟、車載貨免稅經歷範圍、地點與停留住宿受官府接待,解決運夫與駟站傳舍,雖和路線有關,但著重並不在路線。……故節中地名先後次第,並不一定都在同一條路線上。它可以分屬兩路,甚至可以在相反方向的路線之上。”這樣一來,舟節和車節上的地名,將完全失去聯繫,殊難想象當時人做事竟會如此背戾常理。

那麼,它與象河關其地也就愈加毫無干係了)。這樣一來,對“冪焚”和“象禾”這兩個密切關聯的地點,也就需要重新考慮其位置所在。

事實上,羅長銘在與郭沫若同時發表的文章裏,就已經把“冪焚”的“冪”釋為“酉”字^{〔1〕},後來更直接指明字形當中“所从係木字,當即柳字。舊釋酉讀柳,猶嫌迂曲”;羅長銘同時還指出,《左傳》載宣公九年“鄭伯敗楚師於柳棼”,杜預注云柳棼為鄭地,車節銘文之“柳焚”即此柳棼^{〔2〕}。黃盛璋起初雖然贊同譚其驤對這兩個地點所做的復原,但後來又結合江陵望山楚簡中的文字資料,特別指出,“冪焚”為“酉焚”誤釋,而酉、𣎵古為一字,故“酉焚”亦即“柳焚”、“柳棼”。黃氏與羅長銘一樣,以為《左傳》宣公九年鄭伯敗楚師之“柳棼”與車節所記“酉焚”必為一地無疑^{〔3〕}。今《殷周金文集成》就是採用了羅長銘、黃盛璋這一派人的釋讀。“冪焚”改讀為“酉焚”(柳焚、柳棼)之後,其與春秋時期的房國更全無聯繫,將“象禾”比定為象河關亦隨之失去與其相對位置的關聯,譚其驤擬定的這兩個地點,也就愈為缺乏依據。

姚漢源和羅長銘、黃盛璋看法相同,也認為“酉焚”即《左傳》宣公九年所記“柳棼”,且依據當時攻守形勢,謂“柳棼在鄭之南境無疑”。黃盛璋後來亦專門討論這一問題,進一步指出:“陳滅於楚,而鄭南境後多入於楚,柳棼春秋為鄭地,戰國屬楚。”惟姚氏復謂此“酉焚”亦即古籍中的汝墳或汝汾;黃盛璋則以為汝墳乃汝水之堤防,與用作專名的“酉焚”或“柳棼”不同,故所說不能成立。但實際上姚漢源文中本明確指出:“稱‘酉焚’之為邑,當緣汝墳得名,在鄆城附近。”^{〔4〕}已經闡釋了這種通名與專名的關係,其所擬定的具體地點雖然論據還不够充分,與黃氏的看法也並沒有很大衝突。另一方面,日本學者船越昭生從沿途地貌形態與道路走向的合理性角度分析,同樣以為譚其驤為象禾和所謂“冪焚”比定的地點不够合理。船越氏首先將郭沫若、譚其驤等人定在今河南新蔡縣北的“繁陽”,向北大幅度改移至今河南臨潁西北的繁城鎮,再以此為參照,將所謂“冪焚”亦即“柳棼”比定在今河南舞陽北面春秋時代的不羹附近^{〔5〕}。

按照黃盛璋、姚漢源和船越昭生的上述看法,這條經過“酉焚”或“柳棼”的道路,

〔1〕殷滌非、羅長銘:《壽縣出土的“鄂君啟金節”》,《文物參考資料》1958年第4期,第10頁。

〔2〕羅長銘:《鄂君啟節新探》,見《羅長銘集》第108頁。

〔3〕黃盛璋:《鄂君啟節地理問題若干補正》,見作者文集《歷史地理文集》第287—288頁。

〔4〕姚漢源:《鄂君啟節釋文》,《古文字研究》第十輯(中華書局1983年),第201—203頁。黃盛璋:《再論鄂君啟節交通路線復原與歷史地理問題》,湖北省楚史研究會、武漢師範學院學報編輯部合編《楚史研究專輯》第80—82頁。

〔5〕〔日〕船越昭生:《鄂君啟節について》,《東方學報》(京都)第43號,第82—84頁。

就與前面推定的武庾至閭蕩渠間陸上運輸路線基本一致了，而“西焚”或“柳焚”正位於水、陸兩途的連結點附近，這裏地處楚國北部沿邊地帶^{〔1〕}，正是鄂君與富庶的中原各國間從事商貿的便利場所。鄂君啟節銘文限制陸路販運裝載“金革𨔵(簠、簠)箭”，郭沫若曾將其解釋為“王室要鞏固自己的統治權，不能不預防篡弑或內亂的發生”^{〔2〕}，亦即控制楚國境內的武器和軍事裝備流通，但楚王對通行於漢水、夏水等楚國腹心地帶的舟船何以不加限制，而僅僅限制這一陸上商路？這正應當與其行經北方沿邊地帶有關。針對郭沫若的看法，船越昭生以為這種限制措施更應該是楚國對沿邊新占領區的控御方略^{〔3〕}。更清楚地說，或謂之更準確地說，這一禁令乃是用以防範武器裝備流出於國境之外^{〔4〕}。然而，這樣一來，在東出方城之後，這條道路就不大可能先陡然南下今象河關處，然後再急轉北上，“象禾”只能將其改定在方城東北方向去往“西焚”或“柳焚”路上的某一地點。事實上，船越昭生就是將“象禾”比定在今河南方城東北、葉縣西南的交通樞紐保安驛附近，這也就是前文所說譚其驤擬定為“邢(方)城”所在的保安鎮^{〔5〕}。保安驛是明清驛路上的一個驛站，在元朝的“天下站名”當中，我們同樣可以看到“保安”這一驛站名稱，而它正位於由南陽東北出葉縣去往汴梁的幹道之上^{〔6〕}，此亦山川大勢使然。因此，船越昭生對這一段陸路的復原，最為合理。結合鄂君啟節載錄的這條商路，有助於我們更深切地理解南陽武庾至閭蕩渠間這條道路的重要作用 and 它的歷史淵源。

明此可知，前面提到的由廂渠庾到陽縣新城庾這條道路，應當是在陽縣以北，與武庾通往汝水岸邊這條道路相連。這樣，既可以將廂渠庾那條路上及其附近較重的物資東運，以便轉入浪蕩渠水運；同時也可以將陽縣附近聚集的輕物資西運，轉而北

〔1〕 陳偉：《楚東國地理研究》第五章第一節《方城之外的爭奪》第 107—112 頁；又附圖 1《楚“東國”示意圖》第 6—7 頁。徐少華：《周代南土歷史地理與文化》下編第四章第二節《戰國中期楚國北部疆域的變化》第 319—333 頁。

〔2〕 郭沫若：《關於鄂君啟節的研究》，《文物參考資料》1958 年第 4 期，第 5—6 頁。

〔3〕 [日] 船越昭生：《鄂君啟節について》，《東方學報》(京都)第 43 號，第 87—88 頁。

〔4〕 案姚漢源《鄂君啟節釋文》一文在《古文字研究》第十輯上正式發表之前的油印本(第 24 頁)已經指出，此限運“金革𨔵(簠、簠)箭”之禁，“不載於水節，特載於陸節，殆以敵國故多在北方，故限制出關。水程所至之東、南、西等多楚之羈屬，且不乏此等器材，故不及之”。惟此論述，在正式發表時似被刊物編者刪除。

〔5〕 [日] 船越昭生：《鄂君啟節について》，《東方學報》(京都)第 43 號，第 84 頁。

〔6〕 明官修：《永樂大典》(中華書局 1986 年，影印明代寫本)卷一九四二六《二十二勘·站》之“驛站”條引元熊夢祥《析津志》，第 7292 頁。明申時行等：《明會典》卷一四五《兵部·驛傳》，第 745 頁。參據楊正泰《明代驛站考(增訂本)》附圖一〇《河南驛路分布圖》第 121 頁。明黃汴《一統路程圖記》卷一《北京至貴州、雲南路》第 211 頁。清妙因居士輯《周行備覽》上集《貴州省城進京至河南衛輝府路程》第 51a 頁。

送至雒陽。此外,在不同的季節和天氣情況下,也可以根據路途或是航道的狀況,在由魯陽北上和途經陽縣東行這兩條道路之間相互調節。

《史記》記載陳勝、吳廣之輩起事反秦之後,右丞相去疾、左丞相李斯、將軍馮劫進諫於二世皇帝,以爲所謂關東群盜之所以會誅不勝誅,乃“皆以戍漕轉作事苦,賦稅大也”〔1〕,知過度輸送糧食物資也是秦廷令民衆苦不可堪的一大弊政。西漢前期晁錯、主父偃、嚴安(莊安)等人亦謂虐使天下飛芻輓粟,以至役及丁女,“輸者僨於道”,甚至因“苦不聊生”而“自經於道樹,死者相望”,這是秦人亡國覆社的一大要因〔2〕。惟陸途車輓與水道航運,二者之間在耗費民力的輕重程度上,還有明顯差別,故當時去疾、李斯諸人勸諫二世皇帝,乃“請且止阿房宮作者,減省四邊戍轉”。元人胡三省解釋上述諸事曰:“戍,征戍也。漕,水運也。轉,陸運也。作,役作也。”〔3〕因知若就輸送之役而言,李斯等人是要儘量減省陸運而仍維持水運。又《史記·高祖本紀》記載秦末劉邦率軍進攻南陽首縣宛城時,南陽守齕之舍人陳恢,游說劉邦云:“宛,大郡之都也,連城數十,人民衆,積蓄多。”〔4〕馬非百以此爲據,推論秦廷在宛縣城中設置有猶如敖倉一樣的糧倉,用於通過武關一路向關中轉運糧食,謂此“宛倉者,亦京師漕運之一路矣”〔5〕。實則南陽郡此等“積蓄”不過是諸郡例有的倉儲之物而已,初不足以與敖倉相提並論。馬氏所說轉運路徑需要穿越秦嶺山脈,山高路險,艱難至極,非萬不得已,似難以爲之。今通過《簡冊》中武庾至閭蕩(蕩)渠間里至這條記載,可以清楚知悉,秦朝南郡及其迤南很多地區輸送給朝廷的糧食以及芻藁等物資,至少有很大一部分,應該是經由這條通道,漕運敖倉,或是在敖倉附近再轉而向西運送,而不是全部在陸上北運雒陽,或是穿越秦嶺險阻,經由武關,直接輸往關中。這一點對我們認識秦王朝糧食等物資運輸的整體地理格局,具有重要價值。

2012年11月15日完成部分草稿

2013年4月5日改定

(辛德勇 北京大學歷史系教授)

〔1〕《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第271頁。

〔2〕《漢書》卷四九《晁錯傳》,第2283—2284頁。《史記》卷一一二《平津侯主父列傳》,第2954、2958頁。

〔3〕《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第271頁。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八秦二世皇帝二年元胡三省注,第278頁。

〔4〕《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第259—360頁。

〔5〕馬非百:《秦集史》之《積儲表》第945—950頁。

